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汕頭市市政公報

第三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月廿九日出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9. 批農工特派員呈繳解決解決糞溺捐合生公司勞資糾紛案辦法准備案并呈復守備司令部呈由(呈)..... 廿一

01 函復廣東全省籌賑處海陸豐受共匪擾害情形及來汕避難人數請據欸賑濟以救災黎由..... 廿一

11 據同濟醫院請轉總商會撥欸資遣該院醫愈散兵并行公安局協同辦理批復照轉並函商會撥欸及行局妥辦由(函)..... 廿二

12 令電車公司將車夫停職一週并提罰薪水交給被撞傷小孩為湯藥費由..... 廿三

13 令飭公安局查明本市如有隸屬於革命工人聯合會廣州工人代表會之工會同解散由..... 廿三

14 奉省政府批寶華興販運人口出洋一案准沒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並准用行政處分辦理轉令公安局標封該號產業并提訊據具報核奪由..... 廿肆

15 令農工特派員調查合生公司每糞溺伏役糾紛實情秉公處裁具復核奪由..... 廿肆

16 奉農工廳令知各縣市農會未奉准頒行章程以前應行停止職權及活動轉飭遵照辦理由..... 廿伍

17 奉守備司令部批復關於本廳呈復處理第五區署查獲逆黨電船辦法准予照辦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由..... 廿伍

18 令農工特派員奉守備司令部批准農工局所擬調處運船工人要求增加運費辦法着為擬辦理仰分飭遵照由..... 廿六

18 為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總理及工人代表呈請貴會股東派欸壹案奉守備司令部批准將該公司陳再義等股份投資轉令公安局分飭各股東及公司遵照辦理由..... 廿六

布業職工會

20 令商民協會奉農工廳批商店縮小營業辭退工人不論其為工會職員與店均照六項辦法之第二三兩條辦理紙業職工會紙業職工會未立案不能認為正式團體不能薪名開索多補由業..... 廿七

21 令發調查表三份仰農工特派員按照農工廳令限七日內查明具報由	廿八
22 令飭公安局查轉新聞通訊社主任移送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由	廿八
23 據大埔同鄉會呈報代管縣方分得育善堂各舖業准予備案并分別佈飭警保護由	廿九
24 布告及函商會分令農工特派員商民協會奉農工廳令知嗣後各行商僱用工人均得自由選擇惟須先用各該行工友并不得以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爲僱用條件由(布告)	廿九
25 佈告各東家對於已被解散各工會工友夥伴仍應爲前一體看待不得任意辭退由	三十
26 佈告民衆陳述地方疾苦情形由	三十
27 呈廣東省政府爲鄭國材等藉黨妄爲捏詞傾陷請予澈查嚴辦以維黨紀由	卅四
28 呈廣東省政府爲因撤換市二校長陳特向被市黨部青年部等造謠誣讒各情形請轉知省黨部收鄭國材撤職請案究辦乞示遵由	卅四
29 呈廣東省政府爲新聞通訊社登報誣証國家行政機關妨害公務呈請按法核辦由	卅六
(二) 財政	
30 呈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呈酌擬更電軍代負人力車餉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肆十
31 呈復廣東省政府查明李漢光誣控辦理各情形由	肆二
32 函送潮梅財政處大洋肆千二百七十伍元清還借款請給收據并將代收三月上中兩旬契稅附加及中資捐款付應應用山(財政處復函)	肆三
33 批示蘇廣公所條陳廢除土毫標本辦法應候重申禁令再加考慮辦理由	肆三

（三）工務

34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海平西堤兩路線並無違章偏割實情請察核示遵由	建設廳 民政廳	肆肆
35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中山公園壹部填十一及築石圍情察核備案由	建設廳 民政廳	肆伍
36 呈報廣東省政府關築新興馬路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建設廳 民政廳	肆六
37 呈廣東省政府本市建築工程不敷巨款請予撥撥補助由	建設廳 財政廳	肆七
38 呈報廣東省政府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請存備案由轉	建設廳	肆一
39 呈廣東省政府為變賣局地建築廳局擬具發行有獎証券條例附繳圖說請核准備案批遵由	建設廳 財政廳	肆四
40 呈廣東省政府擬具建設平民新村意見書及計劃請察核備案并乞准予照撥公地由	建設廳 財政廳	肆六
41 呈廣東建設廳報告籌建廳局緣由附具圖說請察核備案由	建設廳	六二
42 呈請廣東民政廳仍就廈嶺港附近建築屠宰場以維原案由	建設廳	六四

43 呈廣東省政府吊銷友誼集新兩公司濠領市校基地執照布告重新開投并令兩公司遵照繳銷由(附令文).....	六五
44 函詢將公安局後面市產標貼官產字樣緣由見復由.....	六六
45 函復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督拆外馬路第肆段灣有碍路線舖屋情形請籌飭居平遵照由.....	六七
46 函廣東公路分處送外馬路第肆段全案卷壹宗圖案壹紙請查照核明辦理見復由.....	六七
47 函請台灣銀行於文到三日內拆卸外馬路台灣銀行舊址以利工程由.....	六八
48 公布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俾衆遵守由.....	六九
49 布告定韓堤路交義灣線處畸零地價由.....	六九

(四)教育

50 呈報廣東省政府委任劉應瑞爲市中校長并充合併籌備員由.....	七十
51 令市中校長謝平治令知已委劉應瑞接充校長由.....	七一

(五)衛生

52 呈請廣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修正中醫士考試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七二
35 呈廣東民政廳呈繳征收公廁建築費章程及公廁圖則請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由.....	七二
51 批汕頭市管理助產婦藥商鑛牙各條例及醫師考試暫行規則申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由.....	七三
55 委任張中原爲市林管理員由.....	七四
56 令公安局飭區督警保護苗圃及路樹由(附市立苗圃及各馬路大種補種樹苗株數表).....	七四
57 布告市民日來本市有實扶的利亞即白喉症發生兒童有惡寒發熱聲嘶精神困倦即係受染初兆宜延醫注射或送濟醫院	

市政公報 目次

陸

抗毒血清以免自誤由.....七五

58 布告禁止播殘市林由.....七六

59 布告出洋須先種痘不得違章由.....七六

60 布告屠宰准改用抽氣筒代替吹水吹氣由.....七六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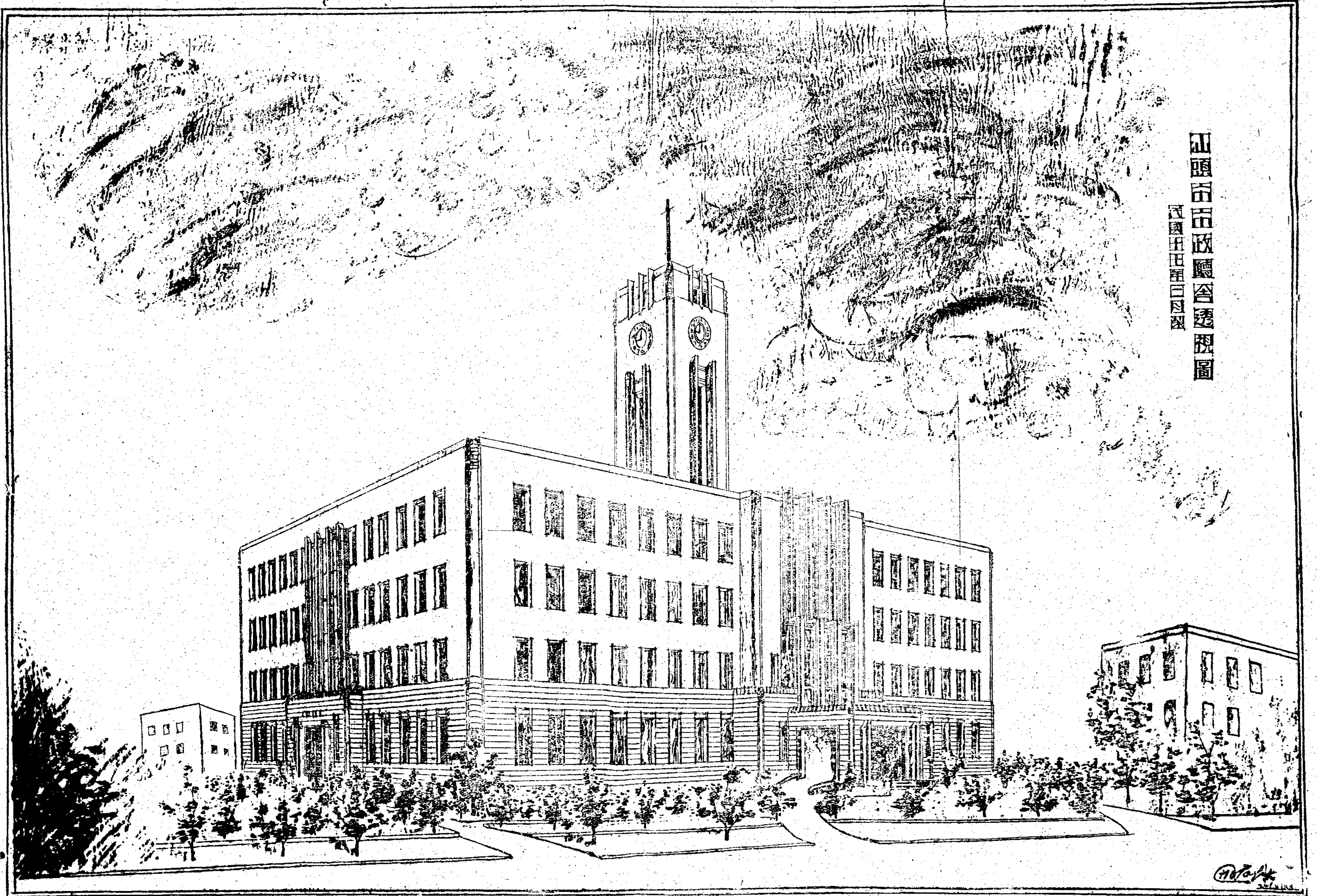
本廳各科辦事報告(十七年三月).....七八

調查

汕頭市人口死亡統計表.....一〇七

汕頭市市政廳透視圖 十七年三月製

汕頭市市政廳透視圖  
民國十七年三月製



設計及繪圖者 周長科君

審定者 汕頭市長 蕭冠英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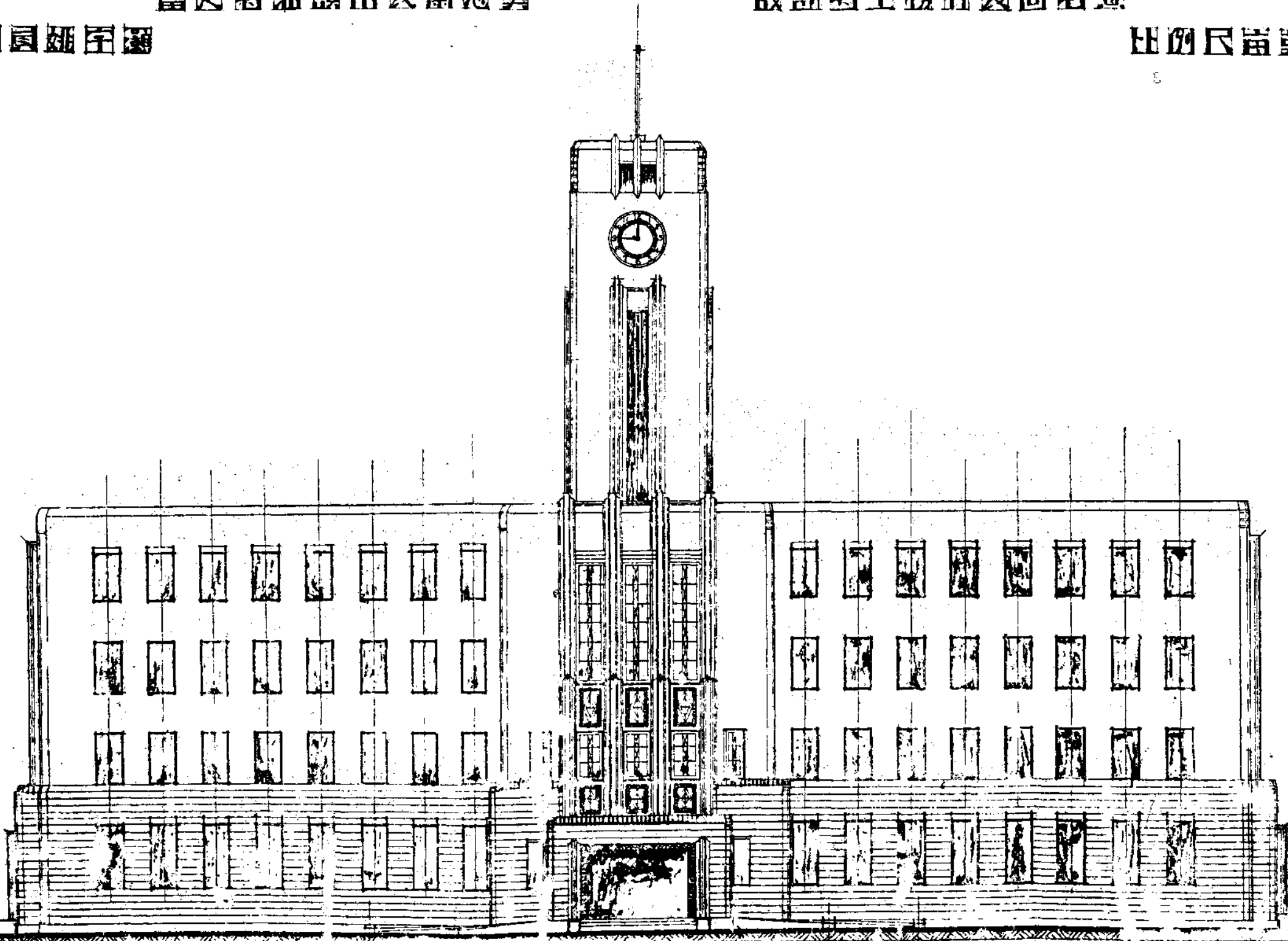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憲

繪圖者工務科員鍾至誠

比例尺壹萬分之二



正面圖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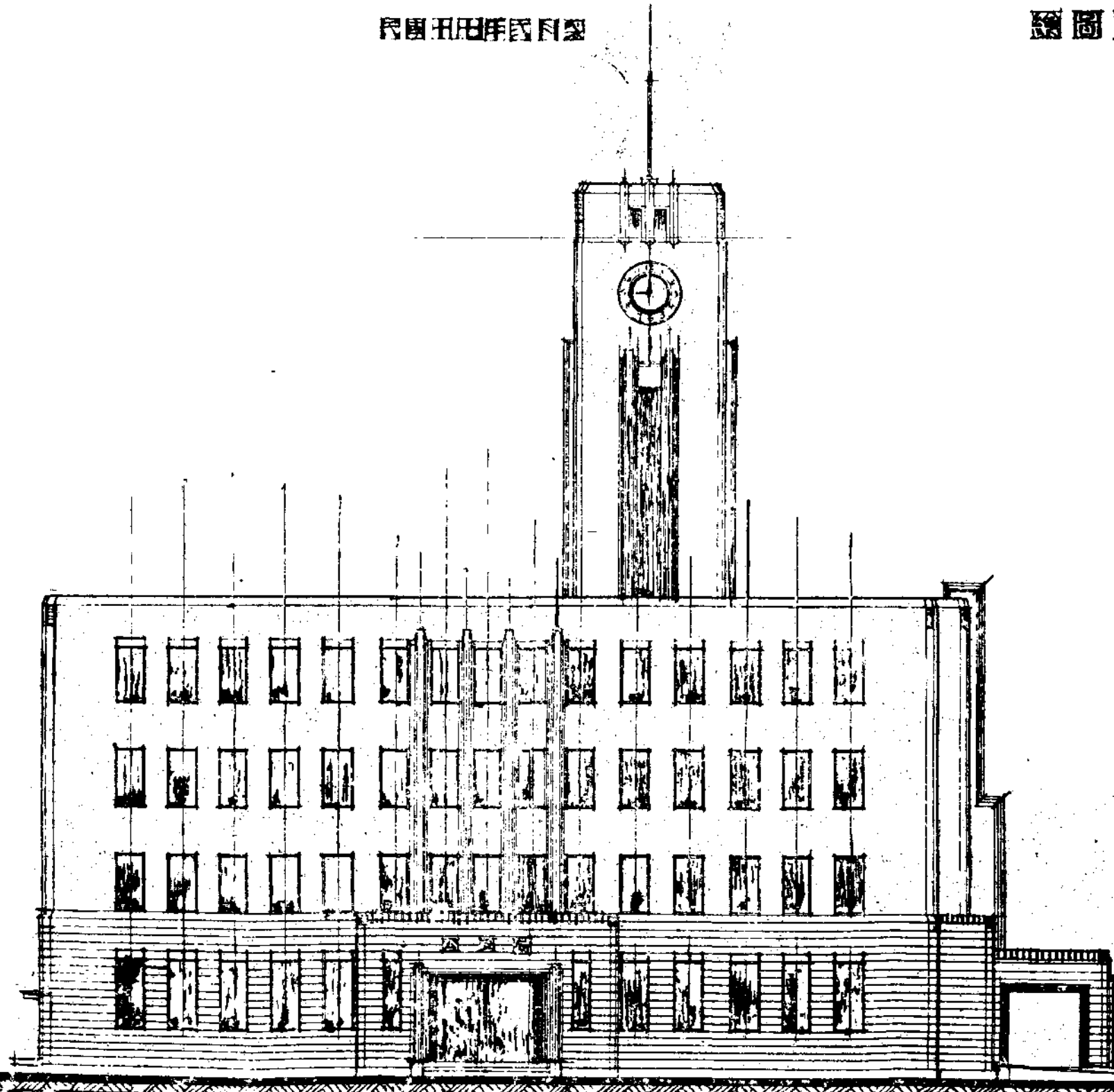
田四尺每頁圖樣用田四

額頁者汕頭市長盧冠

設圖師工務科員羅至

民國五年十月

圖圖者工務科員羅至



側面圖

山西中山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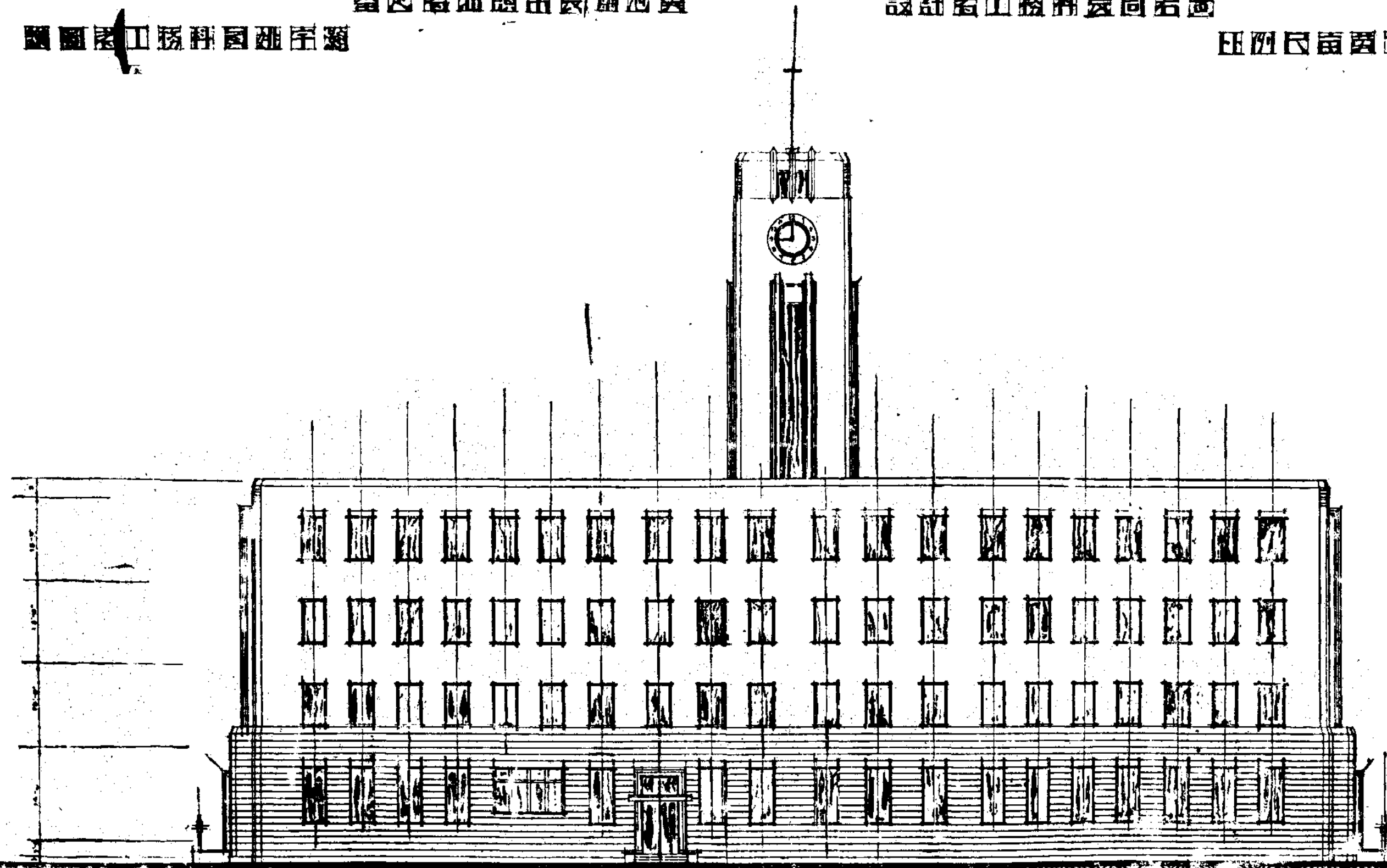
建築師 趙國棟 設計

山西中山大學

圖書館 建築師 趙國棟 設計

山西中山大學圖書館

山西中山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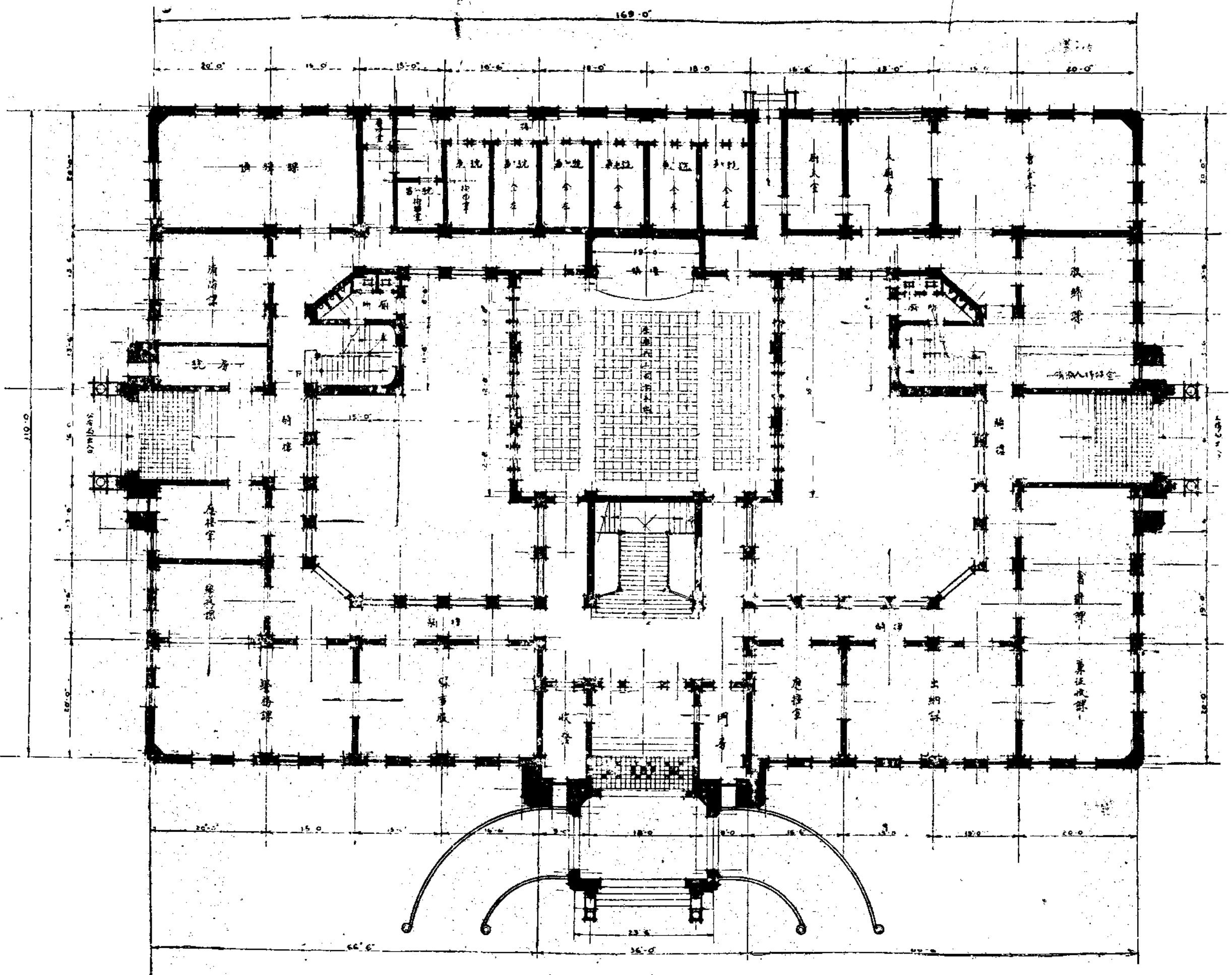


圖面圖

第十二號之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由張國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地下室圖

設計者 工務科員 周君國  
繪圖者 汕頭市長 黃冠釗

繪圖者 工務科員 趙至顯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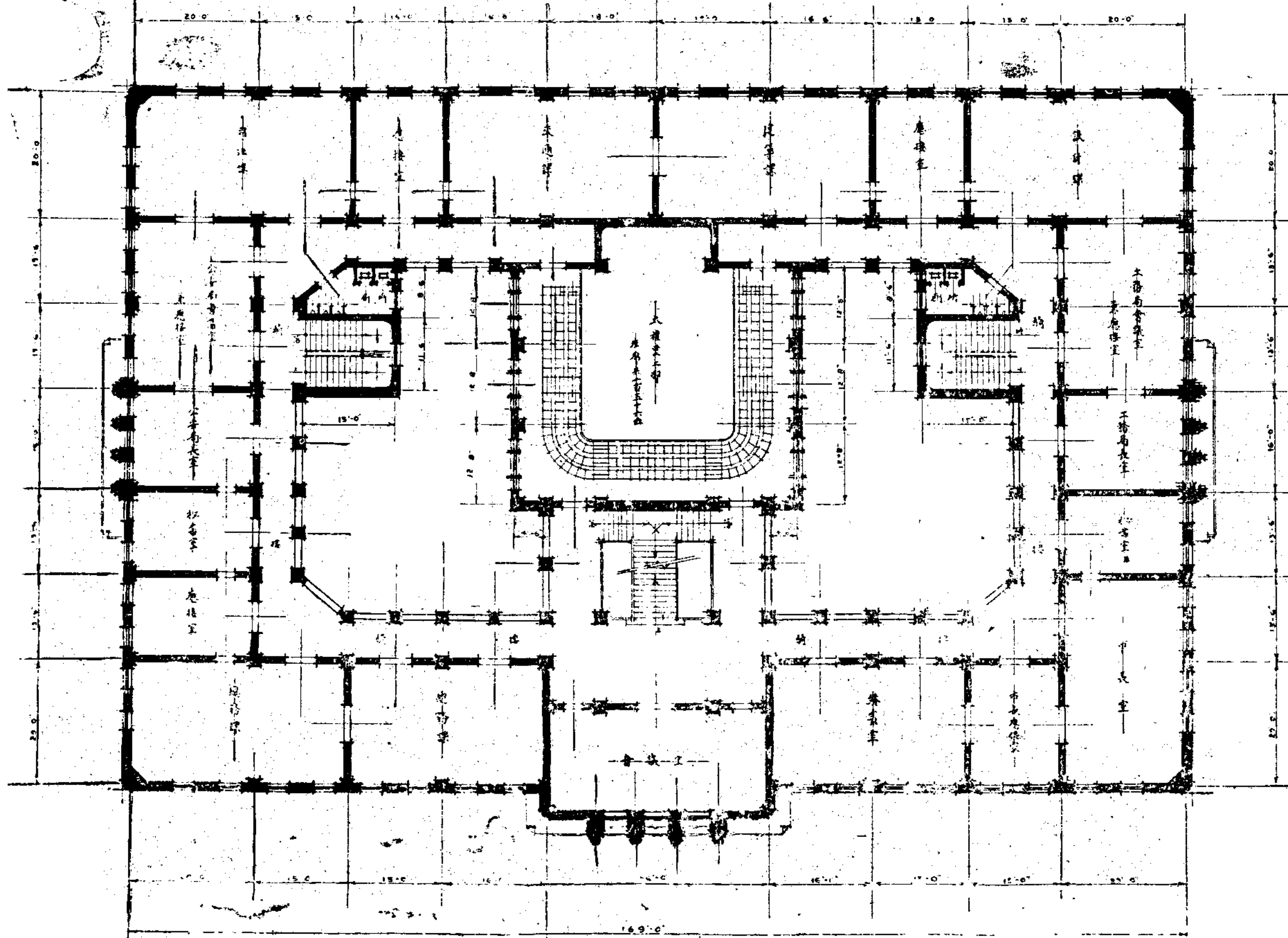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寅

繪圖者工務科員姚宇瀨

民國十七年式四號

比例尺由英寸等于十呎



二樓平面圖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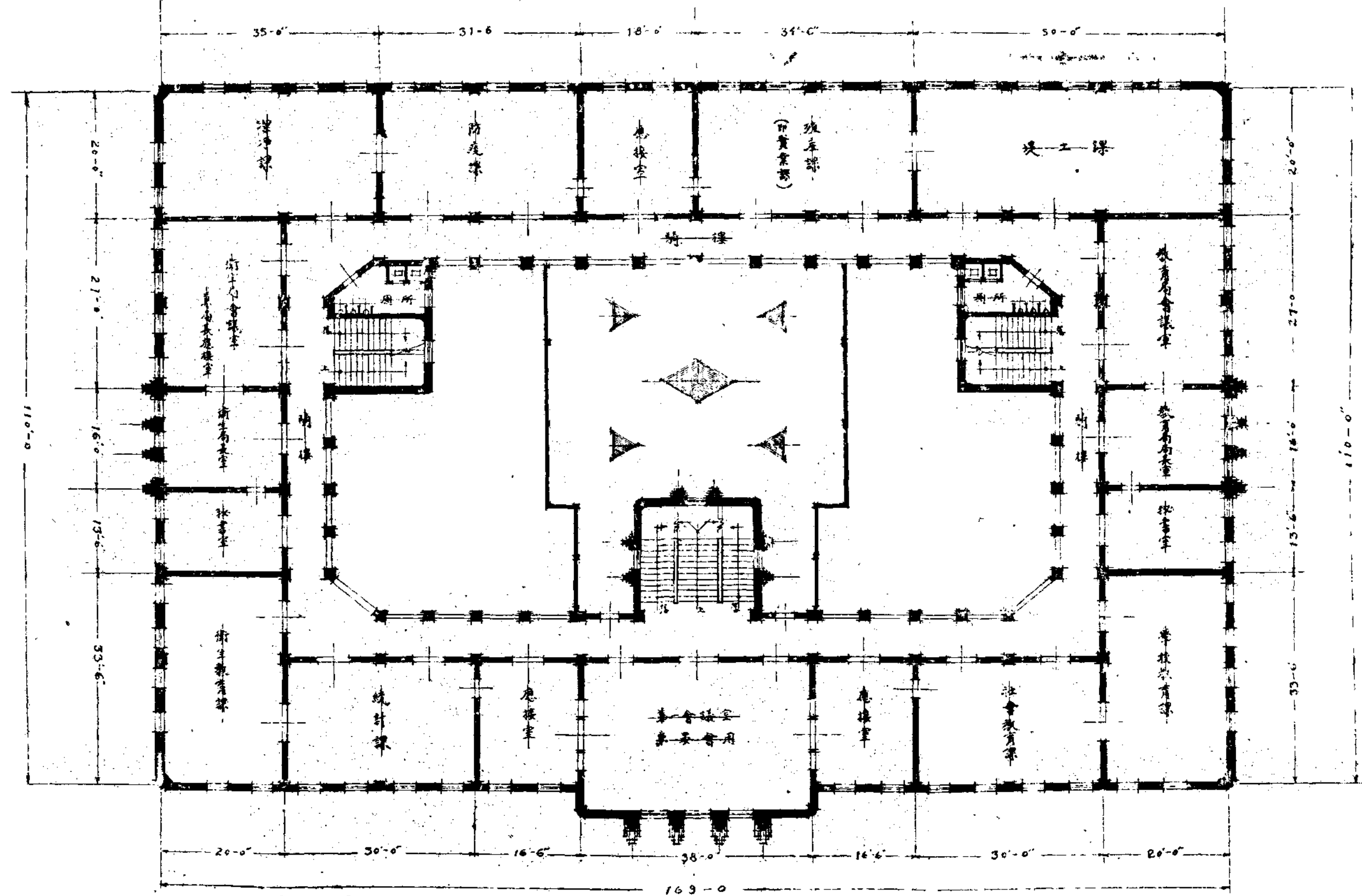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四日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璽

圖面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四日

繪圖者工務科員容莫傑



日樓田面圖

第十一號之九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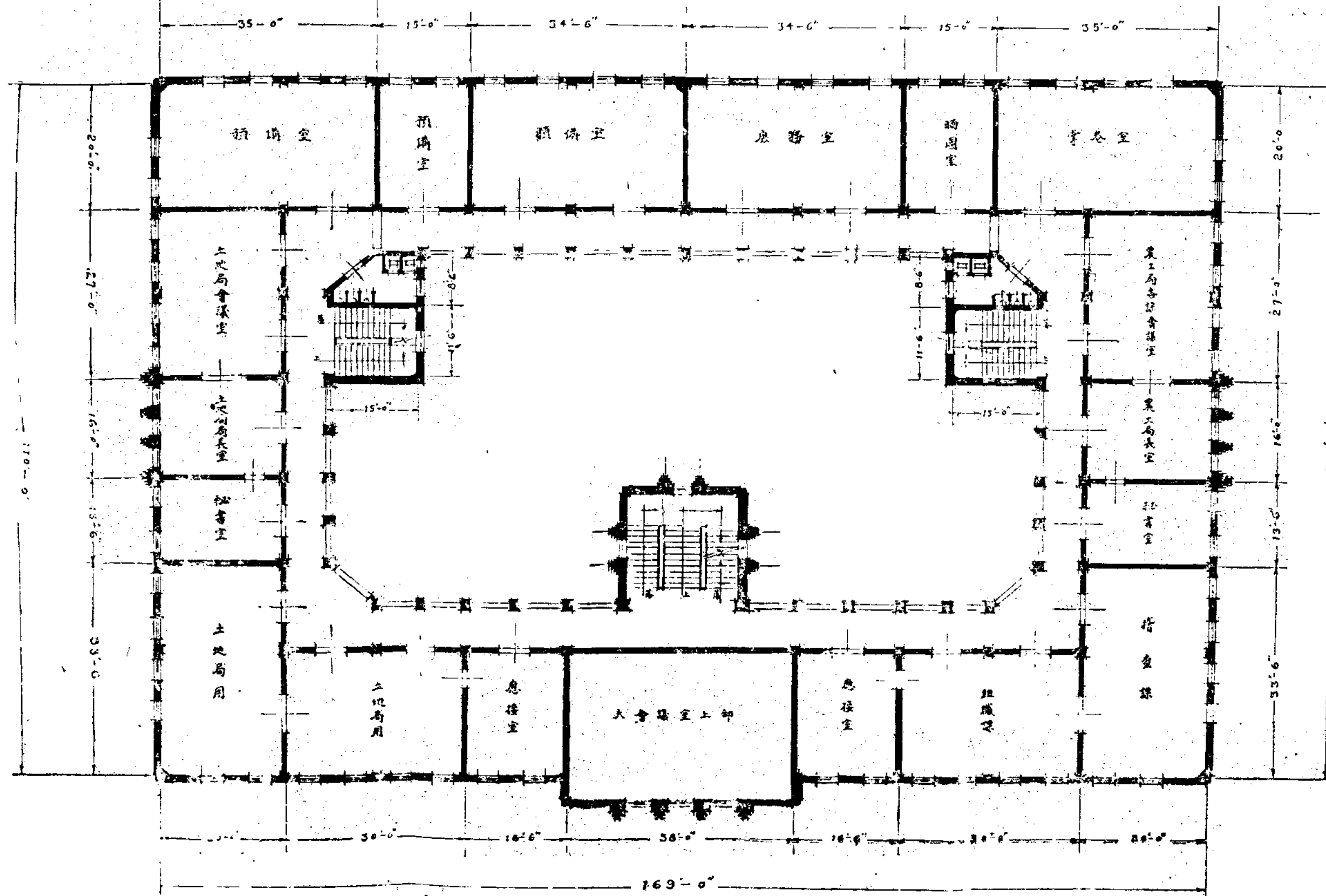
比例尺每英寸等于十呎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廣

圖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民國十七年式圖製

繪圖者工務科員容英傑



四樓平面圖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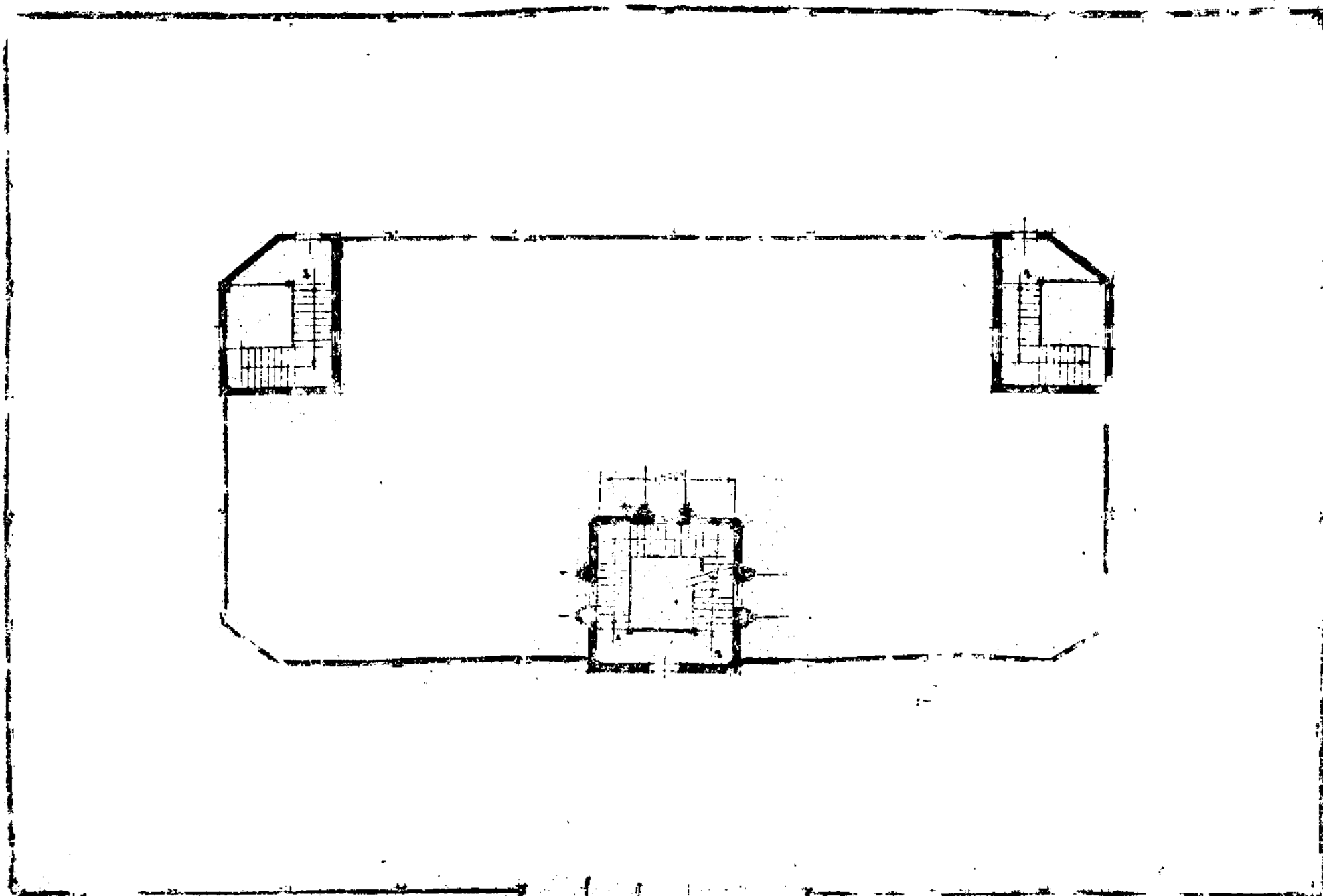
田例區畫團團團田田田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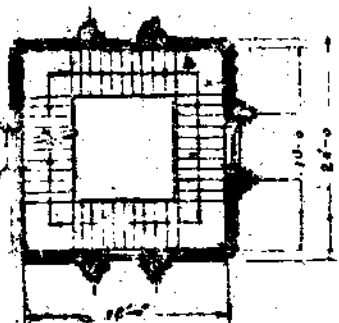
圖因者工務科長周君

尺圖千五比式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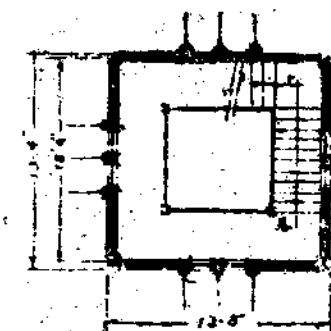
繪圖者工務科員曾君



種類中節用面圖



屋頂用面圖



種類頂部用面圖



# 新贛市市政廳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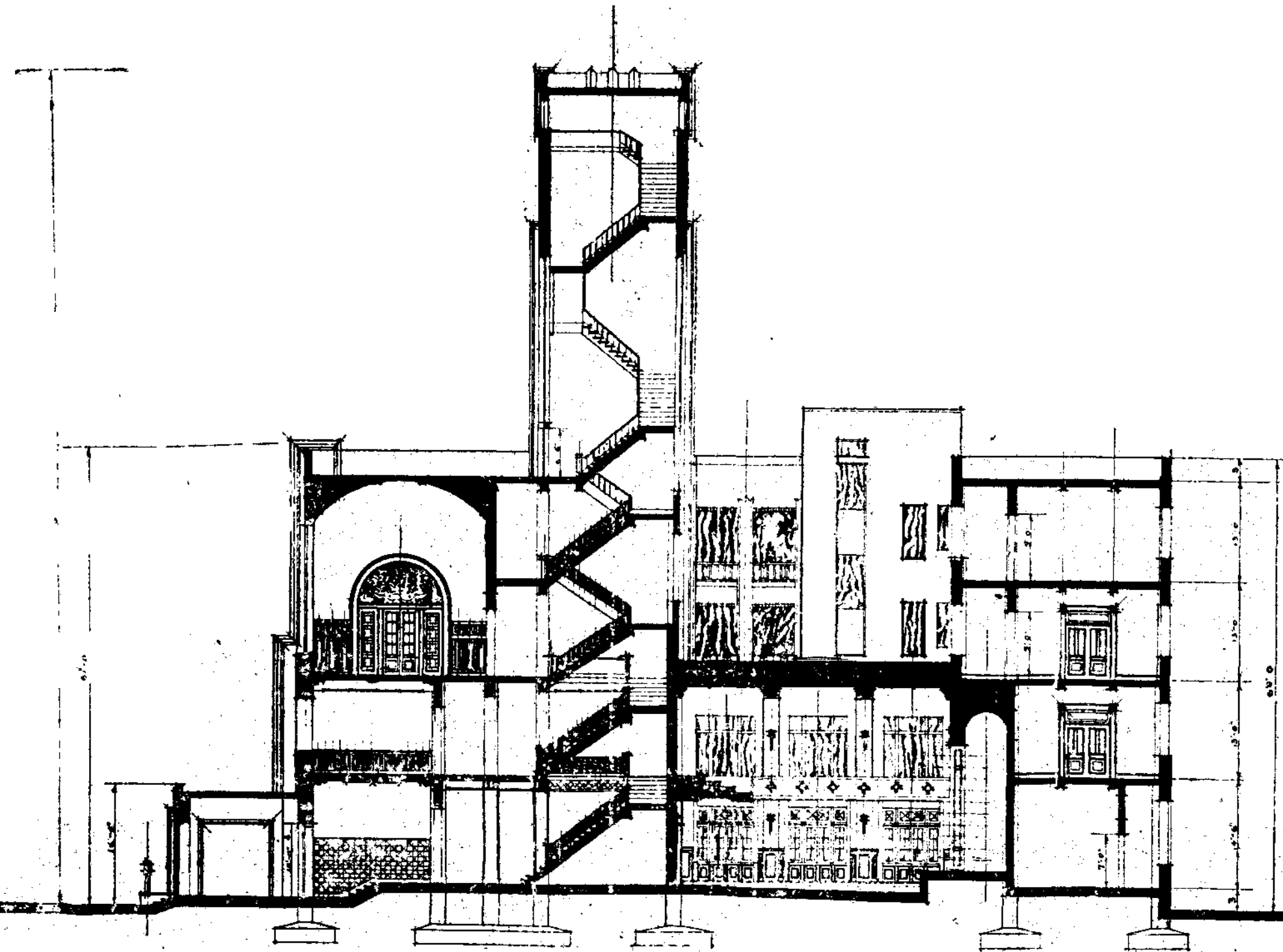
圖內署証願市長蕭冠英

設計署工務科長周君賓

繪圖署工務科員張宗顯

民國卅四年四月製

五洲民衆美術公司製



斷面圖

#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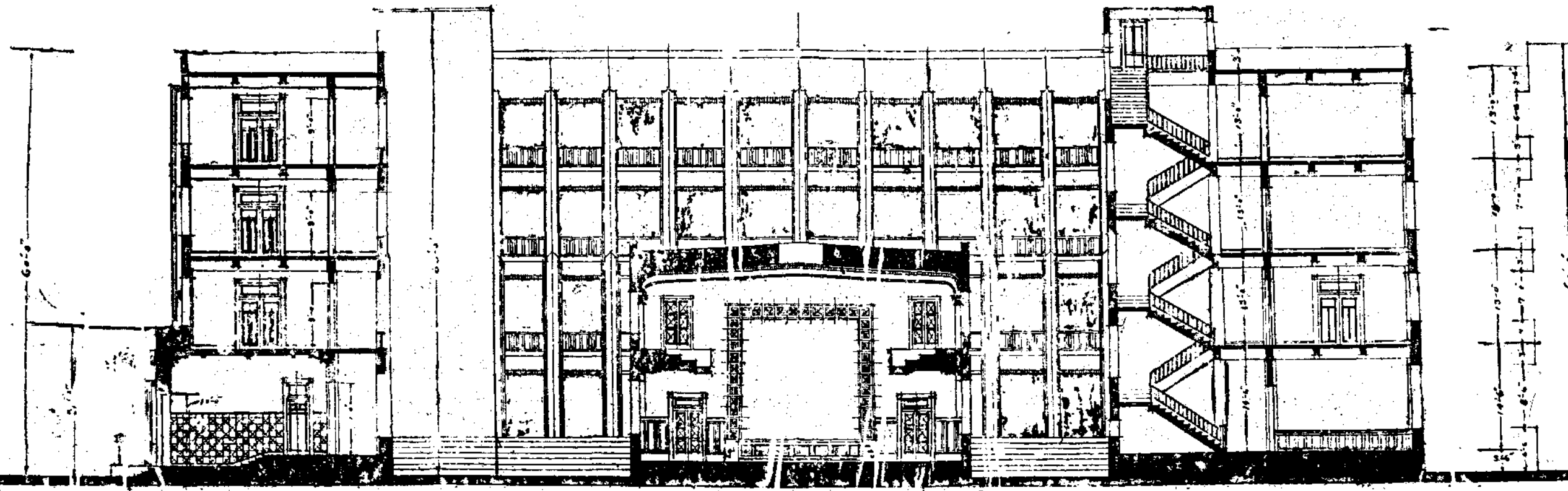
廣東省汕頭市長官署

周君長勝建築師設計

廣東省汕頭市長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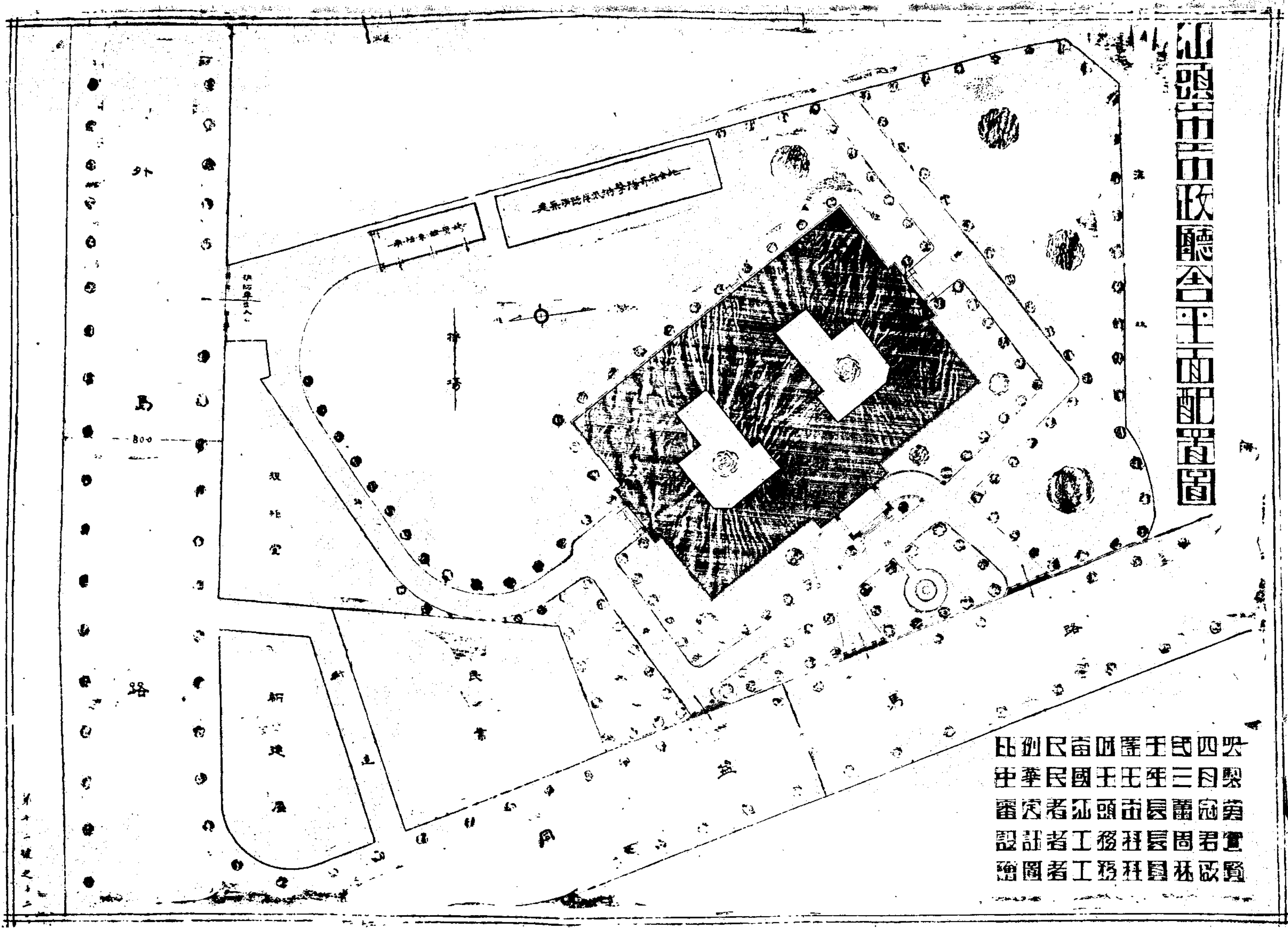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

汕頭市長官署



剖面圖

汕頭市政府廳舍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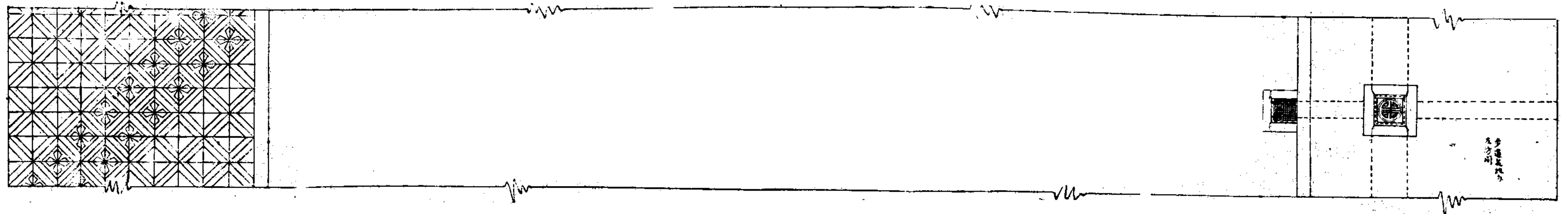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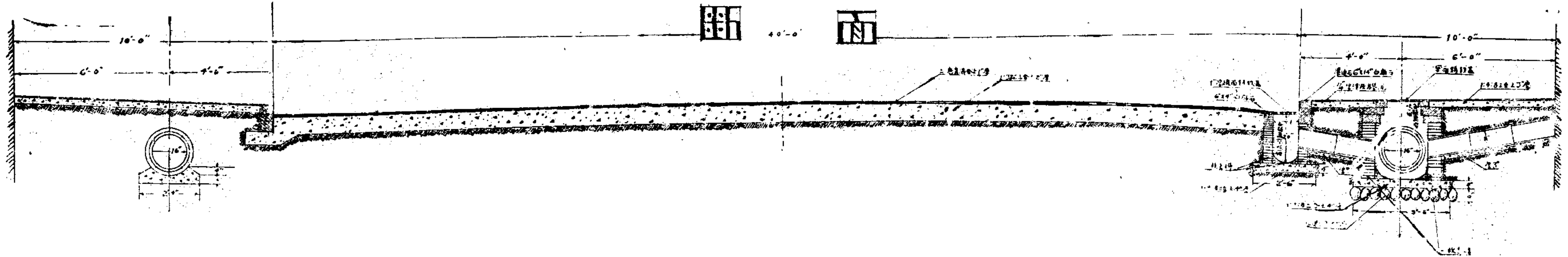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廣東省政府廳舍  
 建築師 許崇清  
 監工 許崇清  
 繪圖 許崇清

# 外馬路第四段馬路計劃圖

註：此圖及圖說均係...

一九三一年地頭不設地工務科建築

審定者 汕頭市長翁冠英 畫圖者 工務科長周君 繪圖者 工務科員容英傑



專 著

植樹節的意義與價值

蕭冠英演講  
房之龍筆記

——三月五日在中山公園舉行植樹典禮演講——

諸位同志，本日爲本市舉行植樹節典禮的日子，我們對於這種隆重的日子，應該有相當的明白了解而且要竭力的向着社會宣傳，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什麼是植樹節呢？我國的植樹節的來歷是怎樣呢？植樹的利益是怎樣呢？無森林的禍害又怎樣呢？舉行植樹節的用意又怎樣呢？這種種問題，是我們今日要分別認清楚的，所以兄弟今日特地將這些問題一一加以解釋，而且今日我和大家一同到這中山公園來實地自己來植樹，這就是要向諸位說明舉行植樹節的幾句開場白：

(一) 什麼是植樹節？

單就「植樹」兩個字來說，這意義是非常明白，無消說「植」是「種植」，「樹」是「樹木」，將這植樹二字引伸出來，就是種植樹木的單簡意義。但爲甚麼「植樹」二字以下加上一個「節」字呢？這就是值得研究了。

『植樹節』英名爲(Arbor Day)實始源於美國，美國於西歷一八七六年，距今五十二年，規定植樹日，到那時候，全國上下，每人植樹一株，舉行植樹的大運動，爲全國民生計獎勵造林的重要意義，實在值得紀念，爲求這可貴的紀念日爲不可磨滅而且希望將來的人類都能依照這種偉大運動而羣相仿效，努力造林起見，特地定這種日子爲植樹節，這就是我們今日所舉行的植樹節。

(一)我國植樹節的來歷：

我們且看歐美各國政府，知道他們對於國內的林業，是非常重要的，山林所在的地域，不消說設有山林警察爲之保障；且置有林官及林政機關以經營一切造林保林種種事業，他們的政府，如此注重林業，自然他們的國內的林業要發達到極點，但這自然要歸功於西歷一八七六年時植樹大運動以後的成效。

我們的國家，是個大陸國，從古以來，都說是以農立國的。但說到「農」，歷來却有些偏重在禾黍五穀方面，所以漢代文帝，也曾定某日親臨農地駕駛犁耙以獎勵人民勤耕稼的舉動；但對於林業，則未聞及，不能不說是一種憾事。

孫總理倡革命以來，一舉而傾覆清室，肇建中華民國的基礎，政府知森林關係於民生國計非常重大，即於民國四年，效歐美各國的先例，特定每年清明日爲植樹節，通令全國官吏

及各學校員生，一律於是日舉行植樹，這就是我國植樹節的來源！由現在推想到從前有植樹節日子的中國，不覺已經有十四年了。

不過，我們要明白我國的幅員，是佔有寒，溫，熱三帶，因此，南北的氣候不同，植樹的時期，因之也爲之變通，所以我們南北地帶，最近由廣東政治分會李主席濟琛等指議植樹大運動，並決定三月三日至十日的植樹運動週，政府更定三月五日爲植樹節，所以我們今日特地來行這植樹大典禮。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明白的。

諸君雖然不是定然的諳習林學，但我們要明白政府獎勵造林的深意，今天各界參與這植樹典禮，不必一定技術要勝於老農，但我們要以身作則，做社會的倡導者，宣傳政府造林的隆意重義。

### (二) 植樹的利益：

植樹的意義，上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但現在對於植樹的利益是怎樣呢？現在爲簡單概括起見，可以分作下列兩種：

(甲) 直接的利益：能令不生產之荒山，多生良木，使材用薪炭供給無窮；而山野之民，亦日加富庶。

(乙) 間接利益：保存地力，涵養水源，防止流砂，減少水患，而且能使地方之風

景加美，於馬路兩旁，則足以藉蔭行人。

(四)無森林的禍害：

我們既然明白植樹的利益，但從反對方面一想，假如不植樹是怎樣呢？自然立刻要見着蔚然的林木，因人工的採伐關係，漸次地竟童山濯濯了。上面已經說過，現今歐美各國，都獎勵植林，已經收森林的大效。而一回顧我們國內的情形，童山濯濯，石骨呈露的地方，一遇大雨傾盆之頃，砂石就隨之順流而下，壅塞河道，山水無林森爲之吸收，也就排山而來，低下的地方，立刻就成了澤國，又氣候無森林調劑，假如一個月頭不下雨，那麼也就有焦旱可慮了。

再從另一方面說，既然沒有森林，當然木材的供給，也因之缺乏，姑不論建築上工業上應用不足，就年來國內鐵路上之枕木一項計算，由外國輸入者，每年要值數千萬的倍大數目，即此一端，也就大可驚人了。這又是我國國民經濟外溢的一端。

(五)舉行植樹節的用意：

我國植樹節的來歷，是已經明白了，政府規定樹植節的日期，無非是獎勵植林的深意，上面也已經說過，但假如不實行呢？這仍然是空的，所以要注重我們實地舉行。

說到我國的版圖，固然也是非常遼闊，鄉民風氣，又是這樣的閉塞，要振聳發矇，使社



會人士羣趨於植林的工作，更需要政府及各機關，團體，學生，實地舉行植樹！這因為政府機關，團體，學生，均為社會的表率，風聲所樹，影響於社會，也就很大了，而且學生為將來社會的中堅人物，也就是為將來社會的指導者，在學校時代，既有植林的實習而且得教師的訓導與科學智識的輔助，那麼他日。本他們的經驗科學及智識。出而勸導社會上一般民衆，定然的能使社會上有植林的狂熱，那我們的國家，也就蒙着莫大的福利了，這固然是一種推論，但良好的效果，也是可以預料的。

由上的論列，得到實地舉行植樹的利益，這是很明白；但今日我們是到這中山公園裏而來植樹，那麼對於本公園裏植樹的利益，我也提出幾點來說：

原來公園為市民遊息的地方，中山公園，當然要使市民於疲勞休息時候，常能體念 孫總理為革命奔走為的是要建設新中國為民衆造福！但我汕頭市的中山公園，前經范市長（志陸）時代籌劃建築，中經變故，到現在還未能成功，今天我們到這公園裏植樹，也可說是非常的幸事，

因為整個中山公園完成之日，那時，我們今日所手植之樹木，已經是發榮滋長了；他日，我們雖各如雲散風流，或奉命遷調，或畢業升學別處，但遇有機緣來汕，重遊中山公園舊境能够指點某樹為自己所手植，某樹又為某所手植，無形中在景仰 總理偉大精神之餘，更

增自己愛護之心，這是何等的快事！

兄弟今天說了以上的許多話，都不過是說明今天植樹節的重要意義與價值，我很希望今日到會的各機關團體學生們都能明白了政府獎勵造林的深意，既然今天各界熱烈的參加植樹節典禮，此後仍希望各界能本着這種精神繼續做去，而且努力宣傳，這就是今日植樹節之偉大意義與價值！而且也就是本植樹節典禮開幕的理由！

# 總務

呈請廣東

民政廳  
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

將堤工處裁併市廳以一事

權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汕頭市政，自民國十年開辦以來，七載于茲，所有應行建設事業，除繁盛街道，由兩旁舖戶派款，逐漸開築馬路外，其他築堤濬港，展拓市區，建立碼頭，及規劃公共場所等，各項要政，多未能如期舉辦，揆厥原因，雖由歷年軍事影響所致，而事權不一，市收短絀，實為最大之障礙，例如職廳所規劃之新填西堤界內馬路線，警察區署，市校地址，運動場，公廁，等一切公共應用場所，均為汕頭堤工處拒絕，不予劃地設置，甚至函請該處附帶向投承坦商人征收築路費，亦以實難帶收為詞，不允代辦，是其明証，伏查汕頭堤工一項，最初由政府設局專辦，民國十年，職廳王前市長，以堤工事宜與市政設建，關係最為深切，曾

市政公報 (總務)

呈奉前 廣東省公署核准裁併職廳辦理，正在積極進行之際，適遇八二風災，事遂中止，民國十二年，市長就任今職，亦有呈請裁併堤工局之議，復因中更政變，迄未實行，迨民國十五年一月間，國民革命軍東征軍，二次收復潮梅，胡漢民、周恩來、陳焯，等受承商益德公司陳道南之發動，囑蔣請總指揮將汕海西堤，批歸該商包辦，與政府平分利益，乃設立汕頭市西海岸展築堤工處，委周恩來為監督，陳焯為總辦，旋于是年五月間，另擬章程，奉前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會，准改組更名為汕頭堤工處，成為獨立機關，于是汕頭堤工事宜，市廳更未便過問，當時范前市長，以該處所定章程，有碍市廳職權，曾再三力爭，卒無效果；而陳道南，且本其營利之目的，借西堤堤工處為護符，私填南堤水坦，據為己有，復在西堤界內，侵佔私人填成坦地，致惹起糾紛，至今未決；是堤工處之設立，不特為市政進行之障礙，實為奸商利用之樞機，若再假以歲月，則事權益紛，將來市政規劃，

七

不能統籌兼顧，建設事業，無由實現，直接影響工商業之發達，間接影響政府之收益，其害不可勝言！即就其建築西堤而論，開辦敷載，亦不過填成全面積八份之一，且填成之地，仍為海水淹浸，非加工填土，不能建築；其東南堤海坦，預計填築召變，可得數百萬元者，尙未着手進行；至于籌關韓堤，西堤馬路，展拓商埠，清釐官私業權，改良海港，疏濬韓江各事項，仍由職廳與財政處，韓江治河處，等機關分權負責辦理，在堤工處更未嘗有所協助。可見堤工處之存在，實無補于事功，且與市政，諸多妨碍。又查該處，每月開支經費四千元，總計每年共需四萬八千元，目前雖由承商負擔，日後仍當由公家支給，值此粵難甫平，省庫奇絀，市長竊以為與其留一駢枝機關，實不若將其裁併職廳，以免徒糜公費，俾收市政堤工兼籌並顧之實效，而市長承乏是間，亦得稍竭其棉薄，力謀市政之發展，將來關於堤工一切收入，除提撥若干補助市區重要建設外，悉數解繳省庫，在政府仍可增進公幣，在地方亦得相當實益。兩全之道，無逾于斯，所有擬將汕頭堤工處歸併職廳，以除駢枝，而一事權，各緣由，除分呈

民政廳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 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  
建設廳  
，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一日

呈報 第八路總指揮  
廣東省政府 破獲共黨機關要犯全案詳

### 細情形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去歲十二月及本年正月間，我軍出發東江，征勦張蕭諸逆，其時共產逆黨，時謀擾亂本市，牽動後方，經職廳與在汕各軍事機關，極力設法防範，幸獲安全，迨張黃肅清，而其逆黨羽，仍在外縣各處肆行蹂躪，職廳迭據密探報告，該共逆有于某日在汕乘機暴動之舉，並查得市面有逆黨，於夜深僻靜處所散發傳單，希圖煽惑。當經嚴飭所屬，隨時認真查緝，加意防範。嗣于二月九日，十日，由公

安局破獲公共機關五所，拿獲要犯多名，當將破獲大概情形，先行函報。鈞座李總指揮察核在案。隨于二月十四日，據公安局局長張我東呈稱，呈為破獲共黨機關，拿獲共黨男女重要匪犯多名，供訊確鑿，謹將訊供情形，酌擬辦法，呈候核示。祇遵事：竊局長以近日市面迭次發現共黨傳單，并迭據報告共黨有乘八九號遊神熱鬧時暴動等情，當即一面禁止遊神演戲，一面嚴飭偵緝隊及各區警，嚴密查緝防範。旋于本月九日，即據第五區警察署長鄭樹人呈稱：據職署甲班警長報稱：警長今早出巡海面，遠見駁船一艘，內藏一人，由安海輪駁岸，警長見其形迹可疑，即將巡船駛近檢查，該人攜帶紙包一件，內有共產書籍多件，特為帶署，請為究辦等情，署長據該人供稱：姓俞名全，實安人，不認有共產黨行為，該書籍係友人托帶，又不肯指出收件人住址，殊屬含糊狡展，理合將俞全一名，并共產黨書籍多件，解請察收訊辦等情，據此，局長查該書籍，內有紅旗春花各項，反動雜誌數十本，并有無字汀邊紙多張，摺疊整齊，實屬可疑，用火烘炙，該無字紙內發見小字跡甚多，查其文義皆係省港共黨機關報告，及計劃組織等類，原件繳驗，並一面將俞全一名，親

自嚴訊，據供稱係充共產黨交通處香港汕頭交通員，此次帶來反動宣傳品一包，係由香港周全着民帶交本市永泰街口炳成京菓店樓上等語，職當即令飭偵緝隊長莊樂，副隊長陳章，并偵緝員等，按址設計查拿，去後即在該樓上檢獲共黨反動印刷物一皮甲，當場拿獲陳振翰，陳少川，黃才，張松，林亞夢，池捷松，張銀然，高祥文，李和，范小標，張子達，陳鏡湖，鄭亞莫，東惠書，等十四名回局，當即預訊，據李和供稱，本市乾泰厝內第八號係共黨機關等語，當復派副隊長陳章，督同偵緝員按址前往查拿，去後，又在該屋內搜獲反動宣傳品物，滿貯紅色皮甲一個，並拿獲楊娘福，郭益衛，陳亮臣，女子李馬氏，陳二，等共五名口回局；又據池捷松供稱：蔡家祠厝後第三間，亦係共黨機關等語，又復飭偵緝隊馳往查拿，即在該屋內檢獲各縣報告反動宣傳品傳單物品一束，並將住居該屋之楊松木并傭婦陳林氏二名口帶回，又訊據郭益衛，陳少川，等供稱：新馬路新建房第二間，亦係共黨機關，又再飭偵緝隊帶同該犯陳少川引往查拿，又在該屋內將陳奇仁，李仁杰，女子陳壁如，沈張氏，等四名口當場拿獲，連同物証一併帶回，其中有一人身軀偉大，被

捕時奮力掙脫，從三樓窗口跳下，希圖逃脫，不料一跌受傷，不能走動，并飭伏役將其抬回，尙能言語，據稱：名葉浩秀，梅縣人，係省委特派潮梅巡視員，指揮潮梅各屬黨員，實行工作等語；並引帶陳少川，黃才，認明確係葉浩秀正身，並稱：所有黨內一切支用款項，報告各縣成績等項，皆由該葉浩秀一人主持等語，移時該犯葉浩秀一名，因傷重斃命，經函請地方法院派員驗明，并飭善堂收殮；又據該女犯陳璧如供稱：本市天主堂十一號三樓，亦係共黨機關，當即派偵緝隊帶同犯婦陳璧如前往，搜獲共黨旗幟，鋼筆板，傳單等件，并拿獲葉炳秀，張克滔，二名同局，合計前後兩天，破獲共黨機關五所，拿獲共產匪犯男女二十八名口，當即逐一隔別嚴密訊問。據陳振輅供稱：充市委兼接頭處主任，又供于葉賀到汕時，充總工會執委兼義勇隊副隊長，當葉賀敗退時，逃往暹羅，此次回汕，在永泰街交通處，傳單由民分配分發，計派傳單者有林亞夢，池捷松，張松，黃才，張銀然，余七弟六人，財政則由巡視員葉浩秀負責支給；陳少川即國威供稱：充市委兼交通處主任，并供清黨後逃往南洋，此次陳振輅函民回汕工作等語；黃才供充市委兼宣傳處

主任，并稱在汕任廣幫第二組長，又并稱預備暴動，候揭陽梅縣等處槍枝接濟，即行起事；張松供認往來永泰街機關取傳單，在未清黨前，曾入附近巷前鄉農會；林亞夢則經陳振輅指供充派傳單事務；李馬氏供其在乾泰厝內出入；池捷松充帶信任務；並由陳振輅，葉浩秀指供，運帶傳單事務，張銀然供充龍眼城農會代表，來汕擬到港頭鄉開會；李和經，黃才，供証充廣幫共產黨第一組長；范小標供稱係與金伯成帶信，因他時以共產傳單寄民，民來汕擬勸他不要做共產工作等語，唯據李馬氏指証，自去年十月起，在乾泰厝內入號居住，又由高祥文供証，彼常到交通處出入，并携成包之物往來；張子達供稱：于清黨前加入農會，為張和在筆墨文牘事務，由張和介紹于張宗岳，認識張宗岳，現住永泰街口地方，民前往找他被拿；陳惠書供稱：前年十一月加入共產黨，此次到永泰街機關找陳國威，陳克銳，討銀應用，不認有担任何項工作，高祥文供稱：在永泰街新建屋充伙夫，由陳振輅着民摺疊傳單；鄭亞莫供稱：在合福埕連興磚店當伙夫，因前充葉賀義勇隊兵，友人余炳炎囑民到永泰街口取油磚，致被拿獲；陳鏡湖供稱：在東隴經商，途遇張子達，招民

到永泰街口地方坐談，珍被拿獲，楊娘福供稱：充葉挺賀龍引道及通譯員，葉賈敗後，民回汕仍操裁縫業，此次因到乾秦厝內，向姓監的討縫衣費等語；郭益衛供稱：係大埔農會交通員，此次帶函來汕被拘，陳亮臣供稱：係潮陽沙隴鄉農會交通員，并供搜出報告沙隴農會幹事方立功，着民帶汕交乾秦厝機關，女犯陳供稱：氏與到案之陳少川相識，由彼任民爲交通員；李馬氏供稱：在乾秦厝內第八號當使媽，陳奇仁即克銳供稱：充市委處組織科主任；女犯陳璧如，據供與陳奇仁係兄妹，去年二三月加入共黨，由陳少川介紹充市委處交通員；李仁杰供，去年八月加入共黨，新馬路機關由民主任一切，民實充市委宣傳科主任；沈張氏供稱：在新馬路陳奇仁陳璧如處當使媽，楊松木供稱：因尋蔡家祠內親戚，誤催蔡家祠旁之門，致被拿；陳林氏供稱：在蔡家祠厝後第三間當使媽；葉炳秀供稱：充市委印刷分配科印刷員；張克滔供稱與葉炳秀同，各等供在案。局長再三審查各犯供証，除高祥文，鄭亞莫，李馬氏，沈張氏，陳鏡湖，楊松木，陳林氏，七名口查係或囑伙使媽，受人備值應押候覆訊辦理外，其陳振翰，陳少川，黃才，張松，林亞夢，池益松，張

銀然，李和，范小標，張子達，陳惠書，楊娘福，郭益衛，陳亮臣，陳奇仁，李仁杰，葉炳秀，張克滔，俞全，女犯陳璧如，陳二，等二十一名口，或經直認不諱，或由同黨指供，均屬供証確鑿之共黨匪犯，胆敢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暗設機關，預備俟揭陽梅縣槍枝接濟，即行暴動，幸破獲迅速，地方不致擾害，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擬請依照軍律，准予就地槍決，以遏亂萌，而除民害，除將各種證物一併呈繳，并將供開各處共黨，另文呈報緝辦，暨分呈守備司令核示外，理合將破獲逆黨機關，緝獲逆黨匪犯，訊供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所獲逆黨陳振翰等二十一名口，既均供証確鑿，自屬罪無可道，即經批飭候潮梅守備司令核示辦理，並將高祥文等七名口，分別澈訊妥辦具報，旋據稟稱：陳振翰等二十一名口，業奉潮梅守備司令部批准，執行槍決，呈報在案。其高祥文鄭亞莫二名，訊係共產份子，復于二月廿一日，呈請潮梅守備司令，准予就地槍決；李馬氏一口，訊有代遞函件行爲，本應重懲，姑念係屬傭婦，從寬處以拘留三個月，至陳鏡湖，楊松木，陳林氏，沈張氏，四名口仍押候查訊，另文具報等語。市長覆

查此次該局長于短速時間，破獲機關及要犯多名，尙屬調度有方，辦事敏捷，故能消弭隱患，保全治安，其在事各隊長員警，奉令緝捕，亦屬機警勤奮，頗資得力，除批諭嘉勉，并將各隊長員警，分別予以獎勵暨分呈外，所有破獲共黨機關要犯及辦理詳細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廳  
鈞府察核。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李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蕭冠英 三月十三日

### 呈廣東省政府呈請遵令處分寶華興販運人

#### 口一案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寶華興販運入口一案，前經職廳呈奉鈞府第二六〇號批飭，遵照議決案，准沒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并准用行政處分辦理，等因。遵經令飭公安局，將該犯產業，查明標封充公，并提訊從嚴懲辦。旋據該犯之弟郭

衰波，郭簡瓦，呈稱：竊民等兄弟四人，長曰阿昌，次曰阿榮，向在汕市打錫街開設寶華興客棧生意，數十年來，停辛停苦，雖盈有所入，而民等自先父傳下全家計共丁口三十餘人，食於是，衣於是也，乃禍從天降，民兄二人突於上年十一月間慘被人以販賣猪仔爲名，分呈於公安局交涉員等處，至民之長兄，身陷囹圄；民之次兄，名列通緝；寶華興字號釘封之後，復取銷營業牌照，近且由鈞廳呈奉 省政府令准財產充公，誤將民叔孀郭黎氏用合和堂名義，自置之業，在永平路舖屋三間封標變賣。民等聞報已痛鵲鴿之急難，復傷鴻雁之嗷嗷，涕淚無從，呼籲無路，迫得匍匐鈞廳，訴請鈞鑒。素仰鈞長學優則仕，夙存哀矜勿喜之心，而且爲總理信徒，恆以扶助弱小爲事。可否據古人罪疑惟輕金作贖刑之訓，准由民等盡量挪張繳交鈞廳撥作公用，將民兄阿昌省釋，阿榮取銷通緝，寶華興字號予以揭封，並咨交涉署發還牌照，准予復業？既經誤封之三間舖屋，布告撤銷，請呈准省政府註銷控案，並請一併明白布告？民等明知破巢之下無完卵；然誰無兄弟如手足？倘蒙恩准，則民等全家有生之日，卽爲感德之年！臨呈無任恐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



經即轉令公安局查核具復，去後，隨據該局長張我東覆稱：訊郭阿昌供稱：郭袞波，郭簡良，係民之弟，此案可由民直接主意。就是民在汕無甚家產，家鄉田宅，亦無甚多。現請求格外開恩，准民將被封產業盡量變賣充公贖罪，情願繳大洋式萬伍仟元為抵變產業之價，另向親友籌借壹萬元為贖罪之資，再無力可以另籌，所供是實，等語。局長查現所封該商產業，均早經抵押他人，變轉頗多，其價值核與該商所認繳之數，相差無幾；又據供願另籌壹萬元為贖罪之資，援金作贖刑之義，似亦足以蔽辜。所請揭封及取銷通緝罪名各節，似可姑予照准，俾示寬大，而省手續；至發還牌照俾可營業一層，查該奸商屢次借客棧營業，作販賣人口行為，若仍准復業，難保其不再蹈前轍，擬永遠不准復業，以杜奸貪等語。市長覆查該犯已封之產業，確係先經抵押他人，召變手續，實多變轉，即得價亦不能完全收入。現該犯郭阿昌，既供稱情願遵繳款項二萬五千元，以抵變賣產業之價，復願贖金壹萬元，以作贖刑，核其情罪，尙屬相當；且與鈞府議決沒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之意旨，亦相符合。市長為迅速處分起見，業經批復公安局，准予照辦；并飭俟該犯繳清

款項，即予保釋；所封各產業一併揭封，將郭阿榮取銷通緝，以完此案。至該犯屢次借客棧營業，作販賣人口行為，所請發還牌照，自屬萬難照准，亦經批飭遵照；并永遠不准復業，以杜奸狡，而儆效尤。再此案充公罰金各款共三萬五千元，擬照前呈原定辦法，全數撥充建築本市外馬路費用，藉助公益。所有遵令處分實華興販運人口一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并乞示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三日

### 呈報潮梅守備司令奉令解散各工會請察核

#### 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現奉

廣東農工廳第一七七號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農字第四四號批，據本廳查復廣州市商民協會及市商會，先後呈請解散店員工會，以遏亂萌一案，店員確無專門技能，易為共產認說蒙惑，為一時權宜處變計，似難准其繼續設立工會，應如何辦理，仍請示遵由，奉批開：兩呈

均悉。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解散，并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照准在案，除分別行知外，合就批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迭奉

省政府令，以據廣州市商民協會及市商會，先後呈請將店員工會，職工工會，一併解散各等情，分別令飭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以按照

先大元帥頒布之工會條例，店員工會應准其繼續存在；惟店員確無專門技能，易為共產謬說襲取，為權宜處變計，又似難准其繼續設立工會，如何之處，未敢擅專，業經分別呈復，敬候示遵，有案。茲奉批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店員工會，無論其曾否立案，應即一體執行解散，以符功令，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又奉

廣東農工廳第壹玖玖號令開：現准

廣州市公安局箋函開 現接北江韶城商民來函：以廣東酒樓茶室總工會及附屬分會，已因附逆解散，惟韶城酒樓茶室分會，月來尚紛紛開大會議，大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情形。查韶

地入春以來，被坪石仁化共黨影響，謠言日盛，居民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此等分會，若不從早解決，恐養癰日深，將來必為地方之害，等情。據此，查廣東酒樓茶室總工會，此次附亂最為昭著。該總會及本市各分部工人，事平後均畏罪潛逃，會所搜出逆證甚多，早經令區一律執行解散，在案。查該總會既因附逆解散，各屬分會自無保留之理。若非迅速予以剷除，難保不為其匪操縱，貽害地方。據函前情，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通飭各縣，迅速查明，將該酒樓茶室工會各屬分會，一律執行解散，以清亂源，實報公誼，等由。准此，查廣東酒樓茶室總工會，既經公安局查明附亂昭著，飭區執行解散，則該總會各在屬之分會，自應一律解散，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廣東酒樓茶室總工會設立之分會，應即執行解散，毋令繼續活動，致貽後患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審核，毋違，切切此令。又奉

廣東農工廳第二〇二號令開：照得此次共黨變亂後，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經已分別執行解散。茲查革命工人聯合會，及廣州工人代表會，暨所屬各工會，均在解散之列，業經廣

州市公安局執行辦理在案。所有該市屬各工會，如係隸屬於該兩會者，亦應一律解散，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隸屬於該兩會之工會，及總會已被解散之屬會現仍存在者，應一併執行解散，並停止其活動；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汕頭農工特派員，公安局，會同查明分別執行解散外，所有奉令解散各工會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潮梅守備司令歐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六日

### 呈民政廳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運動情形繳

影片一份由

爲呈報事：竊查三月五日爲植樹節日，職廳依期舉行植樹運動，先期通告各界，並飭科採集各種樹苗千餘株，擇定本市中山公園爲植樹地點，及補種各馬路兩旁路樹。是日值大風雨，市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到場參加者仍不下四五百人，同

市政公報 (總務)

時並在公園內闢一市立苗圃，派員僱工駐圃栽培及管理各馬路新舊樹木，俾資發育，而免枯槁。除布告及令公安局分飭區警，隨時加意保護，毋得任攀折摧殘外，理合備文，連同是日植樹運動影片一份，送呈 鈞廳察核備案，正呈報間，適奉 鈞廳第五〇七號令飭，關於植樹運動改期十五日舉行等因，因已舉行于前，未再遵照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劉

(附呈植樹運動影片一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九日

### 呈農工廳據農工特派員呈本市工會名稱上

並無隸屬革命工人聯合會等情轉呈

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令第二零零號開：照得此次共黨變亂後，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經已分別執行解散，茲查革命工人聯合會，及廣州工人代表會，暨所屬各工會，均在解散之列，業經廣州市公安局執行辦理在案。所有該市屬各工會，如係隸屬於該兩會

十五

者，應一律解散，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隸屬於該兩會之工會，及總會已被解散之屬會，仍存在者，應即一併執行解散，並停止其活動，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農工特派員，會同公安局，遵令執行在案。現擬農工特派員尤永增呈稱：現奉鈞廳第六零一號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員迅即查明本市，如有隸屬於該兩會之工會，及總會已被解散之屬會，現仍存在者，應即會同公安局，一併執行解散，並停其活動，仍將辦理情形，尅日詳覆，以憑轉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市各工會名稱上，均無隸屬革命工人聯合會及廣州工人代表等會；但其實際上，是否隸屬上項兩工會轄下之各工會，職處因上項兩總會所隸屬之各工會，無案可查，仍須呈請鈞廳，轉請農工廳令知已解散之革命工人聯合會及廣州工人代表會，屬下各工會之名稱，至各工會有無總會已經解散而屬會現仍存在者，除令汕工支會將轄下各工會，與全省有無直接關係者，即日查明呈報，以便核轉外，亦須呈請農工廳，令知已解散之總會名稱後，方將着手執行

，奉令前因，除即令汕工支會，尅日詳查具報外，理合將此情形先行呈覆，如何辦理之處，仍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九日

呈復省政府關於第五區在華塢港查獲共匪  
遺下電船一艘輪渡工會出頭冒認任意誣  
讟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四四三號令開：現據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支代電報稱：該會自置有電船一艘，繪有職會旗幟，歷次奉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命，載該會體育隊巡緝海面，除原文有案，請免冗敘外，後開：此事如何實情，應即由該市長併案查照，辦理具報，除分別批復外，令行令仰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事，茲據輪渡船務總工會嶺東分會來呈稱：敵會自置有電船一艘，船頭有敵會標識，當葉賀賢擾時，守船工人走避，該輪遂被第五區收留，登請公安局發還，

未獲允許，請予轉令發還，以重物權，等語。當經批令公安局查明辦理具報，正批行間，據公安局前局長王道呈報稱：查接管卷內，據第五區署長陳乙豪呈稱：警察辛彪，魏勝，等報稱：查得反動派遺下電船一艘，匿泊華塢港，當派員警將該輪帶回，惟輪內機件，均被拆去；現該輪停泊署前海旁，派警看守，合呈報察核處理，等語。當經郭前局長批飭估價修整，撥充公用。迨局長到差，又據第五區署長黃雪芹，呈擬將電輪修理完固，以爲巡緝海面之用；正核辦間，又准輪渡船務工會嶺東分會函稱：該電船有該會標識，請查照發還，究竟應否沒收，留爲公用，抑應准予發還，未便擅擬，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廳。當以：該區查獲電輪閱時已數月，何以輪渡分會，至今始行函稱爲該會之物？究竟該會所稱標識係何標識？該輪係何時何處購置？價銀若干？何人經手購置？該會何以需用此電輪？及有無其他確鑿證據，足以證明該輪爲該會之物？即經批復派員會同第五區署長，按照上開各點查復，轉報核辦，並飭區一面派警看守該輪在案。嗣據該局以飭據督察員詹天石查復稱：遵即會同第五區署員林光德，至輪渡工會調查，據稱：該輪係在十五

年陰曆十月初旬，由陳碧宜經手，僱永安街口成裕船廠製造，杉木等物，則自己採辦，至十二月底竣工；該輪需用價銀二千餘元，至該輪內標識，有鏡一個，兩旁有小童像二個，船尾有石數塊，船頭形尖，船尾形大，頭尾均油紅色，中油藍色，船尾後畫有地球，內畫一船錨，船面有一布幕，船兩旁外面，包以鐵板，船內機器，係汽車的機器，燒用油精，等情。即會同至成裕廠查問，據稱：確係該廠所製；復至船中檢查，查得該輪形狀物料，與該會所稱尙屬相符；但經手人陳碧宜，現不在汕，無從查問，等語，具呈轉報前來。核其查復各節，係屬電輪普通構造形狀，並非該會特別標識，尙不能認爲確鑿證據，惟據該輪係成裕船廠所造，且需用價銀二千餘元，則當日經手訂購人及訂購月日，支領價款，該廠簿書必有詳載；自非再行調查，無從明其真相。復經派科員馮祖光，前往本市永安街口成裕廠逐一詳查，旋據復稱：查得該廠係一小木舖，店東古成又名細奴，門旁貼一小紅條，書成裕船廠四字，據稱去年十月初旬，係有輪渡工會，不知姓名人到來，請代造電船，一切工料，由其自備，每日派二三人作工，做至十二月尾竣工，大約百三四工，船形頭尖尾

大，船頭油紅色，船尾及船底均油藍色；再三質問，則又云：做至十一月中旬做好船壳，就算完工，至船身如何油法，船內如何裝備，用何機件，需價若干，均不知情，問其支取工金，有無簿記，答稱並無簿記；再問其現在能否認明此船爲你經手所造，並担保確係輪渡工會所有，答云事隔經年，且船又或改裝，大小，實不敢担保；綜其前後言詞，頗爲閃爍，並無實在證據，誠恐無知受愚妄爲答應，等語，市長綜核前後調查情形，足以証明該輪渡工會，冒認逆黨遺物者，約有五點：(一)該會在呈潮梅守備司令部文稱：民國十四年九月間，置有電輪一艘；對公安局督察員詹天石則稱：十五年陰曆初旬製造；年月絕對不符。(二)該會所稱電船形狀油色，雖經查明，但係普通形式，並非該會特別標識，且據該會呈稱：船頭有標識，現查其船頭僅形尖而已，並無何項標識，顯係理詞。(三)船身所繪畫像地球船錨，該會並未先在何官廳呈明存案，不得認爲証據，况該輪查獲已久，此項繪畫儘可暗中認識，預爲冒認地步。(四)據稱：該成裕廠製造，而該廠並無簿書可查，且該廠店東，言詞矛盾，難保無狡串情事。(五)據稱：陳碧宜經手訂造，價約二千餘元，並無入証

單據，可資質証。根據以上各點是該會冒認逆黨遺物，毫無疑義。照正當辦法，本可將該電輪即予充公，撥作水巡之用。職廳爲審慎辦理起見，特再令公安局，轉飭該輪渡工會，限文到五日內，提出特別証據，以憑查核，逾限如無確証呈核，再將該輪充公，並將辦理此案始末情形，就近呈請潮梅守備司令核示，旋奉批開：呈悉。所擬處理辦法，尙屬妥協，如逾限該會不提出確証，准將該輪充公可也。此批，等因下廳。復經職廳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嗣據該局長張我東呈復稱：該輪渡工會呈復各節，仍徒以空言爭論，絕無買受執照，及各種憑單足爲証實；現在限期已逾，業據第五區署長鄭樹人呈稱：現在巡查異常重要，擬請將前在華埠港緝獲之電輪一艘，估修備用，連同估單四紙，呈請察核前來，理合備文并估單呈請核示，等語。當批：呈單均悉。該輪渡工會，既無確証呈核，所復各節，又屬空言爭執，應即照前令，將該電輪充公；惟所繳修整價單，數目太昂，仰派員會同區署，照單切實核減，再予呈核，此批，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始末情形，詳呈

、與波作浪，播弄工潮，甚且任意誣詆行政機關，無所不至，此次復藉處理電輸一案詞分呈，希圖瞞蔽，實屬悖謬已極！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一日。

### 函復韓江治河處說明設計廻瀾橋之計劃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第三九二號函開 現准貴廳函送改建廻瀾橋圖說一份過處。准此，當經飭科詳加審查；謹將意見所及，逐一列明於後，函請 貴廳長查照，希即復核，辦理，仍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飭科再行審核，並將

貴處所提出改正各點，依敝廳設計者之理想及學理，詳細說明。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韓江治河處長徐

(附說明書一紙)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一日。

市政公報 (總務)

### 說明書：

一、設計者之理想 以為最深處在韓江江流中央；雖然對於現江底最深之處，不在擬建廻瀾橋之中央，然將來建橋時，江底中央處可乘時挖深，較其他處為深。如圖河底假定鉛筆線，此屬正當之設計。貴處之質問，乃照現在特別河底依舊做去，或依舊江底挖深之地層，處處同等之厚度，是以有左畔或右畔最深之弊。然他日施工時，實地檢查如有不妥，亦可變更設計也。

二、橋墩及橋墩下之基樁，其頂上，舖有大石（二尺大者）一層，再加疊一、二、三合土一層，厚一尺，然後，始結疊石角者，意係欲乘載上部石角之荷重，勿致分散；即如建造磚屋，其基礎底部先用石碎鋪底，再以三合土填之為基，然後方結磚壁之意也。今查解剖圖則，最低之層受全墩及橋上之壓力，平均每平方英寸，不過受五基羅克蘭(Kilogram)之度，是即可保無虞。蓋因石之耐力，每平方英寸，可耐至二十基羅克蘭之故。

三、擬建橋面之三合土加用鐵筋，就學理及實際均不可免。理由：因橋之上面位置有的填土很厚，有的填土很薄，

所填之土雖加工椿堅，然欲達到不縮短及縮短之長度相等，甚難做到。因此橋上路面，不得不加用鐵筋，其理由一：車馬行時，路面發生反力，若不加用鐵筋，則橋上路面容易破裂，故不得不加用鐵筋以助其耐力，其理由二：橋上路面與橋身欄杆之脚，成爲三角形，橋上之路面，不得不加用鐵筋，以幫助其橋身之耐力，其理由三。

四·圖中之水面，即海關前之水標第七號(VII)爲假定水面，每日二十四個鐘頭中，最占多之時間。

(附)治河處之意見四條：

一·設計圖中南北橋墩與中墩基礎之高度，二者相差爲十二呎。設計者以爲深法，必在河之中心；而事實上則深法或南或北。設使深法北岸或南岸時，則橋之一部必傾倒，此必須改正者一；

二·橋墩及橋墩下之基樁，其頂上鋪有碎石一呎厚，然後再疊塊石，則全墩及墩之重量，不能直接由樁頂接受，而碎石必因上壓過重而傾圮，是墩與墩之位置，亦有被其撐動之虞，此必須改正者二。

三·新築橋面之三合土內，加用鐵骨，就學理事實言，均屬弊多利少，此須加斟酌者一；

四·圖中對於何種水位，及各部位與海關零點(Horizontal)之比高，均未註明，則將來建築時無所根據，此須斟酌者三。

處長徐統雄

據清理汕埔育善堂租產委員會具繳更正圖說批復照准備案並分別轉呈省政府咨送

地方法院由(呈文)

呈爲轉繳事：現據清理汕埔育善堂租產委員會委員徐統雄，張敬誠等呈稱：竊屬會分割本市育善堂產業管理業權，前經繪具分割圖說及門牌號表，呈蒙批准備案，惟查前繳圖說標誌欄內，子丑兩字，係屬錯寫倒置，實在縣方抽籤結果，係得丑部，張嘯士公後裔代表，抽籤結果係得子部，前呈聲敘及圖內說明書，均係無誤，不過于標誌欄內，子丑兩字錯寫耳。案關業權管理，理合另造圖說，將原表錯誤之處，加以註明，呈叩鈞廳，分別核轉存案，實爲爲便，等情。據此，查該會前繳圖說，業經轉呈 鈞府察核，並奉民字第一七一號



批示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更正圖說分別備案轉咨外，理合備文轉繳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更正圖說一紙)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二日

批農工特派員呈繳解決糞溺捐合生公司勞

資糾紛案辦法准備案并呈復守備司令由

(呈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七九號二九三號令，飭將糞溺捐合生公司與衛生工人聯合會發生糾紛案，妥為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查此事，業由職廳令飭農工特派員，確切查明，秉公妥辦在案。現據該特派員尤永增呈復稱：經于三月三日，仲裁解決，附呈調處辦法一紙到廳，請予備案，經市長復核，尙屬公允，除批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附抄調處辦法一紙，呈請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潮梅守備司令歐陽

市政公報 (總務)

(附呈調處辦法一紙)

市長蕭冠英 三月九日

函復廣東全省籌賑處海陸豐受共匪擾害情

形及來汕避難人數請撥款賑濟以救災黎

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公函開：此次海陸豐慘受共匪蹂躪，災情奇重，而汕頭與該兩縣密邇，見聞較切，貴廳長又復痾瘵在抱，想必早經將該兩縣災區情形，調查詳晰。敝處職司籌賑，必須洞明事實，方易着手進行，除續派專員調查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希即轉飭將調查表鈔送一份來處，俾參巧對於該兩邑難民總額約若干，及避往汕頭之難民若干，尤希示知，以便分別賑濟，實紓公誼，等由。准此，當經轉函本市海陸豐慘禍籌賑委員會，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覆稱：查海陸兩邑，現在尙被共匪盤據，所有邑屬城鄉市鎮，概被荼毒殆遍，民衆慘遭殺戮，為數逾萬，故相率奔逃，以求九死一生，免為刀下之鬼，約計避難揭陽，澄海，潮，汕，福建，廣州，香港，

廿一

南洋，暹羅，粵屬難民額數，不下三十餘萬，至被搶劫物以及被焚房屋，因地方尚被佔據，難民無家可歸，實在損失數目，一時無從調查，惟留汕難民，接近敵會，當經分別查明，約共壹萬五千餘人，均屬襁褓孀路，菜色鳩形，運因飢寒告迫，致斃生命者已數起；現屆春耕，兩屬民衆，已無家可棲止，復無業以謀生，默念前途，實覺痛心！奉函前因，除將遺難損失數目，俟軍隊往辦時，再由難民回鄉切實調查，確數列表呈報外，理合先將兩邑難民總額，及留汕難民人數，備文呈復鑒核，伏乞體念予遺，大發慈悲，准予轉呈籌賑總處，先撥鉅款，賑救災黎，實叨恩便，等情。查此次海陸豐受共匪擾害，災情極慘，難民轉徙來汕，實堪憐憫，本市雖有籌款之舉，但人數衆多，來日方長，頗難爲繼。現該會所查獲各節，均屬實情，准函前由，相應據情函復，并將海陸豐慘禍記三冊，附送 貴處查照，希賜撥款賑濟，以救災黎，實叨公誼。此致

廣東全省籌賑總處處長任

(計送海陸豐慘禍記三冊)

市長蕭冠英 三月二日

據同濟醫院請轉總商會撥款資遣該院醫愈散兵并行公安局協同辦理批復照轉並函商會撥款及行局妥辦出(函)

逕啓者：現據本市同濟醫院主任陳少文呈稱：竊緣去歲乘賀共逆亂潮，經我軍迅速撲滅之後，當時殘軍散兵，充斥道路，傷病者尤多數。敝院係屬慈善機關，不得不收容傷病散兵，來院療醫，旋經先後醫治，痊愈者不下千數百名，此項醫愈散兵，業經 鈞廳令飭公安局協同汕頭總商會，出資購買船票，陸續資遣回籍。現查敝院留醫此項傷病散兵，尙存有百餘名之多，其中醫愈者已有數十名，該兵每日火食，概由善堂供給，若不亟行設法，資遣回籍，不特坐食日久，經費難以爲繼，尤恐散出市面流爲乞丐盜賊，貽害治安。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鈞廳察核，准予轉函汕頭總商會，設法抹款料理船票，一面令公安局派員協同辦理，務將此項在醫院已愈散兵，早日資遣回籍，以維善舉，而保治安，等情。據此，查此項醫愈散兵，久留市面，實爲地方之患，亟應資遣回籍，以維治安，據呈前情，除批復並行公安局，遵

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妥籌款項，會同公安局將該散兵分別資遣回籍，以保公安。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 正會長 林  
副會長 張

市長蕭冠英 三月九日

### 令電車公司將車夫停職一週并提罰薪水交

#### 給被撞傷小孩爲湯藥費由

爲令遵事：查該公司無軌電車，行車速率，漫無限制，時常撞傷行人；本廳爲預防危險起見，前經令飭該公司，將行車速率制定，不得任意馳驟。現查該公司電車，昨日又在外馬路規矩空前，撞傷小孩。該處馬路寬闊，且非繁盛之處，乃竟發生危險，足見行車速率過高，車夫漫不經心所致。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迅即將該車夫停職一週，以示儆戒，并一面查明被撞傷之小孩，如何情形，在該車夫薪水項下，提出若干，交給該小孩親屬，以爲湯藥之費，並嚴飭各車夫，此後務須格外留意駛車，毋得稍有玩忽，致干重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續務)

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一日

### 令飭公安局查明本市如有隸屬於革命

#### 工人聯合會廣州工人代表會之工會及總

#### 會應即會同執行解散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第二零零號令開 照得此次共黨變亂後，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經已分別執行解散，茲查革命工人聯合會，及廣州工人代表會，暨所屬各工會，均在解散之列，業經廣州市公安局執行辦理在案。所有該市屬各工會，如係隸屬於該兩會者，亦應一律解散，以杜流弊，而免紛歧。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隸屬於該兩會之工會，及總會已被解散之屬會，現仍存在者，應即一併執行解散，並停止其活動；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公安局遵照外，合將令仰該局，迅即查明本市有無汕頭農工特派員

廿三

隸屬于該兩會之工會，及總會已被解散之屬會，現仍存在者，應即會同特派員公安局一併執行解散，並停其活動；仍將辦理情形，尅日詳覆，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四日

### 奉省政府批寶華興販運人口出洋一案准沒

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並准用行政處分辦理轉令公安局標封該號產業并提訊擬辦具報核奪由

爲令遵事 案查寶華興客棧，販運人口出洋一案，并經本廳擬定罰款築路辦法，呈報 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察核，並一面批飭該局遵照，嚴訊擬罰，具報核奪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六零號批，據報將寶華興客棧販運人口，查獲拘押情形，並擬罰款撥充築路費，乞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 准沒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至該犯販運人口至二百餘人之多，且係屢犯不改之犯，與普通犯罪不同，應准用行政處分辦理，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再此案，并據該犯人郭吉軒即阿昌，呈請令汕市法院提取原案，照例省釋揭封，等情前來，復經錄案批飭知照，又在案；并仰知之，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寶華興所有產業，除該號原舖，已先經查封外，現查本市永平路，尙有該號之舖屋三間，亦應概予沒收充公；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將該舖屋三間，先行標明充公，并先飭各該佃戶停止交租，將租銀保留，聽候處置；至該號其他各財產，無論動產與不動產，並仰該局詳查明確，分別妥爲封存，以憑一併處分，一面將該奸商提訊，從嚴擬辦，仍將標封各產業，并擬辦情形，從速具報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寶華興舖業清單一紙)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一日

### 令農工特派員調查合生公司與糞溺伏役糾

紛實情秉公仲裁具覆核奪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昨據汕頭市糞溺捐合生公司洪子香呈報：糞溺伏役背約罷工一案，經派員查確，各伏役對于各區公共廁所積糞，不肯清理，有背本廳取締規則，妨害市民衛生

，當經批令合生公司，迅屆特務伏役挑連，一并佈告全體黨  
溺伏役，逐日按戶清理，毋得藉端勒索，各在案。現據廣東  
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述經，余建中，陳  
特向，等呈請令飭合生公司，將新訂條約取銷，仍依照前集  
農公司所訂條約，每一工友月薪壹洋一十六元履行，以維生  
活，而省糾紛等情。據此，查合生公司與伏役新訂條約，並  
未經本廳核准備案，究竟如何實情，應由該特派員確切查明  
，秉公妥辦，在未解決之前，責成該會轉諭各伏役，遵照  
服務規則工作，不得犯規，干咎。除批復外，合將原呈抄發  
，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二日

奉農工廳令知各縣市農會未奉准頒行章程  
以前應行停止職權及活動轉飭遵照辦理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農工廳第一六四號令開：照得本省各縣市之各級農工，  
向非在本廳立案，故其中會內份子，是否純正，均屬無從考

核；而此次共黨暴亂後，更難保無共逆把持其間。本廳爲正  
本清源計，業經分呈

政治分會暨省政府，擬將各級農會，一律改歸本廳立案，以  
一權限，而專責成。現奉 省政府批開：當經本府委員第三  
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以前農會，辦理諸多流弊。現已  
無形停頓，着該廳妥議改正農會章程，呈核，再行恢復，可  
也。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照准在案。合行批飭遵  
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農會章程，從速核議  
起草外，在農會章程未奉准頒行以前，所有該市各級農會，  
均應暫行停止職權及活動，候章程頒布後，再行分別審查辦  
理，以昭慎重；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各級農會，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日

奉守備司令部批復關於本廳呈復處理第五

區查獲逆黨電船辦法准予照辦轉飭公安  
局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昨奉

潮梅守備司令部令，據嶺東輪渡船務工會呈請發還第五區收留電船，飭妥爲處辦具報一案，當經擬具處理辦法，呈復核示并令該局轉飭輪渡工會，限期五日，提出確証，以憑查核在案。現奉

潮梅守備司令部第三四零號批，據本廳呈復，飭查警察第五區署查獲逆黨遺留電船經過情形，及處理辦法，乞示遵由，內開：呈悉。所擬處理辦法，尙屬妥協；如逾限，該會不提出確証，准將該輪充公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如該會逾限，無確証呈核，即遵前令，將該輪充公，飭區估價修整，撥充水巡之用；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日

令農工特派員奉守備司令批准農工局所擬

調處篷船工人要求增加運費辦法着如擬

辦理仰分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頃奉潮梅守備司令部批第三四八號，據本廳呈一

件，爲據農工局擬定調處輪渡分會逐船部，要求增加運費辦法，請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農工局所擬調處辦法，尙屬允當，應准如擬辦理可也，此批。又奉潮梅守備司令部批第三五〇號，據本廳呈一件，爲據嶺東輪渡船務工會逐船部，呈請令飭財東將農工局所擬辦法，職部補述意見，照行解決等由，內開：呈悉。此案應與前農工局所擬調處辦法辦理，較多允當。至逐船部所陳各節，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合併令仰該員，即便分飭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七日

爲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總理及工人代表呈請

責令股東派欸一案奉守備司令批准將該

公司陳再義等股份投資轉令公安局分

飭各股東及公司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查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總經理馬佐，及該公司工人代表鄭如江等，呈請責令股東派欸清還積欠一案，前經令該局飭傳訊辦，嗣據該局覆稱：據該公司總經理馬佐，呈擬

將陳心能，陳再義，股份招商投承，所得投價，除照股攤還欠款外，餘數悉歸陳心能，陳再義，領回。日後公司盈虧，概與陳心能，陳再義無涉，等語，轉請核示前來。當以電話，關係交通，自不能因陳心能等一二股東，派款無着，而任令該公司停歇，經即據情轉呈 潮梅守備司令部核示在案。嗣據陳心能，以該公司總經理馬佐，未將經手收支賬目造冊報告，遽行非法攤派，願將所佔股份，由總商會投資，以保血本等情，呈訴到廳，復經轉呈 潮梅守備司令，一併核示，旋奉第三一二號批開：呈悉。據稱陳心能，願將股份招商投承，應准照辦。至于賬目膠膠，仍有該廳派員監督該公司召集全體股東，向總商會核算明確，以昭公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當查批內，關於陳再義股份，是否與陳心能一律照辦，尙未奉明示，又經再呈 潮梅守備司令部，請予核示，現奉三四五號批開：呈悉。查陳再義股份，事同一律，應准一併投資，其賬目膠膠，仍遵前批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分飭陳再義，陳心能，遵照，一面轉飭該電話公司總經理馬佐，會同汕頭總商會，將陳再義陳心能所有股份，

定期投資，屆投資時，即由該局派員監投，以示大公，而昭慎重。至關於該公司賬目膠膠事項，並由該局派員，監督該公司召集全體股東，在總商會核算清楚，以期公允；仍將遵令辦妥各情形，具報察核備案，此令。

市長詹冠英 三月十日

布業職工會  
商民協會  
農工特派員  
紙業職工會  
奉農工廳批商店縮小營業辭退

工人不論其爲工會職員與否均照六項辦

法之第二三兩條辦理紙業職工會未立

案不能認爲正式團體不得藉名鬧案

多補由

爲令遵事：頃奉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第三四三號批，據本廳呈一件爲布業職工會工友陳胸暉等，紙業職工會工友鍾成家，因店東辭退，發生糾紛互訴一案，情詞各執，無從解決，請核示以便飭遵；又紙業職員會改名職工會，應否認爲正式工會，并請示遵由

內開：呈悉。查商店生理虧蝕，縮小營業，其所辭退之工人，不論其係工會職員與否，應照普通成例，以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辦理之；至紙業職工會，既未立案，不能認為正式團體，不得以工會職員，或執委有名，圖索多補。據呈各節，合行批發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分飭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日

### 令發調查表三份仰農工特派員按照農工廳

#### 令限七日內查填具報由

為令遵事：頃奉

農工廳令第二〇九號開：照得扶植農工，原為總理所定政策，年來業經次第實行，乃有不肖農工，不遵本黨之蹊徑，竟為共黨所惡化，不惜為虎作倀，投身附逆，純正農工，受其牽累，若不從新釐別，加以整頓，既非農工之福，亦豈政府扶植農工之本意？本廳長職掌農工，責無旁貸，現擬于最速期間，分別農工團體，為全部之整理。現擬從調查入手，

該市長就地耳目既近，見聞較真，所有該市所屬農會工會之內容，當必早具明瞭，合亟製定調查表三種，隨文令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于文到十日內，將所屬各農工團體，依照表開各節，逐一詳細查明，務求覈實，依限填報，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調查表抄發，仰該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七日內，依表詳填，具繳式份來廳，以憑存轉，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三份)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日

### 令飭公安局查傳新聞通訊社主任移送地方

#### 法院依法辦理由

為令遵事：照得前據市民丘允成，呈控汕頭新聞通訊社霸佔民業一案，經批令該局勸導遷租并由該局呈奉 潮梅守備司令部，限令該社於兩星期搬遷，將店交回業主丘允成管業各在案。事後，該社竟敢捏造事實，公然登報誣蔑，本廳認為有妨害公務行為，業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上峯嚴行究辦，以儆將來；現奉 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批開：呈悉。



汕頭新聞通訊社，在汕頭報紙所登緊要啓事，該市長已認爲經國家行政機關，妨害公務行爲，應即依法手續，將案移送法院辦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仰該局長迅即查傳該社主任蔡開和，將案移送潮梅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勿任逃匿，如敢抗傳，即行拘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一日

### 據大埔同鄉會呈報代管縣方分得育善堂各舖業批准備案并分別佈告飭警保護由

爲佈告事：現據大埔旅汕同鄉會董事正主任郭概如，副主任蕭惠南，呈稱：竊屬會現准清理油埔育善堂租產委員會，以育善產業爭執案，自和解妥協後，經將管理業權，分割清楚，關於公衆方面，所分得之業權，原屬全縣人士所共有，惟自縣議會停頓後，現向無全縣公共團體之機關，可爲交管，因念屬會係產業就近所在地，便于管理，且該項產業，因以前爭執期內，久失經營，并托屬會于本戊辰年元月起，一

市政公報 (總務)

律從新整理，隨分割圖說及應行管理門牌號數表到會，當以事關桑梓公益，經召集董事會議，一致表決，均認爲有暫行代管之必要，一俟縣屬公衆人士，有相當團體之組織時，再行移歸管理，惟案關公衆業權，且久經失管，今從事整理手續甚繁，尤恐佃戶藉故阻撓，屬會爰訂立臨時代管章程，連同應管舖屋之門牌號數表，備文呈仰核准備案，并懸一面佈告飭警保護，實爲德便，等情，并抄粘代管汕頭市育善產業章程一紙，縣方分得汕頭育善堂舖屋坐落及門牌號數表一紙。據此，除批准備案，并令公安局飭區保護外，合行佈告，仰後開各佃戶遵照，對於大埔同鄉會所代管各舖屋，一切清理手續，毋得藉端阻撓，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七日

佈告及函總商會分令特派員商民協會奉農工廳令知嗣後各行商僱用工人均得自由選擇惟須先用各該行工友并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爲僱用條件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廿九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令第二二一號開：爲令知事：查工會輪籌介紹會員工作一節，在工會自身，以爲調劑失業工人之法，用意似無不善。惟被介紹之人，每因品性與技能之關係，爲店東廠主所拒絕，勞資之間，遂起糾紛，結果因一人之窒礙，致令全體工人均受影響，甚而商店工廠或有發展之可能，逼于工會具此輪籌介紹權，竟至觀望不前，是因欲救濟失業，適足加重失業。當茲經濟落後之中國，僱主之急切問題，則爲資本，機器，技術，與管理人才；勞工之急切問題，則爲職業與工作，而勞資之共同需要，則爲生產增加。故此種不適應環境需求之輪籌介紹權，匪特無補于工人，適足以妨害產業。本廳爲普進工人利益計，爲助長產業發展計，即予廢止，以免工商兩蒙損失，嗣後各行商僱用工人，均得自由選擇，惟須先用各該行工會之工人，及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爲僱用條件。除分令外，爲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工商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六日

### 佈告各東家對於已被解散各工會工友夥伴

#### 仍應如前一體看待不得任意辭退由

爲佈告事：照得此次廣州共黨變亂後，各地工會有附逆嫌疑者，均經奉農工廳，先後飭令分別解散，以遏亂萌，各在案。惟各該工會，雖屬解散，而各東家對於工友夥伴，仍應如前一體看待，不得無故任意辭退，致遭失業。合行佈告，仰各遵照，毋忽，此佈。

### 佈告民衆陳述地方疾苦情形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七三號令開：案查本府陳委員銘樞揭發：概自共黨肆擾，全粵震盪，賀葉之後，繼以張黃叛軍，不己加之寇盜，頗黨國威權，民衆疏附，將士忠勇，東西征戰，所向克捷，今巨魁已竄，部曲凱旋，土宇規復，宜若可以小休矣；雖然喪亂以還，民墜塗炭，中道鎮沛，失其故常，其甚者，若海陸豐，五華，崖，儋，共黨，盤踞蹂躪，破裂阡陌，恣行焚殺，死亡枕藉，比戶爲墟，而其他諸縣之民，或苦于土匪，或苦于苛政，或苦于貪官惡吏，或苦于流氓地痞，使不得安其田廬，樂其生業，憂悲苦惱，日夜相煎，中

人之寒，輒盡室播遷于省，港，汕，澳，南洋，羣島之間，閩井空虛，產業凋敝，民人憔悴之狀，實爲辛亥以來，所未曾見！嗟乎！吾粵父老兄弟，頻年迭經福變，生事孔艱，含辛茹苦，罄其血汗，從先總理之後，筋疲力重，未遑喘息，隕越顛覆，以從事于國民革命之大業，今者義旗北指，遠規蕪蕪，長河之人，方揚袖作舞，企羨于訓政之實施，論國家國難，粵民宜膺上福，而還顧我父老兄弟，乃猶是救死不暇，嗟然嘆其樂生之趣，顛連之痛，且甚于當年，使其積年苦瘁，盡付之東流，熱望兩情，悉歸諸夢幻，天壤間傷心之事，孰有過于此乎！我父老兄弟，今日望治之殷，既知溺之待援，飢之待食，億兆企踵，傾佇維新，皇皇焉冀政府降其滂澤。竊意政府宜及此時，布善政以慰其希期禱祀之心，收其不絕如縷之望。夫常人之情，有所欲則爲之，希求求而不可得，則爲之失望，失望不已，繼以怨誹，怨誹不已，終以憤恨，至于憤恨，則橫潰決裂矣！昔人喻民猶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政府建于萬民之上，誠哉岌岌乎不可斯湮息也！往車雖拆，來轅方道，世艱如此民困如此，慎無令悍鷲者激昂于易裘，溫良者嗟嘆于龜山，斯非痼瘡之傷，實乃癰瘍之

市政公報 (續前)

本。席備員大府，無計匡時，不勝買生痛哭之私，欲致臧宮鳴劍之議，擬請鈞府佈告全省招勸各市縣民衆，陳述地方疾苦，其有爲土匪，共黨，貪官，惡吏，流氓，地痞，之所把持盤踞，恣睢暴戾，及其他苛政之爲民病者，悉令開懷傾吐，陳舉情狀，據事直書，不立程式，由秘書廳接收。派秘書一人，專司其事，分區編輯，彙付各區軍民長吏，飭卽裁量緩急，按事條除，次第整理，古者有采詩之制，下及委巷，歌謠所以察風俗，知得失以自考鏡，爲施政之用，蓋猶夫善醫者之治病。然欲求其因之所在，持脈而望氣，終未若病者之自言。政府將勸恤民隱，而除其害，爲亡羊補牢之計，作生聚教訓之謀，則舍此道奚由？此一舉也，我政府勸勉焉與民更治之決心，與夫根本革新之誠意，足以昭示于全省，而我父老兄弟，知政府能同其休戚，籌其榮悴，亦將相與感激，奮發以圖共存，斯內外一德，血脈流通，政教之行化，若優草矣。是否有當，敬祈公決一案，當經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通令照辦，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應卽分行照辦，除分飭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卽便遵照，佈告招勸民衆陳述地

方疾苦，次第整頓施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上開地方疾苦，儘可稟呈陳述，不拘程式，隨時具報來廳，以憑核明轉報，毋得稍有疑慮，致負政府勤求民隱之意，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一日

### 呈廣東省政府為鄭國材等藉黨妄為捏詞傾

#### 陷請予澈查嚴辦以維黨紀由

呈為藉黨妄為，捏辭傾陷，懇請

迅予澈查嚴辦，以維黨紀，而保威信事 竊冠英前奉

鈞府暨  
省政府

民政廳令委為汕頭市市長，受任以來，夙夜兢兢，誠恐上負政府付托之重，下負市民期望之殷，是以接事之後，即先整理財政，節流開源，其次着手計畫工務，教育，衛生，以及警務諸大政，經於去年十一月中旬，先將處理政務大概情形

，呈報

民政廳在案。惟查汕市經葉賀逆軍蹂躪之後，百廢待舉，而職廳財政狀況，向來入不敷出，亂後千瘡百孔，整理倍覺困難，就任匝月，而省城又遭張黃之變，此間為作戰後方，募集伏役，料理軍行，保護交通，維持治安，在在均屬要圖，而市政待理，又不能一日停頓，庶政叢集，實在羸弱，殫精竭思，不遑寧處。乃不料橫議之來，竟有汕頭市黨部青年部長鄭國材，誣捏冠英摧殘教育，假借名義，妄發宣言，誠恐違道不察，不難淆亂觀聽，請為

鈞府一詳陳之，幸垂察焉！查誣捏冠英摧殘教育，藉口於職廳更換汕頭市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陳特向一案。此案，前後經過情形，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查職廳當日係據視學員梁俊可報告，該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陳特向，兼職太多，不遑管教，學生秩序凌亂，校物狼藉，其所編三民主義，該校長担任教授兩班，每週教授二小時，查其教室日記，自九月至拾一月底，實在授課不過二小時，等語。是該校長，對於黨化教育，敷衍塞責，有名無實，其溺職誣據，已屬確鑿，即退一

步言，准市黨部青年部來函，謂該校長並無缺課，教室日記，係學生登記缺漏，等由，查九月至十一月，經過三月之久，學生漏登教室日記，該校長全無查考，亦有失察之咎，職廳有管理全市教育之責，行使職權，令飭更換，原為整頓教育起見，未曾出於範圍之外。乃該校長陳特向，藉市黨部青年部長鄭國材庇護，意圖盤踞，煽動學生，鼓弄風潮，屢次抗不交代，且受鄭國材主唆，暗煽黨羽，妄行召集學生聯合會，強迫各校學生參加會議，經正始學校登報更正，及南康學校將被迫參加情形，呈報職廳，有案。強迫開會後，即假借學生聯合會名義，逼發宣言，誣捏冠英飭武裝警察，到校毆打學生，并拘捕陳特向等語，夫當日是否有武裝警察到校，姑無論，有目共見，不能妄指；且武裝警察，係屬公安局或各區直轄。職廳暨公安局，以及各區署，均有案可稽，不難查考。至該校長陳特向，曾經職廳傳來問話，亦有檔案可查，拘捕一節，全無其事。再查汕頭學生聯合會宣言底稿，並無學生聯合會之印，而獨有汕頭市黨部青年部之印，則該宣言係為該青年部長鄭國材，所假名印發證據，已極明確。以堂堂市黨部青年部長，乃盜用學生聯合會名義，捏造事實

市政公報 (總務)

，妄發宣言，肆行詆誣，并唆使該陳校長，抗不交代，將何以爲全市學生之表率；而維黨部之紀綱！理合備文，連同汕頭市黨部青年部印發學生聯合會宣言，并宣言底稿映片各二分，并粘抄南康學校呈文二紙，正始學校致嶺東民國日報更正函二紙，呈請

鈞府 察核，俯賜轉請

省黨部澈底查究，如果冠英有摧殘教育之咎，自應靜候法律裁判；倘果無其事，則行政長官之威信，即國家之法紀所關，斷不能任造謠者逍遙法外！應請將該鄭國材，處以反坐之罪，以維黨紀，而保威信！實爲德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計附呈汕頭市黨部青年部印發學生聯合會宣言，并宣言底稿映片各二分，暨粘抄南康學校呈文二紙，正始學校致嶺東民國日報更正函二紙。)

附南康學校呈市政廳文：

呈爲呈報事：竊職校高級第一年級生洪良山，卽壁山乙名，平日不守校規，任意妄爲，屢勸不知悔改，連日來不知如何人教唆，指使在校鼓動學生開會，參加市二易長風潮。本星期一日，舉行紀念週時候，登台演說，種種不規則之言論，并呼學生聯合起來，打倒蕭市長等謊謬口說，教員聞悉，向前勸止，遭其辱罵。校長勸令停止，復被拍案，握拳相向，痛罵不堪，殊正在查辦間，乃本日上午九點鐘時候，據職校學生會常務委員袁茂奕，沈國偉，等報稱：本校高級生兼交際員洪良山，連日登次脅迫學生會諸同學開會，援助市二易長一事，本日又由洪良山交來傳單一張，威迫學生出隊，對付市政廳，若不聽從，則要以惡手段對待，等語。茲將傳單錄上，請約束等情，前來。据此，當經校長上前阻止不遵，必欲全校停課，出隊參加市二風潮，高聲大喊，任意搗亂，校長不得已，報請第一區署派警干涉，并將該犯生洪良山一名帶區訊辦，似此行爲，目無法紀，大違校規，除將該生即日牌示斥革外，理合備文，連同傳單一紙，呈請察核，伏乞訊明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蕭

(附繳傳單一紙)

高康高級學校校長吳笠岩

附正始學校學生會致嶺東民國日報函：

嶺東民國日報編輯先生大鑒：昨閱貴報登載關於市二風潮之會議，內有組織全市各校學生委員會，以十五校爲委員，敝校忝居其一，閱悉之餘，不勝詫異！查敝會對於此次開會，事前未接學聯會通告，事後亦未得學聯會將議案函知，始末情形，并未與聞。敝會對於此事，不敢冒昧承認，除另函請學聯會，將敝校委員一席除去外，相應函請貴報，即將此函答出，以明真象，而免誤會，此請  
籌安

正始學校學生會謹啓 拾六，拾二，八，

呈廣東省政府爲因撤換市二校長陳特向被  
市黨部青年部鄭國材等造謠誣讒各情形  
請轉知省黨部將鄭國材撤職歸案究辦

乞示遵由

爲造謠誣讒，法紀難容，謹懇再行申請

迅予咨會省黨部，並准令嚴行拿辦。竊職爲整理教育起見，撤換市二校長陳特向，詎市黨部青年部長鄭國材等，與其蛇蝎一窩，鼓動學生，滋鬧風潮，抗不交代；前查出市黨部青年部印發學生聯合會宣言，與鄭國材筆跡，當以煽動證據確鑿，據情呈叩澈查嚴辦在案。殊近又發現汕頭學生刊物，查該刊物之發行，均蓋汕頭市黨部印章，查市黨部各委員，多已先後辭職，祇有鄭國材、吳士超、余建中等主持，則此係鄭國材等主動，顯無疑義。該刊物內容，有「打破一切反動份子的聯合戰線」篇糊塗文字之作，其署名者爲鐵夫，此屬花名，固不必論。但按諸證據所在，鄭國材等，實負其責。綜其文內傾陷要端，一則謂職於民國十二年，在前市長任內，捲款挾印潛逃，二謂職在潮梅鹽務支處兼潮梅財政處長任內，剝去地皮不薄等語，三謂包庇共產黨溫明卿，與保釋共產黨劉象九等，四謂拒撥黨費，與民衆大會中反對挽留陳師長和討唐之案。數者之中，有一於此，且將爲世界罪人，豈復能容於黨國？惟虛實難瞞，是非不容混淆。職在前市長任內，適值陳炯民部叛變，職爲逆勢所迫，隻身出走，事實具在。且去職交卸之後，隨奉 先總理派爲廈門宣慰要職

。如果有捲款潛逃情事，且待罪不遑矣，豈得更蒙優渥乎？是所爲誹謗。職者：實更辱及於先總理之明也。此其誣毀者一，職前兼潮梅財政處長缺不過兩月，整理財政，絲毫不苟，姑且勿論。卽在鹽務支處任內，受事之始，查平稅收入總額，不過一百八十餘萬元，迨交卸之日，稅收總額可得二百四十餘萬元，前後不過一稔，計國庫增收達至六十餘萬元之鉅，曾蒙上峯，明令獎許，如果在此任內，稍存利己之私，尙恐有溺職守，又豈能爲國庫增收，且更達此成效乎？此其誣毀者二，前梅縣縣長溫明卿，有無庇護共黨，職固不得而知，然前奉廣東省政府令行潮梅區治安委員會查覆案內，而常務委員何輯伍等全體列名，極力爲職辯白，並無袒護溫明卿情事，即鄭國材亦在署名之列，檔卷俱在，尙可查考。茶陽學校教員劉象九爲學生改綴文字不檢，至涉共產嫌疑，經潮梅警備司令何輯伍，判以疏忽之罪，監禁四月，此外如丘駿台等無罪釋免，俱權在警備司令，與職毫無關涉，更何保釋之有。乃鄭國材等竟欲藉此造謠傾陷，且前後不惜自相顛倒，其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此其誣毀者三；黨費應撥與否，國家自有明令，職祇能奉令而行。豈得擅專。至去歲十一

月十二日，原爲先總理誕辰，開民衆大會，當在會中，間有挽留陳師長與討唐案之提出，職以爲先總理誕辰紀念，何等尊嚴，不應討論別事以混雜其間，致失追思本旨，並無反對挽陳，更無反對討唐，不惟不表示反對，且更力爲贊同。不過不主張於誕辰大會中提出耳。正義所在，安得爲過？乃鄭國材竟欲藉此造謠加罪，荒謬極矣！此其醜態者四；遍查該刊物所載，吠影吠聲之事，不勝枚舉，概屬毫無價值，固不足道。總之：職秉性慇直，自少壯至今，奔走革命，素以廉潔自勵，此固世人所共見者。今不料爲撤一市二校長之故，而誹謗橫來，竟至此極！職個人去就，本屬無足重輕。惟名譽所在，關係於個人者尙小，關係於黨國者尙大。先總理創立黨旨，首以廉潔政府，樹立風聲，所爲貪官污吏者，殺無赦。如果爲國努力，且自持廉潔者，竟任橫誣傾陷，且傾陷者，更屬自命辦理黨務之人，則風聲將爲是墜，而黨紀且蕩然矣。夫顛倒是非，違背正義，便是反動；反動不辦，法何以立？鄭國材等立心險詐，迭次印發刊物，肆意誹詆，按諸黨紀，固不能容，卽按諸普通刑律，亦正觸犯妨害秩序及信用名譽各條之罪；是直接所以傷害於個人名譽者，

間接卽所以妨害於社會之公安。是豈國法所能容哉！所有造謠誣蔑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該刊物及發行證據，再行呈叩

迅予咨會廣東省黨部，將鄭國材等立予撤職，並即准令嚴行拿辦，以正是非，而維黨紀，伏乞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肅冠英 十七，二，十四。

(計附呈汕頭市黨部發寄汕頭學生刊物三份。)

(附)廣東省政府批第三七號

呈及刊物均悉。查此案，前經令行教育廳核明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仰仍候令行教育廳核明，會同省黨部，併案辦理，可也，此批。刊物存轉。

(省字第三七號) (十七，二，廿一日。)

呈廣東省政府  
民政廳 爲新聞通訊社登報誣詆國家

行政機關妨害公務呈請按法核辦由



呈爲呈請事：查本市民房，往往有假借工會及其他團體名目或自稱機關辦事人員，不用法定手續取得業戶同意，強行佔住，業戶稍與理論，即恃勢欺凌，種種壓迫，莫敢誰何。市長當以法治之圖，不宜有此種惡習，亟應禁革，以免人民業權失所保障，經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佈告市民遵照，嗣後無論何種團體與何項人員，不得再有佔住民房情事，并令公安局飭區調查，隨時報核在案。旋於十一月廿一日，據住戶陳永綏堂報稱：潮普惠保安隊兵，強住民居；十二月廿二日，據業戶傅錫清，呈控潮梅新報霸住民房；其餘類此之案，尙有多起，均經分別函令遷移，或訂約租賃，并飭屬查明妥辦。十二月廿四日，又據業戶丘允成，呈控汕頭新聞通訊社，霸佔民業，畧稱：商自置有舖屋一間，在昇平路八十一號，前租與漢明公司後，由該公司轉租與外交後援會，迨清黨時，該會無形解散，乃新聞通訊社，乘機霸住，將及一年，屢向收租請遷，迭遭呵斥，經呈奉前潮梅警備司令部政治部批，仰逕向該社立約收租，又按批與該社相商，又遭拒絕；厥後葉賀亂事平定，復在公安局郭王兩局長任內，先後呈請飭遷，無隻字批示，迫得籲請鈞廳，令飭遷移，并追繳四月

至十二月舖租，以償損失，而維業權，等情。當經批行公安局，遵照前令及佈告，查明勒遷追租，旋據該社社長蔡開和函稱：該舖屋前爲外交後援會濟難會等逆黨所盤踞，清黨後由該社奉令接收逆址等語。當查所謂逆址，毫無根據，顯係借社團之名，行其佔據之實，後經批飭尅日搬遷，清給欠租，各在案。嗣又據丘允成，呈催嚴拘蔡開和勒交追繳前來，并奉

潮梅守備司令部，據丘允成呈訴各前情，轉飭職廳查明妥辦等因，亦均經先後批令公安局妥速辦理，又在案。隨於二月廿三日，據該局長張我東覆稱：此案迭奉鈞廳嚴令勒遷追租，經飭區遵照執行，旋該通訊社社長蔡開和，狡詐異常，以該社社址係屬逆產，呈奉潮梅守備司令部，令飭查覆，經職局錄案呈報，并奉批開：呈悉。該新聞通訊社地址，既據查明係屬民人丘允成自置民業，並非逆產，該社欠租佔住，自有未合，仰卽限期兩星期飭遷，以重業權，可也，此批等因。當令行第一區，轉飭該社遵限搬遷。茲于二月十八日，兩星期屆滿，據第一區署長鍾新呈稱：於本月十九日，派孔署員慶平，協同業主丘允成，前往該社勒令搬遷，迨

租給還，據覆稱：該新聞通訊社，於是日將所有傢私等件自行搬清，該店已交還業主丘允成管業，并書有收據存署；惟該社主任蔡開和避不到案，致欠租無從追給等語，合將執行情形，具報察核。據此理合辦理丘允成與新聞通訊社舖址膠輻，並先後奉令限期飭區遵照執行各情形，備文呈復，等情。此為本案辦理經過之事實。乃該新聞通訊社，於本案執行後，在汕市報紙登載緊要啓事一則，內稱本社因受市廳違法之難殘，脅迫遷移，舊址慘遭搗毀，等語。查該社佔住丘允成舖屋，時間十月有奇，業主屢向立約收租請遷，均遭拒絕，其特勢欺凌，已極明顯。職廳據業主呈控，令局飭區查明勒遷追租，本屬正當辦法，且關於佔住民房之事，如上述潮梅新報各案，均係一律照佈告辦理，并非對於該社有所獨異；即公安局勸區執行，限期搬遷，又係呈奉

潮梅守備司令，批飭遵辦，於手續上，亦無如何違法。乃該社於此案未執行前，竟捏指該舖為逆址，希圖久佔民業，既執行以後，復敢「摧殘」「脅迫」「搗毀」「不法」名詞，公然登報，惡紙官廳。此種誣証之詞，在行政則妨碍威信，在該社則觸犯刑章，實非尋常可比，自非將該社負責人蔡開和，按法

制裁，不足以儆謬妄，爾正是非。况查該社設立宗旨，自當為鼓吹民衆，領導革命，今因佔住民業，官廳限期，反變亂事實，捏詞誣毀，則其平日行爲，已可概見；不予嚴懲，曷啟將來！所有職廳辦理丘允成呈控新聞通訊社，霸佔民業一案，經過情形，並該社登報誣証國家行政機關，妨害公務行爲，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應如何按法懲辦之處，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廣東省政府、

(計呈新聞通訊社啓事一紙)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年三月七日

附抄新聞通訊社緊要啓事：

(大嶺東日報登載)

本社因受市廳違法之難殘，脅迫遷移，舊址慘遭搗毀，除一面向廣東政治分會暨省黨部省政府呈控，靜候解決

外，現時暫假昇平路一百一十一號四樓辦公，以利社務進展，謹此佈聞。

(附)

廣東民政廳批第一〇七〇號

汕頭市長蕭冠英

呈一件。呈為丘允成呈控汕頭通訊社佔住舖屋一案，該通訊社遷限搬遷後，登報誣毀，請按法懲辦由：

呈悉。汕頭新聞通訊社，在汕市報紙所登緊要啓事，該市長既認爲誣証國家行政機關，妨害公務行爲，應依法律手續，將案移交法院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理廣東民政廳廳長劉裁甫

## 財政

呈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呈酌擬變更電車

代負人力車餉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七號令開：據蛇江無軌電車公司總理郭桂有，呈請將商公司代担人力車月餉四千四百四十元，令廳取銷，或准減去七八，藉資救濟等情，附繳收支表一份，到府，查關於蛇江無軌電車與人力車工會糾紛一案，經仲裁會議決六條辦法，業經本府批准，照案強制執行，並分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將原呈及附表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收支表各一份，下廳。奉此，並先據該總理，以前情分呈到廳，當以案經確定，餉項攸關，飭免爲其難，未便減免，去後，茲奉令行前因，復據該總理郭桂有，以虧累過甚，支持不下，臆陳仲裁會議決所有壓迫條件，應行取銷理由，續訴前來，情詞迫

切，自非權衡，至當酌予變通，不足以昭公允，而維永久。伏查汕市行駛無軌電車，當日係由范前市長其務，妥議章程，酌定底價月餉五百元，佈告招投，該總理郭桂有每月認餉七百八十元，出價最高投得承辦，曾由范前市長呈奉鈞府核准，令行保護有案。詎當電車開辦之日，正值汕市工會爲楊逆石魂所操縱，氣憤極熾之時，該人力車夫遂恃其工會勢力，暴戾恣肆，目無政府，竟演成毀車傷人怪劇，隊警制止不服，官廳威信墜地，以致無軌電車停駛經年，損失鉅重。迨上年由農工廳委派專員，會同本市農工局及方前市長，邀集各機關團體，與電車公司人力車公司，雙方到廳開仲裁會議，方前市長乃斌，仍怵于工會勢力，一任工會盡量要求，將人力車月餉增六倍之多，而于毀車毀人，停業損失，則毫無責償辦法，未免失當。在電車公司方面，因虧累不資，希望早日通車，逐漸可以彌補，是以委屈承認，乃自上年十

月行駛以來，各月營業所得，非但不能稍補以前損失，甚至益增虧累，所陳虧墊情形，收支數目，實地考查，尙無隱飾。職廳月收電車及人力車兩宗餉項，幾佔市庫經常收入十分之一，所謂減餉固難照准，然該公司困難，已臻極點，歇業即在目前，設非迅謀補救，量予變通，殊非所以維持實業之運，而于職廳收入，尤受莫大影響。伏思人力車與電車，同屬交通事業，徵諸繁盛各都市，均各納捐稅，並行不悖；即汕市自開行電車以來，人力車並不爲之減少，况電車行駛時間，曾有限制，凡在上午六時半以前，下午九時以後，電車停駛，人力車尤可獨享其利。現人力車每日所賺，雖不能如未行電車以前之多，而私家包車，在街上混充，街車兜攬乘客者，比比皆是，人力車夫生理，半被攪奪，仍未聞人力車起與爭執，足徵人力車夫並非絕無餘利可得，乃竟不納絲毫餉項，實爲中外各埠絕無僅有之事。揆諸情理，豈得謂平！况自人力車免捐後，承辦車捐之公司，無形取銷，再無商人出資新購車輛，以供行駛，原有車輛亦未見加以修理，折輪脫膠，乘客傾跌之事，時有見聞，不特有碍觀瞻，且時發生危險，尤當認真取締。市長詳加體察，對于電車公司額外代

市政公報 (財政)

負人力車月餉一節，實未可拘執仲裁會議決案件，坐聽倒閉，不爲變通辦理。現在該車捐合羣普益公司承辦，年限已屆期滿，擬將四千四百四十元月餉，酌減爲二千八百元，另行招商投承，以五百輛人力車計算，每輛每日平均負擔尙不及二角之數，洵屬輕而易舉，一面禁止私家包車兜攬乘客，如違究罰，則人力車夫日得車資，更可有贏無絀。惟合羣普益公司，現有破壞車輛，一概不准行駛，一面責成新公司另備新車出租，以利交通，尙餘人力車餉毫洋一千六百四十元，則擬令無軌電車負擔，合併原餉七百八十元，適得二千四百二十元，概作爲電車月餉，以該公司過去三個月營業情形，及最近增闢數處馬路推算，或可免再賠累，兼籌並顧，務使各得其平，準理衡情，似無畸重畸輕之弊。奉令前因，所有查明實在情形，酌擬變通辦法，以資持久，而維庫收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日

### 呈覆廣東省政府查明李漢光誣控辦理各情

#### 形由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府第二五九號令開 現據汕頭市糞溺捐自挑工人，集農公司主任李漢光呈稱：爲奸商運動科長，半途強行易商，等情一案，除原令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當批，呈悉。候飭汕頭市政廳查明具覆，具行察奪，仰卽知照，此批，等詞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糞溺捐集農公司，自民國十年間，冒稱自挑工人，承辦汕頭市糞溺捐，祇圖私利，不顧公益，歷辦數年，毫無成績可觀，前任市長范其務，于民國十五年間，毅然撤辦，另行招商投充，乃該集農公司舊商李漢光，視此項糞溺捐，儼若私業，于新商接辦之後，買囑地痞，任意搗亂，四出毆人，疊次滋事，迭經官廳嚴令制止，風潮始息。迨至十六年五月間，該公司主任李漢光，復冒自挑工人，囑請方前任，仍准減餉承辦全市糞溺捐，自開辦以後，屢次與工人發生糾紛。市長爲整理市區清潔起見，經令飭

該公司遵照取締廁所及管理糞溺伏役規則辦理，又復陽奉陰違，敷衍塞責，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再限該公司于十日內，先照糞溺伏役服務規則第二條，造具伏役名籍相片担保，及服務地段，呈繳來廳備核，乃該公司仍復藉口未奉批令，故意遷延。因其屢違功令，辦理不善，正擬撤辦，適有新商合生公司，迭次具呈，情願與工人合作，遵照廳頒取締廁所及管伏役規則，實行辦理，并加認年餉，是以分別批准新商接辦，撤退舊商集農公司，業經滙清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詎該集農公司主任李漢光等，因不遂壟斷辦目的，復敢肆意鼓簧，誣控廳科長，受新商連動，呈電分控，當經稟傳該商李漢光來廳對質，不特抗匿不到，又復散發傳單，希圖再鼓風潮，僥倖續辦。似此任意誣控，實屬目無法紀，自非嚴行拿辦，不足以儆效尤！除再飭傳該商李漢光到案對質，分別按究外，奉令前因，合將撤換汕頭市糞溺捐集農公司，及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日

函送潮梅財政處大洋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清  
還借款請給收據并將代收三月上中兩旬  
契稅附加及中資捐款付廳應用由

(潮梅財政處復函 會字第九三五號)

逕復者：現准 貴廳函送大洋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清還借款，希查收解庫，給還借據，并將代收三月上中兩旬契稅附加及中資捐款，付廳應用，等由。准此，當經飭科將送還借款，照收入庫，并填發收據；至 貴廳借據，業由范前處長彙繳財廳，并未移交過處，無從送還。代收三月上中兩旬契稅附加及中資捐，昨已函請派員到處領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市政廳長蕭

處長陳 瀛 三月廿四日

批示蘇廣公所條陳廢除土毫標本辦法應候

重申禁令再加考慮理由

呈悉。查嚴緝私鑄，並禁絕市面買賣及行使土毫一案，雖經各機關團體組織廢除土毫委員會，呈准 潮梅財政處暨張

前市長，分別佈告令飭查緝，並分函總商會，銀業公所，商民協會，轉致各行商實行有案，至估價收買一節，亦有提議及此，惟函請

財政處徵求意見，未准答復，而咨請海關監督轉致稅務司中央銀行，查禁私運土毫入口，並准商人將本市土毫運銷他省辦法，當時委員會并經提出討論，決議通過，會否咨轉執行，未有文稿附卷。然該公所條陳治標治本各條辦法，早經委員會決議，應候照案重申禁令，並將估價收買准運出口各節，再加考慮，分別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五日

# 工務

建設廳  
呈報廣東省政府海平西堤兩路綫並無違章  
民政廳

偏割實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馬日快郵代電開：廣東公路處卓處長，汕頭蕭市長

長覽：現據汕頭西堤坦地業戶團隆記等公司文電稱：蕭市長籌關海平西堤兩路，中開街道，違背定章，偏割受損，民業破碎，又負築路重費，情何以堪，乞駁回計劃，持平分割，以服人心，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市民呈報，籌關海平路，及更易西堤馬路地址情形，并將計劃圖說呈繳到廳，業經轉發公路處查核在案。現稱該路違章偏割，民業受損，是否屬實，仰蕭市長速即查明妥辦具報，并仰公路處，迅將前發圖說，詳爲慎查，呈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西堤馬路，係由

南商街口起，經衫排街，昇平馬路，至永泰街口止，寬度六十尺，又由永泰街口起，經安平路，至平路，鎮邦街，潮海關前，至崎碌砲台止，寬度一百二十尺，原係遵照民國十四年，職廳呈奉

鈞 廣東省政府 核准「汕頭市改造計劃圖案」辦理，嗣因市區擴大，狀況變遷，故由前任，議將西堤馬路移出海岸，並將原日西堤馬路，改名爲海平馬路在案。市長抵任之始，體察情形，以該路西近海岸，東與永泰街，昇平路，南商街，相連，爲將來繁盛市區，籌關不容稍緩，是以權衡輕重，斟酌損益，定爲寬六十尺，西堤馬路定爲寬一百尺，並擬先築海平馬路一段，即自昇平街口起，至鎮邦街口止，業經呈報備案，一面佈告週知各在案，茲查該坦地業戶團隆記公司，所稱各節，揆諸事實，全不相符，謹爲條例陳之：查海平西堤兩路綫，係照核准圖案酌減寬度辦理，海平路與西堤路之中，開關



街道，實為利便交通，此非違背定章者一；該海平路築路費，係照至平等路成案，就沿路兩旁五十尺內業戶，照章攤派，此非重派路費者二；馬路一經開闢，地價驟增數倍，民業雖有損失，將來利益，足以相償，此民業不致破碎者三；查海平路東畔，多屬房屋，如果准予所請，路線偏東，計應割拆房屋大小五十六間，其深度二十尺，計產地二百四十七畝，房屋每間損失建築費，平均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共損失八萬四千元，產地每畝平均以時值三百元計，共損失七萬四千元，合計共損失一十五萬八千一百元；其路線偏西，則僅損失地四百九十四畝，照其在堤工處投得每畝地價，平均不過二百元，共計損失地價不過九萬八千八百元，且保護照核准圖案，原有西堤路線辦理，兩相比較，雖重懸殊，其非割制受損者四；再查海平馬路，將來築就，必為汕市最盛區域，地價將日益高貴，高貴結果，必爭築高樓，以為替代，樓屋愈高，照明之度愈減，為目前減少損失，及將來防患計，現在該路之寬度，最少亦須六十尺，始與吸收日光，交通等無碍；乃該隆記公司等，未明該路原定計劃，祇顧私人地地利，竟于興工開築之際，呈請減為寬度四十尺，業經職廳將

市政公報 (工務)

再難照辦各緣由，明白批示有案。茲復以違章偏割等詞，希圖變態，殊屬有意取巧，若非嚴予駁斥，與路政進行，實多妨碍！緣奉前因，除分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外，所有海平西堤兩路線，係照核准圖案，酌減

廣東民政廳

寬度辦理，並無違章偏割各實情，理合備文，連同海平路割拆圖一份，築路費攤派表，施工章程各一扣，呈報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一日

民政廳

呈報廣東省政府中山公園一部填土及築石

建設廳

圖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查職廳前定市區計劃，擬在汕頭市月眉塢建築中山公園，以為紀念。先總理，并供市民遊息，及各學校運動場所，預算各項建築，如紀念堂、銅像台、游泳池、運動場、橋梁、堤岸、及植樹、填土、收買地基等項，約需費二十

四五

三萬九千餘元，業經范前市長于籌劃改造市區案內，附具預算表并圖，呈奉

鈞 廣東省政府 府准予備案在案。嗣因此項計劃

，款鉅難籌，故先築中山公園正門一座，橋樑一座，并附橋左右堤岸二段，以樹規模。市長抵任之始，以中山公園既為紀念 先總理崇功偉績，又為汕市必不可少之公共遊息運動場所，自應積極興辦，以竟事功，當經商准潮梅財政處范前處長，籌撥款項壹洋一萬元過廳，先行佈告招商投承填築中山公園地基一部，并于東西兩畔加築高石圍，二度經于本月十一日，在職廳當眾開投，結果以黃合興公司投價大洋七千七百元為最低投得，隨于本月十六日興工。所有籌撥款項，先行招投填築中山公園地基一部，并築高石圍情形，理合具文連同案圖一紙，呈報

鈞 府伏乞 察核備案，仍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蕭冠英 三月二日

(計呈中山公園一部之填土圖案及章程共一紙)

(附建設廳令文)

廣東建設廳令第二五〇號 令汕頭市市長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報籌款招投填築中山公園地基一部，并築高石圍情形，連同圖案章程，繳請備案，等情到廳，當經飭行公路處審查在案。茲據該處長呈復，以所擬圖案章程，大珍尙屬妥協，復請察核辦理前來，自應准予備案。除批復公路處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廳長吳鐵城 三月廿七日

民政廳

呈報廣東省政府關築新興馬路情形請察核

建設廳

備案示遵由

為呈報事：案查本市新興街馬路，原定寬度八十尺，全長一千七百三十尺，嗣因張前市長迭據該路業佃戶代表陳建輝等，呈請寬度改為六十尺，業經據情，呈奉

鈞 府批復照准在案。市長抵任之始，以新興街馬路為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馬路幹線之一，又為外馬路與中馬路交通要衝，與築

未便容緩，業經招投工程開工闢築，又在案。祇因張黃叛變，致未呈報，現當粵局奠定，政權統一，理合將闢築新興街馬路經過情形，連同圖案二份，施工章程，合同一扣，備文呈報，伏乞察核備案，仍候批示祇遵；再該路築路賠償等費，係由新興街馬路築路委員會負擔攤派，合併陳明，除分呈

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外，謹呈

民政廳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蕭冠英 三月二日

建設廳

呈民政廳本市建設工程不敷巨款請予指撥

財政廳

補助由

爲建設工程，需款孔殷，謹分類說明，列表彙報，請予指撥的款，以資補助事；竊汕頭市政，開辦將及八載，祇以歷經政變之故，市長一職，年必數易，建設計劃，人各不同，官

市政公報 (工務)

存五日京兆之心，政獲紙上談兵之誦，其成績之不足觀，勢使然也。冠英此次奉命重長汕市，心憂才拙，隕越滋虞，抵任以來，接管前任交代，不特庫空如洗，挪用之數，且逾數萬，以致對於建設部分之各項重要工程，欲舉無力，欲罷不能，數月來，雖經多方設籌，勉強從事，除一部分之工程，猶未能尅日實施外，其預定之收入，以之應付現在已經着手之工程，尚不敷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而第二期計劃工程費約需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元，故共需五十三萬零九千八百五十元之多。羅掘俱窮，點金之術，若任其遷延停頓，問心實有所不忍，用敢將現在已經興工及正在設計中之各項工程，分類說明，列表彙報，除分呈

建設廳

民政廳

省政府

財政廳

外，理合備文粘附說表，呈請察核，可否俯賜指撥的款，以資補助興築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馮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吳

(附繳說明書及工程表各一份)

四七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六日

汕市各項重要建設工程分類說明書：

- 一，馬路工程：汕市開闢各馬路，除繁盛街市兩旁有舖戶可以攤派築路費者外，其餘如外馬路沿路兩旁，或屬海關產，或係外人產業，均無從攤派築路費，且割讓台灣銀行，福音醫院，外僑產地，及海關產地等，均須酌給賠償，計該路工程，市廳至少須撥款六萬餘元，始能成功。又如中山馬路，新馬路，中馬路，海平馬路等兩旁多屬荒地或沿江，間有舖屋，亦多係貧戶，不能如額攤派築路費，計各該路工程，市廳至少須撥款七萬餘元，始能成功。
- 二，改良全市水溝工程：汕市地處低窪，各馬路築土不善，故每雷雨後，路多淹浸，市民咸感不便。茲為正本清源計，非將全市溝渠切實改良，籌款修築不可。冠英到任之始，業經體察情形，着手計劃，擬分三期興修：第一期修築崎嶇方面，第四區一帶；第二期修築第三區一帶；第三期修築第一二區一帶。預計建築等費，除各小馬路築路時，一併填築及撥派兩旁舖屋築路費外，市庫仍須墊撥銀約需七萬元，方得完成。
- 三，市建築物工程：(甲)傳染病院建築費一萬四千餘元，

原日指定由八二風災賑款項下撥付，現被方前任挪用去五千餘元，須由本廳籌還者；(乙)煙溝橋，此橋為本市與潮汕鐵道交通要道，現有舊橋傾斜大急，橋面狹小，不便車行，擬就原地改建闊四十尺之洋灰鐵筋土拱橋，以利交通，須籌建築費四萬五千元；(丙)市行政公署，汕頭市政廳，向係租賃民房，湫隘不敷辦公，公安局雖屬公地，然屋宇破陋狹小，既不敷用，亦難久持，警察第二區署，原係租借舊郵局，現因開闢外馬路，新讓在即，今擬在德領事署前，市有公地內，建築一稍有規模之市行政公署，容納以上三機關，預算須籌建築費一十五萬元，除將公安局地址召變撥充外，尚須籌款方能着手；(丁)建設平民新村，汕市十年以來，人口日繁，租金昂貴，一般勞工貧戶，無力賃屋，遂就市內各空地架搭蓬寮，計有八百三十一戶，將有日增之勢，以生以聚，類蓬散瓦，斑駁陸離，既碍交通，復玷市美，害極歹人，偵查匪易，而人搜獸瀾，狼藉遍地，尤為公黨衛生之障害。現擬在厦嶺港公地內，建築平民新村，以收容之，加以管教獎勵，俾得各安生業，其建設計劃及新村章程，另呈察核，此項設計，市廳須先籌建築費一萬元，方可着手；(戊)市立各學校除第一中學外，均係租賃民房，其校舍之建築，刻尚在設計中。

汕頭市設計已定尙未興工之各項工程表

(第二期計劃擬從十七年四月起)

種別	平民新村	烟瀾橋	市行政公署	韓堤路	沈趙路水溝	安平路上段	外馬路第四段	備考
預算工程價目	100,000元	45,000元	150,000元	70,000元	13,900元	15,000元	25,300元	
說明	機關預計全部預費加上數 准貧民領地建築不徵租金第二期擬建築學校第三期擬擴充住屋并築新村公所合作社等各公共 先由市廳撥一萬元建屋五十間再招商依式建築五十間按照市廳規定收租拾年期滿收歸市有并 預定計劃建造木屋樓房五百家(每家可容十人)每家建築費大洋二百元擬分三期建築第一期	該橋長一百八十英尺闊四十英尺鐵筋混凝土構造	三合土牆壁用磚或砂 該公署所屬各局課均在內辦公建築四層樓面積約共四百二十四英尺構造材料柱樑基礎用鐵筋	查此路長共四千三百餘呎茲因時勢需求計先擬築二千一百呎路寬度六十英尺	此係水溝計劃之總溝全長三千餘英尺溝之寬度三尺餘	全長五百英尺寬度四十尺構造路基用石碎路身用洋灰三合土路面則用四分之一英寸土瀝青	全長一千零五十尺寬度六十英尺構造路基用八吋厚洋灰三合土路面則用一英寸土瀝青三合土	公司之最低價二萬六千元投承，既於三月十六日興工開築，預計至六月十五日便可完工。 按：外馬路第四段，由第一市場前起，至永平路口止，經於三月八日在市廳開投，以瑞記

市政公報

汕頭市既興工中之各項工程表 (第一期工程計劃)

工程種類 科目	新馬路 (南段)	中馬路	居平路	崎礮水溝	傳染病院	新興路	海平路	中山公園(填土)	說明
投承工料價	23,450元(毫洋)	32,000	6,825	28,500	14,510	43,950	53,000	8,024 <sup>66</sup> <sub>—</sub>	<p>嗣以改行委員制，此項董事遂改為築路委員會。</p> <p>6、本市於民國拾二年冠英任內，興築昇平路時，曾訂定辦法，令各路兩旁舖戶選舉董事，管理建築費征收發給事宜，經呈報有案；</p> <p>5、本表各工程數目，係截至一月底止。</p> <p>4、十六年十月拾八日以前，為方前市長及方任以前所興築者，拾八日以後，為本任所興築者。</p> <p>3、除新馬路工程材料價用毫洋計算外，其餘概以大洋計算。</p> <p>2、凡屬修補工程，俱未列入。</p> <p>1、本表所列各工程，係屬未竣工者。</p>
拆去舖屋賠償價	16,161元(毫洋)	2,764	未明	無	無	5,000	3,831 <sup>42</sup> <sub>—</sub>	無	
投承時期	16年5月21日	16年4月30日	16年9月12日	16年4月12日	16年5月9日	16年12月19日	17年1月30日	17年2月11日	
投承者	志合公司	蔡合興公司	蔡合興公司	裕興公司	建興公司	興利公司	黃合興公司	黃合興公司	
呈報日月	未報	未報			15年9月16日		17年1月17日		
興工日月	16年6月6日	16年5月3日	16年12月10日	16年5月6日	16年5月14日	16年12月27日	17年2月11日	17年2月16日	
預算應收築路費	34,197 <sup>45</sup> 110,011 (併合小洋數)	34,764		10,107 <sup>551</sup> <sub>—</sub>	13,904		56,831 <sup>92</sup> <sub>—</sub>		
已收已付額	方收	8,081 <sup>248</sup> <sub>—</sub>	12,688 <sup>78</sup> <sub>—</sub>		-1,514	12,860			
	任付	6,900	15,3002		7,000	7,792 <sup>85</sup> <sub>—</sub>			
	本收	4,26 <sup>76</sup> <sub>—</sub>	2,501				3,000		
	任付	4100	2,000				3,000		
兩任收付總數	收	12,318 <sup>008</sup> <sub>—</sub>	15,189 <sup>78</sup> <sub>—</sub>		1,514	12,860	3,000		
	付	11,000	17,300		7,000	7,792 <sup>85</sup> <sub>—</sub>	3,000		
未收未付數	收	27,653 (伸大洋32,044)	11,574 <sup>55</sup> <sub>—</sub>			1,044			
	付	12,450	14,700		21,500	6,717 <sup>15</sup> <sub>—</sub>	40,950		
備 攷	未收數目有賠償費在內	全 上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由該路 各商店組織委員會管理當 興工開鑄之時值張黃兵變	極繁瑣不易征收 應收之數不及工價之半且 江計長壹萬二千餘已預備 長仁路等總溝入海或至韓 份起自福長路分向新興街 此溝為第四區內溝之壹部	用 利既收數除支外為方任攝 未收數仍掛存倒閉之陳有	該路興工之時適廣州政變 各商店組織委員會管理當 十七年壹月十五日由該路	此路空地頗多預定將來祇 可收半數(約二萬八千四 百壹十六元)	三二四、六六元合計如上 七百元另築苗圃壹所工價 拾七井需填土工程費七千 填高五尺共壹萬零四百七 浸茲為建築初步計須平均 公園地低時被韓江之水淹	

(附財政廳批文)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批四〇三九號

呈及說明書，工程表，均悉。查該市長籌劃建設，改良市政，爲市民謀幸福，用意良善，自堪嘉許。惟現值軍事時期，餉糈緊急，省庫實無餘力撥補，市款所需費用，仰仍就地設籌，分別籌辦，既據分呈並候核示遵辦，可也，此批。

廳長馮祝萬

呈報廣東民政廳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請存

轉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六八二號批，據市長呈一件爲呈繳處分畸零地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查汕市開闢馬路，經該市王前市長兩若，擬具拆讓樓房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于民國十年九月間，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照辦有案，其章程第三條內稱：「凡拆讓樓房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概不給價，但有在此列各項情形者，得由業主請求收買，由財政局估價給領：(甲)樓屋須全部拆讓者；(乙)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

市政公報 (工務)

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又第四條：「本章程第三條，由業主請求收買，估定價格，俟左之規定：(甲)樓屋全部拆讓者，即以該樓屋全個月租金爲標準，租金一元者，估爲六十元，十元者，估爲六百元，以此類推，但租金須以財政局規定，領用租簿，蓋有區署鈐記者爲憑，如係業主自住，無租可言者，其租額由財政局比照該屋左右前後樓屋現時租額，酌量估定之；(乙)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無論所剩餘地多寡，准照全部價格三分之二，由公家給款收買，其全部租額，亦如(甲)項之估定」各等語，現據章程第一款至第三款，對於舖戶全拆及剩餘之畸零地，概不給價，收歸市有，殊未妥協，礙難准行，仍應查照王前市長呈奉核准章程辦理。至所擬處分公巷及自置通路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批，章程繪圖存，等因。奉此，查民國十年九月間，王前市長兩若，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拆讓樓房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係在職廳設置六局，尙未改革以前，辦法未盡適宜。嗣于民國十六年間，張前市長永福抵任，以本市開築各馬路，征收築路費，向來祇計舖面寬度，不計舖內面積，且祇向業主

五一

征收，佃客無分毫負擔，辦理已欠平允，故于征收時，諸形窒礙，故擬具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九條，內附割讓舖戶賠償辦法，呈奉鈞廳第一八二六號，暨廣東建設廳第三五四號，先後批准備案，在案。市長抵任後，因開闢馬路，對於割讓舖屋，餘存三角形，而面積不一及一井之畸零地，以及半屬公巷等地，向無定章可循，以致市民時起爭執，故又體察地方情形，參酌向來成案，從新擬訂處分畸零地章程六條，俾衆遵守。此項處分畸零地章程，第一至第三條，收歸市有之後，仍照張前任呈奉鈞廳暨廣東建設廳核准，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二條辦理，照年租五倍賠償，並非抗不給價，因賠償辦法另有定章，故未附帶聲敘，緣奉前由，理合將所擬處分畸零地章程，分別修正，附具說明書，備文呈報，伏乞察核存轉備案，仍候迅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計呈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連同說明書及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各三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九日

### 汕頭市市政廳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連同說明書

#### 明書

第一條 舖戶全拆及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照民國十六年，張前市長呈奉核准征收築路費定章第二條辦法，照年租五倍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此條係依十六年二月，張前市長所訂之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二條之意而定，其理由如下：

- 一，人生之所以建屋，在求棲身而避風雨。然棲身之所，至少要設一床，藉以安憩。計人之床位，寬度最小亦須二呎六吋，方可轉身，查四英尺之深度，除兩邊牆厚各佔一呎之外，不過祇餘二呎，不但不能安置其他物件，即安置床位，亦感不足；其不及四英尺者，更不待言。
- 二，樓上與樓下聯絡之要徑，全在樓梯，以資上落。但樓梯之寬度最小限度，亦須可容單獨一人上落爲度。查普通人身之寬度，計有一呎餘，故造梯之濶，



須在二呎以上，方能上落無碍；故至少定四呎深度之屋，雖不安床置貨，亦要可以設置樓梯之餘地爲合宜。

**第二條** 舖戶割剩成爲三角形，而其面積不及一井者，照前定章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 查凡成六十度角以下之三角地，其角處安床不得，放棧亦不能，是最不適用。其可以用者，祇在中間之一部耳。然使中間之一部，可以安設樓梯床位及貨物之地，故非有角形全面積一英井以上者，則不敷用。

二，按歐美，日本，各建築家所說：凡人日常生活所佔居地面積，至小八十平方呎以上，故定一英井者，亦同此意。

**第三條** 舖戶割剩成爲銳角三角形者，其面積雖在一英井以上，然其銳角三十度以下之邊接在馬路邊綫時，應由其角測至足四英尺之地，收歸市有，照前定章賠償，仍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 前條六十度角之地，雖不能安設床棧等物，然零碎之物，尙可置之，但成三十度角之角地，不獨被兩邊牆完全佔盡，對於房屋之形狀，亦不美觀。今爲地方經濟起用，是以由該角測至足四英尺止之地，由毗連業主承領，聯通建築，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第四條** 凡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公巷，投賣時應由該巷兩邊接連業主各領一半；但有一邊業主不願領時，其他一邊業主得全部承領。例如 甲乙兩業主，乙不願承領，則甲得以承領全部。

**第五條** 凡屬公巷即自置之路通，未有纏繞或係在同一業主管有地之中間，而有該巷契據者，原業主得領回；但此係指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巷而言，其他不得援以爲例。

**第六條** 凡收歸市有之畸零地，先通知毗連業主，備價承領。如毗連業主不願承領時，即由廳布告招商投筒，所得地價，撥充補助該路賠償費用。

民政廳  
呈廣東省政府爲變賣局地建築廳局擬具發  
財政廳

行有獎證券條例附繳圖說請核准備案批  
遵由

呈爲變賣局地，建築廳，局，區署，謹擬具發行有獎證券條例，附繳建築圖說，懇迅予核准備案事：竊職廳向係租賃基督教青年會房屋，以爲辦公之所，屢被催迫交回自用，苦于無地搬遷；所轄公安局，並屬公有，然日久頹敗，地址狹隘，不敷辦公，又本市警察第二區署，原係租賃郵政局舊址，現因開闢馬路，拆讓在即，亦無相當地點可遷。以上之機關，均有從速籌建之必要。現擬於本市外馬路市存公地內，從新建築廳局，另擇適當地址，建築第二區警察署，惟新建之廳局，係依照市政府組織法所規定，設置完備，規模宏大，預算合建廳局，應需建築費十五萬元，另建第二區警察署，又需建築費二萬元，統計共應需建築費十七萬元。若將現在公安局地址，用開彩法，發行有獎證券，以作變賣，約可得二十萬元，內除提出獎金三萬元外，悉數撥作建廳局區署之

用，倘証券銷售不完，或繳收不足，定額致有不敷時，再行設法籌措，亦自較易。查此項建築，因事實切要，不能寬緩，故先經函請潮梅財政處核議，旋准函復，內開：查市廳及警察局署，均屬行政重要機關，現擬擇地建築，以垂久遠，所需工料各費，並擬將現在公安局地址變賣撥充，俾屬以公濟公，自應照辦，等由。惟查職廳張前市長任內，曾呈請公安局地址變賣，撥充建築市廳經費，奉批：以現在公安局，原係當日延平砲台，依例劃入官產甲種範圍，應由官產處召變，解繳完納，等因，飭遵有案。第以目前情勢而論，有不能不變通辦法者：一，公安局地址，雖屬原日延平砲台，依例應由官產處召變，然公安局亦爲國家行政重要機關，斷不能因而偏廢，今若不設法另行籌建，則地址屬官產，而于實事上終無召變之可能；二，汕頭爲革命策源地第二都市，亦爲中國四大商埠之一，華洋雜處，觀瞻所繫，國體攸關，今市政府未能自建衙署，既屬有失尊嚴，且足表現我國市政進步之遲滯，乃更租賃外國教會之房舍，以爲辦公機關，且每月需租銀一百九十元，今又迭被催迫交回，幾于無辭可藉；三，興築馬路，原屬地方要政，第二區署所租賃郵政局舊

址，今已拆卸在即，非及早設法籌建，屆時且將無地可容，若不拆遷，而于路政進行，又有妨礙，是建築廳局及第二區警察署，均爲刻不容緩之圖，當此市庫奇絀，點金無術，再四思維，惟有將現有公安局地址，准由職廳召變，并准用開彩法，發行有獎證券，以作變賣，庶鉅款易于募集，建築廳局，方可尅期成功，裨益地方行政之建設，其非淺鮮。所有變賣局地，從新建築廳局區署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發行有獎證券條例，暨建築圖說，呈請 鈞核，備照准備案，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劉馮

廣東省政府

(計呈繳發行公安局舊址有獎證券條例及建築廳局圖說各一和)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三日

### 發行汕頭市公安局舊址有獎證券條例：

第一條 本廳爲從新建築市政廳及公安局區署起見，將現有之公安局舊址，及上蓋等，用開彩法，發行有獎證券，以作變賣。

市廳公報 (五卷)

第二條 現有公安局舊址，經派工勘測丈量，計面積一百二十英畝，依現在估價，每畝平均可得六百元，總計可得七萬二千餘元，合併上蓋材料，共值七萬五千元。

第三條 此項有獎證券，定額四萬張，由第一千零一號起至四萬一千號止，每張售價大洋五元，合共大洋二十萬元，除提一成中彩人獎金，五厘爲開銷員及代理售券商號酬勞費外，悉數撥充廳及局區署建築費。

第四條 各商號或個人担任發銷，應先繳券價，計售券一百張以上者，始准給予獎金二厘，千張以上，獎四厘，五千張以上，獎六厘。

第五條 此項有獎證券，于發行日起，定兩個月銷售完竣，即行定期在汕總商會開彩，並請商會及各團體監視，以昭大公。

第六條 開彩完竣後，獲中彩者，得獎如左：  
特別獎 獎以公安局舊址連上蓋全座，計共面積一百二十英畝。

百二十英畝。

五五

第一彩 獎大洋八千元。

第二彩 獎大洋四千元。

第三彩 獎大洋二千元。

第四彩 獎大洋一千五百元。

第五彩 獎大洋一千元。

第六彩 獎大洋五百元。

第七彩 獎大洋四百元。

第八彩 獎大洋三百元。

第九彩 獎大洋二百元。

第十彩 獎大洋一百元。

### 第七條

中特別獎者，于開彩後十日內，攜帶獎券到廳，驗明即發給公安局舊址，連上蓋執照，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一俟新建廳局落成，即將該舊址派員點交管業。

### 第八條

中第一彩至第十彩者，均于開彩後十五日內，携券到廳驗明，分別發給獎金。

### 第九條

此項有獎証券，為無記名式，未開彩以前，得將此券自由買賣。

第十條 此項有獎証券，祇准本國人購買，如將來發現外國

人或外國籍民中彩，應作無效。

### 財政廳

呈省政府擬具建設平民新村意見書及計劃

### 建設廳

章程請察核備案并乞准予照撥公地由

為請撥公地，建設平民新村，謹具意見書，建設計劃，及新村章程，呈請察核備案，並乞准予照撥事：竊查汕市，人烟稠密，貧民蓬寮茅蓋，鱗次櫛比，湫隘簡陋，污水四溢，春夏易生疫癘，秋冬時惹火災，十五年五月十六，鎮邦街尾蓬寮失火，延燒二百餘戶，去年西堤德記前蓬屋失慎，復延百數十家，可為殷鑒。茲為公共安全，免除後患計，擬請撥市區圍嶺港，土名龍舌埔之公地，建設平民新村，收容現時該處市內三千餘戶之貧民居住，一面嚴禁市內蓋搭蓬屋。查該公地一千餘井，先據陳忠記報稱，并科補價；嗣後岐山鄉林其德，以該地為岐山十社公業，被陳忠記購領，等詞具控互爭，業經前財政處長俞，查明陳忠記係屬購領，林其德等實與

亦有偽稅嫌疑，均屬無效，批飭雙方繳銷契照，收歸公有，在案。經由職廳，據情函請潮梅財政處照撥，旋據范前處長復函，畧謂：查該地補價，不過一萬餘元，公家收入無幾，自應撥充建築平民住宅之用，應即佈告將該地收歸公有，並飭原領各戶，將照契繳銷，除飭潮州沙捐局遵照辦理，暨呈請省政府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市長，煩為查照，等由過廳。市長業將一切建設計劃籌備就緒，刻正派員前往實地測量。所有職廳請撥公地建設平民新村各緣由，除分呈

建設廳

財政廳外，理合備文連同意見書，建設計劃、新村章程。各

省政府

民政廳

一份，呈請

鈞府

察核備案，並乞准予照撥，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馮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吳

市政公報 (工務)

附呈籌辦汕頭市平民新村意見書建設汕頭市平民新村  
計劃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蘇冠英 三月十四日

### 籌辦汕頭市平民新村意見書

新村 (New Country Town) 之名，初不見於中西載籍；迨十七世紀中葉，歐西人士痛舊制之痼敝，謂：現在社會組織，舉凡百業，皆以便個人之私圖，乏互助之道義，怒焉憂歎！又以社會之關係，因果循環，不易究詰。救敝之方，唯有根本改造。組織新村，使居者習於公共利益，為互助之作業；其辦法，畧分為：土地分配，使居民對於土地經濟節制，使工商業組織 (Self-regarding) 為共同 (Service to Community) 化狹義作用，以減輕婦女及文化革新，使教育與四大端 (unity) 家庭改良，之責任等，生活適合，積小致大，實務還之圖也，然當時資本主義未盡發達，背景 (Back-ground) 既尚昏晦，故新村組織，遽難實現。至一

八一七年，英人羅博歐文 (Robert Owen) 適集千數百人爲新村之建設。於是新村之議，始由理想而見諸事實，卒因環境艱窘，僅歸於嘗試而已！後此各國，間雖先後有繼起者，亦均倏見倏滅，終無效果。及資本主義充滿熾盛，歐戰暴發，震撼全球，各國人士，皆灼然於物質文明之用失其當，徒資爲亂離之工具，以危害社會之安寧，於是，根本改造組織新村之聲，遂日以浸盛，日本亦經有爲新村之組織者，我國周君作人重遊東瀛時，曾有「日本新村」及「訪新村記」二文，以示國人。自是，國人始漸知有新村之名，而建設新村之希望，亦自此始，然其僅存諸理想，未見實行者，仍與歐西十八世紀時，有同慨焉。余昔讀西籍至新村之制度，見其破除畦町畛畹，間反常軌者，每病其荒累；至其建設交通之線密，管理衛生之精當，以及教育文化之周詳，竊以爲實有足多，堪資楷則，不能以烏托邦，(Utopia) 目之者也。汕頭一隅，卅年以來，商務日盛，戶口日繁，其勞工，苦力，貧民，牧戶，來就食者亦日多，最近數年，地價驟漲，租金昂貴，一般貧民，無力租賃，遂就海岸空地購築蓬屋以爲居住，以生以聚，以養以蕃；自崎嶇石砲台，沿海岸逶迤以至西

堤一帶，頽蓬敗瓦，覆壓數里，斑駁陸離，已傳鄰里，納污藏垢，易集匪人；又且弗講衛生，人洩獸溺，臭穢遍地，無溝渠以宣洩，無其水以飲用；春之天花，夏之霍亂，秋之痢疾，冬之傷寒，無不於是爲發源之地；每至秋高風緊，烏惹火災，則更有目共瞽，余去秋，奉命再長市政，私憐憂之！披閱輿牘，藉知范前市長其務，先得我心；二年以前，曾有撥置嶺港公地，以爲建築貧民住宅之呈請，事未果行，遂去其職。范君於去年冬，復拜任嶺港財政廳長之命，乃屬興之商劃置嶺港爲貧民住居區域，承慨然許之，并從余舉其事。余以嶺港位於汕市西偏，廣袤千餘丈，去汕市火車站僅里許，擬盡將本市貧民移居其間，庶免誘勸導，半事倍。然後授以耕養之方，課以治生之術，既提高其程度，復增益其幸福，因定名爲：「嶺港平民新村。」當茲創造之始，於力所能給者，盡量規劃，俾臻美善；於新村制度之有可採者，次第做效，使成模範村落；其於舊制有矯枉失當，逾越常軌者，必力求避免，不使苟同。曾南豐曰：「法者所以適變，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不可不一。」余于異同之間，如是而已。因畧述意見，并附計劃章程如左：

甲 建設汕頭市平民新村計劃

(一) 建設宗旨 本村建設，以改善貧民生活，增進幸福，補助教育，為宗旨。故建設只求簡樸，不在華麗。因款項遑難籌措之故，擬分三期建設：計第一期，建築平屋十列，每列分二十間，每間可容五人，共計可容一千人；第二期，擬并建擴貧民初級學校；第三期，擬擴充貧民住屋，至完全足以收容本市之貧民為度；并擬建築新村公所，合作社，各公共機關。

(二) 建築費：每間建築費約二百元，共需銀四萬元。籌款辦法，擬分三種：

(1) 由市政府先籌款一萬元，建築平屋二列，四十間；每間每月酌收租金若干，撥充本村行政費。

(2) 同時招商照圖式建築，准專利十年；租金與市政府規定同。專利期滿，建築物，收歸市有。唯承商領地建築，不得超過一百間以上。先領者先批，批後一月內即宜興工，三月內完工。過期取消批約。

(3) 同時准貧民領地建築，不徵租金。至其上蓋所

有權，僅限十年。在十年內，准許轉賣，十年期滿，亦一律收歸市有；但轉賣時，仍須到市政府，聲請登記。

(三) 建設時期：第一期，預十七年度完竣；第二期，預十八年度完竣；第三期，預算自第二期完竣後，調查貧民人數若干，然後擴充，如是則三年之後，本市平民生活，教育，管理，自治，或可達改善之初步矣。

#### 乙 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村定名為「汕頭市平民新村。」

第二條 宗旨 本村以扶植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訓練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村址 本村建築於汕頭市西堤廈嶺港，龍舌埔，等處。

第四條 建設 本村初步建設，暫定三種辦法如左：

- 一，由市政府撥款建築平屋二列，四十間；
- 二，由平民領地，按圖建築；
- 三，招商領地，按圖建轉租。關於領地建築

，及租賃規則，由市政府另定之。

### 第二章 經費

第五條建設費 本村建設費，預算五萬元，由市政府先撥一萬元，其餘由平民及承商出資領地建築。

第六條自治費 本村有平屋四十間，每月酌收租銀若干，悉數撥充本村自治經費。

村民每名每月須納自治費半毫。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村民 凡汕頭市之貧戶貧民，品行端正者，皆得爲本村村民。

第八條職員 本村設正副村長，道路長，教育長，各一人，保長，甲長，若干人，每十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

第九條選舉 正村長，由市政府委任；其餘職員，均由村民直接選舉之。

第十條任期 各職員任期，定爲一年；期滿另選，但得連任。

第十一條正村長，有統率職員，維持本村治安，奉行政府命

令，辦理關於本村一切自治事宜。

第十二條副村長，補助正村長，辦理本村治安自治事宜；遇正村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村長代理之。

第十三條道路長，秉承村長命令，統率值日村民，辦理全村一切交通，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教育長，秉承村長命令，掌理關於本村一切教育事宜。

第十五條保長，秉承村長命令，負維持五甲治安責任。

第十六條甲長，秉承村長，保長命令，負維持甲內十戶治安責任。

### 第五章 村民權利

第十七條權利 村民權利，條列如左：

- 一，村民有領地建築，免收地租之權利。
- 二，村民成年以上，曾在本村服務半年以上者，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村職員權利。
- 三，村民在學齡時期內，有受本村義務教育權利。
- 四，選舉時，有享本村補助教育權利。



五，村民認村內服內之各職員，有違反政府命令及不盡職時，有彈劾之權。

#### 第十八條義務 村民義務條列如左：

一，村民除服從政府之法令外，有遵守本村一切章程規則義務。

二，村民每人每月有繳納村自治費半毫義務。成人男女，每日有受村長指揮，服務自治工作一小時之義務；老人孕婦，不在此限，工作時間，得由村長輪值併役之。

三，村民俱有就自己性質所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從事生產事業之義務。

四，村民有舉發及防止盜匪入村之義務。

#### 第六章 賞罰

第十九條獎勵 各職員除正村長外，其餘均屬義務職，但月終考成，其能切實奉公者，得由村長分別獎賞之。

第二十條獎例 分獎品，獎金，記功；由村長分別獎給之。

第二十一條懲罰 職員，村民，如有誤公違警時，得由村長分

別情節重輕，酌量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懲例 分記過，違警處分，出村；由村長分別懲戒之。

#### 第七章 限制

第二十三條限制 具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本村村民。

一，擾亂治安或違反政府命令，及不守本章程者；

二，犯罪悔改，未經證實者；

三，有癲瘋，癩痢，癩疔，各惡疾，未經治愈者；

四，抗納房租，自治費，不服工役者；

五，未經市政府許可，領有居住証者；

第二十四條年限 一，本村村民，其生產能力，經市廳認為優越，無須再在本村居住時，得令其遷出。

二，本村村民，除特別情形，經市廳許可者外，不得在本村居住至十年以上，違者驅逐。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村長隨時呈請市政府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法効 本章程自公佈日發生効力。

(附建設廳批文)

廣東建設廳批建字三七一號 汕頭市市長

呈一件，呈繳籌辦汕市平民新村意見書，及計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呈悉。查核所擬計劃及章程，尙屬妥協，應予備案，仰卽知照，仍候各機關核示，此批，抄件存。

廳長吳鐵城 三月廿四日

呈廣東建設廳報告籌建廳局緣由附具圖說

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籌建廳局，謹繪具建築圖說，呈請備案事：竊職廳向係租賃基督教青年會房屋，以爲辦公之所，屢被催迫交回自用，苦於無地搬遷。所轄公安局，雖屬公有，然日久頹敗，地址狹隘，亦屬不敷辦公。以上兩機關，均有從速籌建之必要。現擬於本市外馬路市有公地內，從新建築廳局。業經飭科計劃就緒，除壹面籌款興築，並造具施工章程，另案呈報外，所有籌建廳局緣由，理合備文附具圖說，呈報伏乞察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計呈建築廳局圖說十二張，說明書一份。)

汕頭市市長肅冠英 三月廿七日

汕頭市政廳廳舍新築設計說明書

一、設計要旨：

汕頭開辦市政，已及八載，尙無正式機關以資辦公，不特爲外人所竊笑，亦足表現我國辦理市政之無進步；况汕市爲革命策源地之第二都市，欲使辦公房舍，規模宏遠，穩健實質，滌除官僚之氣味，而成平民化之建物。使外來與去者，在海上能望見市廳之所在，卽引起無窮之觀感。此設計之主旨也。

從來廣東地方，建築房屋，週圍騎樓皆向外設置，致外間景色，洵出騎樓方能覽賞。此等計劃，施之住宅或俱樂部則可，者辦事機關則不適宜，蓋因空閒時間，多與不多之故。本設計有鑒于此，所有騎樓均設在內，兼爲通路，將各辦事室統向外間，一使光線直接射入，以增室內照明，二在辦事室遇有疑難之事，靜坐考慮，一面可瞻望外間風景，以觸發心

思，減除煩腦。

## 二，配置概況：

建物在馬路之東，西南面為正面，使車馬可以直達門前；其兩旁為公安局，工務局，出入門路；正面大門內左右，分為號房，收發；其兩便，分為公安，工務，財政，各局辦事室。中央設一大禮堂。後面則為拘留室，及會食堂；正面中央及兩便，各置一樓梯，以資連絡樓上交通。

## 三，各樓面積：

敷地全面積——一千零二十二英畝六十四平方呎；  
地下面積——一百六十一井五十三平方呎；  
二樓面積——一百四十六井六十六平方呎；  
三樓面積——一百三十二井九十平方呎；  
四樓面積——一百三十二井七十四平方呎。

## 四，建物之高度：

鐘樓——從地盤至頂部百一十英尺；  
至最頂部一百二十二英尺。  
大禮堂——從地盤至二樓頂部三十二英尺。  
兩邊樓梯——從地盤至頂部六十六英尺。

其他高度六十英尺。

## 五，建物層數：

鐘樓——十層，大禮堂二層，其他四層。

## 六，各室配置：

地下 大禮堂，會食堂，會計課室，出納課室，應接室，聯絡課室，廚房，廚師室，門房，收發，錄事室，廁所。

警務課，應接室，消防課，偵緝課，門警，拘留看守室，廁所。

二樓 大禮堂聽講席，市長室，市長應接室，秘書室，第二會議室，外賓室，總務課，工務局長室，秘書室，應接室，工務局各課會議室，室設計課，建築課，應接室，廁所。公安局長室，應接室，秘書室，公安局各課會議室，司法課，交通課，應接室，廁所。

三樓 第一會議室，教育局長室，秘書室，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應接室，教育局各課會議室，堤工課，殖產課(即實業課)，廁所。衛生局長室，秘書室

衛生教育科，統計課，潔淨課，防疫課，衛生各課會議室，廁所。

四樓 掌卷室，晒圖室，庶務室，農工局長室，秘書室，組織課，稽查課，農工局各課會議室，應接室，廁所，

土地局長室，秘書室，土地局所屬各課室會議室，預備室，廁所。

七，構造概要：

鐘樓部 (即正面樓梯) 鐵骨三合土，其他柱樑基礎，用鉄筋

三合土外，內壁用木造，或空磚，或灰沙。

外部表面施工 二樓窓下部，周圍用白蘇石結砌，其地上部及鐘樓，暨粘淺黃色薄磚。

內部表面 各大門入口，用大理石為腰壁，其他各壁及天花板，用白灰或為本製腰壁。

樓板 用木或洋磚。

正面各大門，用鉄柵；拘留室出入口，及其面前窓，亦用鉄料；其他各處窓門戶，均用木料。

天台 全部平頂施以防水層，後用洋灰磚鋪之。

呈請廣東民政廳仍就厦嶺港附近建築屠宰

### 場以維原案由

呈為呈請事：查職廳前准汕頭總商會，據誠明公司投詞，轉請改易屠宰場一案，業經方前市長改定本市東北面華塢鄉，西南首中山公園對岸，華生油房之近處地方，為屠宰場地點，呈奉

鈞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批准，令行知照，在案。冠英抵任之後，以屠宰場于地方建築，公共衛生關係甚大，本擬設法籌建，以竟事功；惟考察所及，前任改定屠宰場之地點，較之原定屠宰場地位，非徒無益，且妨害滋多，查職廳前定汕頭市區改造計劃圖案，俾便遵循而杜紛爭起見，業經范前市長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原有屠宰場地址，係屬核准圖內所定，苟非有絕大障礙，肆意變更，各任相牽效尤，勢將愈增紛糾，殊背改造計劃圖本旨，此不宜改易者一；本市東北面華塢鄉西南首，地在本市上游，為將來行政地區，一經建設屠宰場，必致遭穢洋溢，流經中山公園而入韓江，市民吸食河水

，洗滌蔬菜，于公共衛生，既大有妨害，復損及美的市河所必需之條件，此不能改易者二；中山公園爲紀念先總理丰功偉績，及市民遊息之所，職廳既于前月召工填土，興工建築，爲期不遠，其附近一帶，應如何使其清潔，以示遵嚴，乃方前任僅據誠明公司已私見，遽將屠宰場改造公園對峙地位，未免有碍莊嚴，此不宜改易者三；范前市長所定改造計劃圖內，屠宰場係在將來工業地區附近，厦嶺港地方，亦屬偏僻，且宰殺牲畜，汚濁易流入海，不致游積市肆河流，與公共衛生無碍，較之方任改定之華塢鄉西南首地方，實有利害懸殊之別，此不宜改易者四。冠英爲維持核准圖案，以杜後日紛爭計，又爲保全公共衛生計，以爲非仍就原定厦嶺港附近，建築屠宰場不可。所有擬議，仍就原定厦嶺港附近建築屠宰場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圖案一紙，呈請 察核，可否准將方前任改定屠宰場成案註銷，仍就厦嶺港附近原定地點建築，以維原案，而重公共衛生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計附呈圖案一紙)

市政公報 (工藝)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八日

### 呈省政府吊銷友誼集新兩公司贖領市校基地執照佈告重新開投并令兩公司遵照繳銷由

呈爲呈請事：竊汕市葱隴地方，原有湘福堂洪兆麟遺產，計二千五百八十五方丈零十六方尺，除割讓馬路線外，實存二千二百六十二方丈零六十六方尺，于十五年一月間，經范前市長任內查出，呈請 省政府核准沒收，撥充建築市立中小各學校基地在案。方前市長任內，被林鴻以友誼公司名義，贖請承領去市小基地二百二十方丈零十八方尺，又被施肇英以集新公司名義，贖請承領去市中基地三百三十九方丈零七方尺，當時每方丈僅收回地價大洋十四元，市民對於此案，咸疑有弊串混領情事，道路閑傳，人言嘖嘖。冠英接任後，細查卷檔，發現疑點甚多，謹畧舉如下：(一)方前任召發此項市產，不用招投手續，僅憑承領人之呈請，即予批准給照；(二)該處地價，每方丈時值在四十元以上，現該兩公司所領地，僅估值十四元；(三)查該兩公司領地券宗，疏

畧殊甚，且有扯毀綴補痕跡。(四)該地面積，共有二千二百六十二方丈零六十六方尺，查集新公司請領圖內，將該學校基地分割成六小塊，就圖內標明面積，共計祇得一千七百四十七方丈零八十四方尺，是一經分割，竟少去五百餘方丈；(五)所發執照，載明係變賣校地，而方前任移交冊內，則將其所收地價，列下召變畸零地項下；(六)范任請撥案內，僅將該地分成兩段，指定馬路以內，建築市中小學校，馬路以外，建築市小學校，並未指定撥與任何一校；乃方任召變，則以市立女中及市立一小，出首認作該校校產，介紹承領人到廳請領；(七)兩地召變，共得大洋七千餘元，案內聲明撥充兩校添建校舍，增購校具，置買圖書儀器之用，其實並未照撥，以之浮開濫報，任意支銷。基上各點，冠英認爲市民所疑，不無原因，茲爲清除積弊，維持信用計，擬先將方任發給該兩公司執照吊銷，佈告重新開投，一俟投出，准該兩公司來廳領回繳價，以昭公道，除令該承領人遵照，并飭工務科查明，所少五百餘方丈之地，究係如何着落，另行辦理外，理合將處理本案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六六

汕頭市市長冠英 二月十日

(附令文)

爲令遵事：查該公司在方前任內，朦朧承領本市慈隴地方市立中小學地基二百二拾方丈零拾捌方尺不特手續不合，且有弊串混領情事。應將執照吊銷，布告重新開投，一俟投出，准該公司來廳領回繳價，以昭公道。除據情呈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該項執照繳廳註銷，毋再抗延，致干究澈，此令。

市 長 冠 英 二 月 七 日

函詢將公安局後面市產標貼官產字樣緣由

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廠廳科員鍾一葦呈稱：頃查得公安局後面，原日清道夫宿舍，原係市有產業，職民十四年測量公安局地基時，曾將該地一併繪入，計面積三十二井五十六方尺，不知何時被人侵佔，蓋建屋宇，且遍查本廳及無變賣此項市產之案，現在該屋官產地，又貼有此地係官產字樣之紙條，其爲

被人侵佔無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該舊日清道夫宿舍，既屬市產，乃竟有人擅敢建蓋居住，殊屬胆妄已極。除派員分別查傳澈究外，相應函達貴處長查照，希即將標貼官產字樣緣由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潮梅官產處處長張

市長盧冠英 三月三日

### 函復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督拆外馬路第

### 四段灣綫有碍路綫舖屋情形請轉飭居民

### 遵照由

逕覆者，現准貴會函開，現據本市老媽宮前水仙宮巷居民許華茂等老幼十餘人，到部請願維持原案，准免拆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贅叙外，後開：相應函請，體恤民艱，秉公辦理，以扶本黨濟弱扶傾之義，實緝實證，等由。准此，查外馬路第四段轉昇平路入新馬路灣綫，原定寬度八十尺，係照省政府核准圖案辦理，凡屬有碍路綫舖戶，迭經佈告，限期拆卸，並令消防隊長，挨戶傳諭，限令遵拆，各有案，乃該許

市政公報 (工務)

華茂等，一再逾限抗不遵拆。敝廳以該段馬路，正當繁盛街，且割讓外產，業已交涉清楚，工程計劃，亦已籌備就緒，并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案，亟須興工拓築，以利交通，未便再任抗延，始行派隊督拆，所請制止緩拆，碍難照辦。前據該許華茂等來呈，業經明白批示，至拆讓舖屋，賠償地價一項，自有定章可循，一俟該段築路賠償費收清，自應照章給領，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會查照，並希轉飭許華茂等，遵照尅日拆卸遷徙，毋再飾詞延宕，致碍路政，為荷。此致

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

市長盧冠英 三月十七日

### 函廣東公路分處送外馬路第四段全案卷一

### 宗圖案一紙請查照核明辦理見覆由

逕覆者，現准 貴處函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公路處令開，奉 建設廳批，據貴市長呈繳展拓外馬路第四段割拆圖，請存轉由批開：呈圖均悉，仰廣東公路處審查呈復察核，此批，呈抄發，原圖一份併發，等因。查奉發原圖，若照批定路

六七

綫進行，則對於外人產業，如台灣銀行等，未免偏割太多；且擬定路綫中心，多不照原日路綫中心，兩傍展拆，似亦欠平允，究竟實情如何？合將原圖令發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就近查明呈復，以憑核轉，等因，併奉發原圖一份到處，奉此，自應遵辦。惟此案係由貴廳主辦，敝處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將關於此案一切卷宗，函送過處，以憑查明呈復，再將原卷送還，幸勿有遲，等由。准此，查敝廳展拓外馬路第四段路綫，係照范前市長呈奉省政府核准（汕頭市改造計劃圖）而定，且割讓關產及台灣銀行產業等案，業經交涉清楚，呈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批復知照有案，現已投定工程，開工拓築，似應維持原案，以昭國信。至查該段馬路，即自公安局起，至永平路口止一帶，兩畔均屬潮海關產業地，北畔則除台灣銀行業地二十餘井，康樂汽車公司三十餘井，及潮海關舊俱樂部一百卅四餘井外，餘均本國民業。蓋割讓兩畔關產，賠償交涉，手續繁難，而偏割北畔外產及本國民業，則手續稍為容易；奉准圖案，不照原日路綫中心，兩傍展拆，而偏割北畔，亦無非避重就輕之意，且兩畔潮海關建築關員宿舍，係成于敝廳成立

後一年，當建築之始，不由北畔久經建築房屋地邊起計，預留展築馬路之地，既失察于前，則現今欲將海關新成之屋拆卸，使南北兩畔之海關建築物，均受拆讓之劫，則海關產業損失尤大。茲准前由，相應將此案全卷，連同圖案一紙，函送 貴處長，煩為查照，核明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廣東東路公路分處處長徐

（計送拓築外馬路第四段全案乙宗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一紙）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九日

函請台灣銀行行長於文到三日內拆卸外馬路台灣銀行舊址以利工程由

逕啓者：查敝廳展拓外馬路第四段，對於割讓貴行業地賠償，以及割還公地等項手續，均經解決清楚，所有該段有碍路綫舖屋，亦經派隊督拆殆盡，現已開工展築，惟 貴行舊址，獨未拆卸，以致輿論譁然，殊與路政進行，大有妨碍。頃閱報載「台灣銀行與拆馬路」一則，已可概見。相應函請 貴



行長，煩爲查照，務祈于函到三日內，自行雇工拆卸，以服輿情，而利路工，或由敝廳派隊代拆，亦無不可。事關路政進行，即希酌定辦法，見覆爲荷。此致  
台灣銀行行長貴志政亮

(計送新聞一則)

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七日

### 公佈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俾衆遵守由

爲佈告事：查汕頭市政開辦之始，對於開闢各馬路路綫，均屬因陋就簡，向無一定計劃，可資標準，以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市長于民國十二年間，承乏今職，當以市區馬路街道等，具體計劃，關係市政前途甚鉅，業經體察地方狀況，參酌原有路綫督同工務科，將本市馬路之綫，重加改訂，規劃成圖，呈請前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嗣因中更政策未奉核示，迨至民國十四年間，始由范前市長，將改造計劃原圖審定，並命名爲汕頭市改造計劃圖，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祇以繼任各前市長，未將前項圖案揭示週知，市民多未明瞭，遂至誤犯路綫之案，數見不鮮，殊負本市長改造計劃

市政公報 (工務)

圖綫之本旨。茲爲使市民明瞭市區路綫，以免再蹈前轍起見，合行附粘原圖，佈告俾衆遵守，此佈。

計粘汕頭市改造計劃圖乙幅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日

### 佈告定韓堤路交叉灣線處畸零地價由

爲佈告事：查本廳籌辦韓堤馬路一案，業經飭科測量完竣，所有中馬路，新馬路，新福路，福平路等，與韓堤交叉灣綫處之畸零畸樓地，自應定價召變，以裕庫收，而期興築。茲定前項交叉灣綫畸零畸樓等地，每井大洋二百五十元，其餘非交叉灣綫處，則分爲店內畸零地，每井大洋二百三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二百元。合行佈告，仰市屬業戶人等知悉，爾等如于前項所在地，置有產地，或與各該畸零地有毗連關係者，限于十日內，來廳參閱圖則，一面繳契驗明，以憑分別辦理，逾限即行由廳召變，不得再以業主名義，藉口混爭。其各遵照，慎勿遲疑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日

六九

## 教育

### 呈報廣東省政府委任劉應瑞爲市中校長并 充合併籌備員由

爲呈請察核備案，并批示祇遵事。竊職前擬將市立第一中學，市立女子中學，兩校合併辦理一案，已呈奉鈞府批准。在冠英當時計畫，本擬本年春季實行，旋以該兩校于未奉鈞令之先，已經開學，若即着手，則教員之去留，校舍之遷移，班級之偏配，不能不生種種障礙，而時日易邁，轉瞬且屆暑假，爲周全計，不如暫待至暑假以後，無種種之障礙，即可免種種之糾紛也，唯查現任市立一中學校校長謝平治，以潮梅黨務視察員之職，兼任該校校長，對於校務，平日實多廢弛，卽如去年奉委數月以後，始行到校，到校以後，又或以黨務關係，東奔西逐，不遑無心管教，已屬有目共見，若將兩校合併，事前種種之手續，事後種種之進行，其繁難又倍于今日，求其悉心規畫，確爲事實上必不可能之事。

冠英爲黨學兩全計，業于本月三日，另委劉應瑞暫任該校校長，卽爲該兩校合併籌備員。其合併後之詳細辦法，專彙呈報，固須待諸異日，至于經費一種，約畧計之，合併後可減支一萬一千餘元。所有奉令批准將市立一中女子中學合併辦理，并另任市立一中校長，卽爲合併籌備員，與合併後每年可減支一萬一千餘元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乞予察核備案，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六日

### 令市中校長謝平治令知已委劉應瑞接充校長由

爲令遵事：照得中學教育，關係至重，一以補充小學之智識成效。查該校長，以察視潮梅黨務之職，兼負主持校務之任，兼顧不遑，証諸往事，如奉方前任委任以後，時逾數月，始行報到，報到以後，又少駐校，將校務付諸其他教職員之

手，願此失彼，己屬有目共見；近又以改選之事，東奔西走，則其荒落，益為可虞，雖該校長以努力黨務，勢難兩全，固屬無可如何之事，然中學學生，即為黨中他日優秀份子，青年血氣，黃金時刻，領導之者，亦斷不能以事務紛繁，予以荒嬉之機。况該校擬與市立女中合併一案，現已呈奉廣東省政府批准照辦，則此後之進行，如校舍之修葺，班數之編配，經費之預算，教員之去留，等事，不能不悉心籌畫，為暑假後實現之預備。該校長已以職務關係，一心不能兩用，為黨則廢學，為學則誤黨，則不如專心黨務，發揚光大，為黨增聲譽。應將該校長一職開去，遺缺查有劉應瑞，堪以委任，使之專心校務，訓導鍛鍊，為國儲人才，如此名雖分工，實則合作，利賴之者，不但該校已也！除呈報並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一俟劉校長到校，即將所有應交各項，逐一列冊移交接收，會同報核，仍將交卸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董冠英 三月三日

## 衛生

### 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修正中醫士考試暫

#### 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爲遵批修正中醫考試規則，請予察核，轉呈備案事：竊奉鈞廳第七九五號批，據職廳呈繳擬訂考試中醫士規則，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查核所繳中醫考試規則，大致尙合；惟此項規則，既係暫時通用，仍應加入暫行二字；又第四條考試費征收大洋十元，亦嫌過重，并應酌減。仰即遵照修正，另呈核轉，此批，規則發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修正，理合備文，連同修正規則二分，呈請鈞廳察核，并懇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附呈汕頭市市政廳中醫士考試暫行規則二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二十二日

### 呈廣東民政廳呈繳征收公廁建築費章程及

#### 公廁圖則請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汕頭廁所。向由人民自由建築，出賃收租，其構造格式，係採窰形，以利屯糞。在前衛生局時期，曾調查全市廁所，合共九十六座，擇其地基敷用而地點適中者，佈告改良，其餘責令分期填塞。乃歷時七載，遵令改良者，祇有八座。推厥原因，改造時業主須籌大宗建築費，且不能收屯糞利益，租金反爲減少，故多不願領收改良，致蒙損失。市長體察地方情形，以爲非另定辦法，將市區廁所收歸公有，恐終無改良之日，惟值此市庫支絀，購地建築，費用浩繁，非一時所能集事。茲擬援照開拆馬路籌款辦法，將全市劃爲若干小區，每區建築公廁一所，其購地及建築或改良費，每座估計約在三千元以內，概由區內店戶平均負擔。如是，則每戶主佃，共同負擔，不過二三十元，事輕易舉，

改造之後，收購市有，由職廳派伏常川駐廁，專司洗掃清穢之責，庶能于最短期間，達到改良目的。又查附汕各邑農戶，皆賴糞溺，以作肥料，而水廁設備，費用大繁，故建築方針，仍採乾廁辦法，以省費用，而免害農。謹擬具徵費章程，及廁所改良圖式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並乞轉呈  
省政府備案，是否有當，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計呈征收建築公廁章程二份汕頭市公廁圖二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七日

### 征收公廁建築費章程

- 一·市區內由本廳酌量戶口多少，劃分若干小區，每區建築公廁一口，以供公用。
- 二·該區內如有未經改良深廁地基敷用者，由本廳估價購買改造。
- 三·所有購地及建築費，均由該區內店戶主個負擔。如係商店，主個各半；如係住戶，主負擔三分之二，佃負擔三分之一。

分之一。凡業主負擔款項，由佃戶先行墊繳，准在租金項下扣抵。

四·凡曾經繳收築馬路費各店戶業主，准予免征。

五·征收建築公廁費辦法，按照該區內店戶租金平均計算。例如該區公廁建築費一千元，而總計該區店戶租金一萬元，則租金百元者，應繳十元；餘類推。

六·由本廳派員會同各警區協警照章按戶征收，由廳製備征收三聯票，以二聯發給主佃，一聯存本廳備查。

七·凡建築公廁之區，自本廳佈告征收建築費之日起一個月內，由該區佃戶照數墊繳，過十日加一征收，過廿日加二征收。此項加征罰金，由佃戶負擔。

八·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抄汕頭市管理助產婦藥商鑲牙各條例及醫師考試暫行規則申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由

呈為遵批，修正各條例規則，仰祈察核，並乞轉呈備案事；  
竊奉 鈞廳第五五二號批，據職廳呈繳管理助產婦，鑲牙，

藥商，等條例，及醫師考試規則，請察核轉呈備案由，內開；呈悉。查核所繳各條規則，尚多未合，茲將應行修改各點，另單列明，逆同原繳條例規則發還，仰即遵照，詳慎審擬，妥為修正，另呈察核，此批，計抄發清單一紙，並發還原繳條例規則各二份，等因。奉此，遵即查照清單，逐條修改繕正，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汕頭市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十六條，管理鑲牙暫行條例十四條，管理藥商條例二十六條，及醫師考試暫行規則十條，呈請 鈞核示遵，并乞轉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實公為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

計呈汕頭市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二份

汕頭市管理鑲牙暫行條例二份

汕頭市管理藥商暫行條例二份

汕頭市醫師考試暫行規則二份

汕頭市市政廳長蕭冠英 三月十三日

### 委任張中原為市林管理員由

為令委事 照得中山公園苗圃，及本市各路新舊種植苗木，

亟應遴員管理，以專責成。查有該員，堪以委充本市市林管理員，每月支薪三十七元五毫。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差，常川駐圃，督飭工役，將所有市內舊植林木，切實保管，新植苗木，妥為栽培，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市 長蕭冠英 三月六日

### 令公安局長張我東飭區督警保護苗圃及路

樹由

為令運事：照得本市區域日廣，戶口亦日益繁盛，非遍植樹木，無以保持清潔之空氣，增進市區之美觀。本市長現經就中山公園西隅高地，構屋圍籬，闢成苗圃，飭科率工及聘栽植苗木千株，以為將來移植公園及馬路之用。其已成各馬路應植樹木者，亦經分別補植，并派警管理灌溉栽培，以專責成，誠恐無知之徒，肆意採折，或放縱牲畜踐踏推殘，除布告嚴禁外，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分飭各區署長，督警切實保護，如有採折推殘，故違禁令，應即拘拿究罰，毋稍寬縱，切切此令。

(附苗圃及各馬路新種補種樹苗株數表)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日

(附)市立苗圃新種樹苗株數表：

相思二百七十株，  
烏柏三百三十株，  
森樹四百五十株，  
合歡四百一十株，  
猶加利二百二十株，  
莫良二十株，  
合共一千七百株。

各馬路新種補種樹苗株數表：

中山路新種猶加利一百五十株，  
花園路新種猶加利八十五株，  
中馬路新種猶加利一百二十五株，  
外馬路新種猶加利八十株，  
同平路補種猶加利十四株，  
鎮平路補種猶加利二十七株，

市政公報 (衛生)

福平路補種猶加利十六株，  
永平路補種猶加利十二株，  
昇平路補種猶加利二十三株，  
懲戒場補種森樹五十株，合歡二十株，  
痲瘋醫院補種森樹二十株，合歡六十株，猶加利二十株，  
合共七百零五株。

總計苗圃及各馬路此次共植樹二千四百一十一株。

衛生科長林祖澤報告

布告市民日來本而有實扶的利亞即白喉症

發生如兒童有惡寒發熱聲嘶精神困倦即

係受染初兆即宜延醫注射或送同濟醫

院抗毒血清以免自誤由

爲佈告事：現據各醫師報告稱，本市日來有實扶的利亞即白喉症發生，崎嶇角石一帶，已發見此症，等情。查此症爲急性傳染症之一，凡學齡兒童，最易傳染。前年流行于江蘇上海一帶，死人無數，受染初兆，係惡寒發熱，咳嗽聲嘶，精

七五

神困倦，治療稍遲，即危險難治，唯一療法，係施行早期注射抗白喉血清，或豫先接種，以防傳染。除令飭同濟醫院，迅備抗毒血清，專開病舍，以便注射治療外，爲此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倘發見有受染白喉徵象時，宜即延醫注射，或送至同濟醫院治療，毋得遲疑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日

### 佈告禁止摧殘市林由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本市區域日廣，戶口亦日益繁盛，非遍植樹木，無以保持清潔之空氣，增進市區之美觀。本市長現經開闢中山公園西隅高地，構屋圍籬，以爲市立苗圃，飭科栽種苗木千株，豫爲將來移植公園各處及各馬路之用。其已成各馬路，應植樹木者，亦經分別補植，并派員管理灌溉，以專責成，誠恐無知之徒，任意攀折，或放縱牲畜踐踏摧殘，除令行公安局飭區督警，隨地切實保護外，爲此佈告嚴禁，仰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任意攀折，或縱放牲畜踐踏摧殘，一經崗警察出，或被告發，定即嚴拘究罰不貸，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十日

### 佈告出洋須先種痘不得違章由

爲佈告事：現據市立出洋種痘處專員彭楚材呈稱，竊專員對於輪船出口，檢查人民種痘，無論任何港口，均親身率同稽查及種痘助手登輪檢查。本月廿一日，有厦美南及美東等船，開往暹羅，在輪檢查時，有本市仁和街張茂興客棧人客十七人，未經種痘，遽登船出洋，若不依法傳案處罰，將見互相效尤，等情前來。查內地人民放洋，必由客棧負責領導，任種痘處種痘，然後方准登輪，迭經本廳規定章程佈告在案。該茂興棧竟敢違背定章，殊屬玩忽，除傳案處罰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各客棧旅館，一體知悉。須知種痘係爲防止天花傳染，及保旅客安全起見，如果任意疏漏，不特妨礙衛生，且干國際信用，關係至巨，嗣後務須遵照定章，領導人客到處種痘。倘仍疏漏或故意干犯，一經查覺，定行從嚴懲罰，決不寬貸，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日

### 佈告屠宰准改用抽氣筒代替吹水吹氣由

爲佈告事：現據屠商公所總理張和錦，以本廳取締屠戶規則



第三條「凡屠戶不准吹水吹氣入各種肉類及內臟」一條，關於屠宰功作，似有妨礙，據改用抽氣筒送空氣等情，具呈前來。查氣筒送氣入肉體空氣，自較新鮮，不若口氣易起酸化作用。所請俯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本廳取締屠戶規則第三條（吹氣）二字，准予改「用抽氣筒抽送空氣」，並分別批令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各屠戶，一體遵照，無違此佈。

市 長蕭冠英 三月三十日

# 本廳各科辦事報告

## 總務科辦事報告 (十七年三月)

三月一日

批公安局據呈報執行槍決匪犯陳圓目等三名批復應予備案

批懲戒場據呈報該隊長徐進到差日期已悉

批懲戒場據呈繳人犯姓名冊批復准予備案嗣後收有人犯仍應隨時列冊報查

隨時列冊報查

函廣東全省籌賑總處函復海陸陸豐受共匪擾害情形及來汕避難人數轉請撥款賑濟以救災黎

人數轉請撥款賑濟以救災黎

令公安局奉省政府批寶華興販運人口出洋一案准沒收財產充公從重懲治并准用行政處分辦理轉飭標封各產業并提訊擬辦具報核奪

公從重懲治并准用行政處分辦理轉飭標封各產業并提訊擬辦具報核奪

辦具報核奪

二日

批方靜山等呈請設立惠來葵潭慘禍籌賑會應暫准備案

令公安局奉守備司令批復關於本廳呈復處理第五區查獲逆黨

遺留電船辦法准予照辦飭即遵照辦理

批懲戒場據呈復已將治河處解運炸藥一十八箱擇妥安置批飭應隨時督飭隊兵妥慎保管

應隨時督飭隊兵妥慎保管

批公安局據呈報拿獲勸增裕莊軍士楊智光等訊解情形批復應予備案

予備案

手令公安局查起溫桂華申拐溫國清等希圖賣作猪仔

批人和公司呈稱包濫會員擄毆工人等情仰公安局查照先令飭訊明按究并派隊保護

飭訊明按究并派隊保護

批李珍記呈稱惡東欺騙請撤底解決等情仰農工特派員集訊擬辦呈候核奪

辦呈候核奪

批進業工會呈報二屆當選執監委姓名如呈准備案

三日

令農工特派員奉農工廳令知各縣市農會未奉准頒行章程以前應暫行停止職權及活動飭即遵照

應暫行停止職權及活動飭即遵照

批公安局長張我東據稱在省公務未畢擬請續假十天批復照准  
令農工特派員奉守備司令批准農工局所擬調處逐船工人要求  
增加運費辦法着如擬辦理仰分飭遵照

呈農工廳請解散衛生工人聯合會并拘究 又批合生公司呈報  
史非非等糾兇毆傷冀伏佈公安局拘解法院按究

令知本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植樹節放假一天并於是日齊集中  
山公園舉行植樹典禮並分函本市各機關依時參加

通告各團體各學校於二月五日齊集中山公園舉行植樹典禮  
四日(星期日)  
五日(植樹節)  
六日

批公安局呈復奉令保護人和公司起回器具給領又扣留建築工  
會擅自拿人之調查員擬判情形請察核等情姑准如擬辦理仰  
仍隨時保護免誤工程

呈復備守司令紙業工會抗令不肯復工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呈請農工廳嗣後關於農工案件請予逕令本廳由廳轉飭特派員  
辦理以免抵觸

批農工特派員呈報仲裁安榕號辭退鍾成家案仰仍遵照本廳令

飭辦理 又批商民協會呈一件辭如前

令吳榮懋堂 奉財政廳批本廳呈報該堂等爭執雙和市崎零地一  
案准予備案轉飭知照

批大埔同鄉會據呈代管縣方分得育善堂各舖業并繳章程門牌  
號數准予備案并分別佈告飭警保護

函總商會復知據公安局呈報擊獲嚇勒增裕莊軍士楊智光等已  
轉解守備司令部訊辦

批同濟醫院據請轉函總商會撥款資遣該院醫愈散兵回籍并行  
公安局協同辦理批復照轉并函商會撥款及令局協同妥辦

批農工特派員據呈繳印模批復准予備案

批農工特派員據呈奉令派員來廳點收前農工局文卷批復仍應  
另行列冊具報查核

令公安局准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咨知該院奉令改組暫借  
用市法院舊印轉飭知照

函第七軍第四師長請約束士兵并查明滋事軍人從嚴懲辦 并  
批復公安局知照

批農工特派員呈繳解決糞溺捐合生公司勞資糾紛案辦法准備

案并呈復守備司令

批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飭合生公司賠償損失等情仰毋再生枝

節如有契約可向法院起訴

又批張萬林呈仰遵照調處辦法照常服務史非非等私擅逮捕一

節聽候農工廳核示

八日

批公安局據轉呈第四區署呈請展一個月將逐寮住戶調查完竣

并請補發紙費十五元批示准限二十日內辦竣具報并准由該

局支給紙費

令公安局飭知注意美人易孟士等携獵槍赴江蘇等處遊歷

令公安局飭保局護往浙江等處遊歷日人田賢次郎等

令公安局飭緝仁化逃犯譚頌平等九名

令公安局飭緝財政廳逃犯黎偉堂等

令公安局飭緝恩平縣逃犯吳如松等

令公安局飭緝花縣監獄逃犯陳杵等廿名

批陳粹亭呈請釋放鄭桂合仰局察釋

令公安局飭區派警保護市黨部代表大會會場并函復市黨部改

組委員會查照

呈潮梅守備司令部呈復奉令查明汕頭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

議委員會呈控吳士超等把持黨部一案情形

第八路總指揮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破獲共產黨機關要犯全案詳情

呈廣東財政廳呈復劉子葵一案情形

令委蕭毓秀為衛生科三等科員

批懲戒場據請委羅棟雲為該場化製工師批復照准并發委任

函復十軍駐汕辦事處六名伙食費候函促工支會罷委會送還并

函工支會罷委會查照

九日

令公安局為潮揭普電話公司總理及工人代表呈請責令股東派

欸一案奉守備司令批准將該公司陳再義等股份投資轉令分

飭各股東及公司遵照辦理

箋函復十一軍補充師向借課堂操樓難照辦請逕向大埔會館或

可照借

財政廳

呈省政府擬具建設平民新村意見書及計劃章程請察核備案并

建設廳

准予照撥公地

令公安局將古雄凱一名訊明如果無違法舉動應即省釋并批復同安公會

批公安局據呈報該局司法課長陳權奉調潮陽縣長遺缺以一等課員升充遞遺一等科員缺以許國英升充批復照准

批懲戒場據呈報何雪華到差日期并繳履歷批復准予備案

十日

批黃松岩代表姚偉生飭將乾泰厝內年租若干及有無繳納房捐

另行呈明并將租簿繳驗核辦

批公安局將陳許氏與李炳璋因租屋轉讓一案仍飭區照案辦理

批郭觀肥據呈潮揭普保安隊住汕辦事處佔住民業批行公安局

查案核明飭遷

令農工特派員等奉農工廳批商店縮小營業辭退工人不論其爲

工會職員與否均照六項辦法之第二三兩條辦理紙業職工會

未立案不能認爲正式團體不得藉名圖索多補

令發調查表三份仰農工特派員按照農工廳令限七日內查填具

報

佈告各商人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休業一天下午旗誌哀并停止議

會歌唱并令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

公安局  
令農工特派員轉飭所屬知照勿搭赴俄國皇后輪船  
商民協會  
函總商會

十一日(星期日)

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

十三日

批自來水公司呈繳機器工會新提條件及舊訂條件兩種請令工

會撤回新訂條件并轉呈農工廳審核修改等情准照轉呈及令

該工會撤回(呈文令文附)

呈復守備司令飭辦理糞溺捐合生公司工潮

令農工特派員令飭印務工會轉飭真言報排字工人尅日復工毋

得抗令干究

批農工特派員據呈請接收前農工局案卷清冊批復應予備案

批懲戒場據呈繳羅棟書履歷批復准予備案

函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訂購市政全書

函請募扶會各委員於本日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廳開會商議

本會結束事宜

呈實業廳轉呈本市袁鎮猷等具繳老雜貨行立會章冊并註冊費大洋一百元

箋函復省黨部工商運動委員會爲安裕號辭退鍾成家案經奉農工廳批飭查照解決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批商民協會呈請懲辦陳陶暉等經另令飭遵仰卽遵照

令委凌德元爲公安局司法課課長許國英爲一等課員并批復公安局

批楊明合等據呈請派員履勘應毋庸議

十四日

令公安局查訊古雄凱等如果確無不法行動應卽省釋并批復胡子紹等

分令公安局查明本市如有隸屬於革命工人聯合會廣州工人代表會之工會及總會應卽會同執行解散

令公安局會同執行解散店員工會

令農工特派員會同執行解散店員工會

令農工特派員會同執行解散酒樓茶室工會

令公安局遵照農工廳令仰有工棍共匪煽惑工農藉端煽動或經奉令解散各農工團體暗中自行恢復等情務卽嚴行拿辦

批機器工會呈繳工友對於自來水公司提出新條件仰帶候農工廳核示毋煽工潮致干禁令

十五日

批農工特派員呈復奉查振峰莊簿據並無虛造等情所請再發津貼絕無理由不能照准

佈告及函知總商會及分令農工特派員商民協會奉農工廳令知嗣後各行商僱用工人均得自由選擇惟須先用各該行工友并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爲僱用條件

批公安局照前令將第五區查獲電輪充公并將修整估價單切實估減另呈核奪

佈告各東家對於已被解散各工會之工友夥伴仍應如前一體看待不得任意辭退

批公安局長張我東據呈報回局視事批復應予銷假

十六日

批示遷察代表黃水等所請展期拆卸碍難照准并令行公安局飭

區知照

令公安局令發籌賑總處佈告仰即飭區張貼

批機器工會呈請召集雙方解決電燈公司辭退袁耀隆案仰農工

特派員查明電公擬辦呈候核奪

令農工特派員奉守備司令令飭妥辦真言報排字工人罷工仰照

先令令飭辦理具報

令公安局將郭袁波等所請罰款銷案查核具復核辦

呈謝梅守備司令為奉令解散各工會請察核備案

令農工特派員查明米業職工會將園職工會是否為店員工會尅

日具復核奪

十七日

批林長福呈為無辜被累乞令局揭封等情仰局准予所請

令公安局飭知廣州市公安局所有領存未發槍照炮照均被搶掠

應即註銷

批公安局據呈請加委藍上達為第二區署長批復照准并發委任

呈民政廳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運動情形并繳影片一份

箋函復連城縣長并檢市政公報第廿六七八九四期計共三本附

送

批公安局呈調查戶口助理員准展限一箇月務於四月十五以前

辦竣

十八日(星期日)

十九日

批農工特派員呈本市工會名稱上並無隸屬革命工人聯合會等

會各情轉呈農工廳核示

奉省府令佈告招勸民衆陳述地方疾苦情形

令公安局飭知凡各地航空同志分會未經航空救國同志委員會

派員組織正式成立者一律無效

令公安局飭知各機關政治會議所有一切提案均查照向例辦理

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關於禁煙事宜須遵照禁煙條例辦理

呈廣東農工廳呈復將第五區查獲電輪一艘充公各詳情

二十日

批公安局呈報奉令解散酒樓茶室工會情形并據情轉報農工廳

批傅壁英據呈請再令局飭區督拆林澤民板屋批行公安局飭區

派警強制執行

批清理汕埔育善租產委員會據呈請飭警押退欠租批示照准并

令公安局飭區遵照辦理

批農工廳特派員呈復奉令解決電燈公司辭退工友袁耀隆案准

如擬辦理仰分飭知照  
批農工特派員呈繳解決真言日報與排字工人糾紛案條件准如

擬辦理嗣後處理案件應從速呈報以免隔閡  
手令飭傳機器工會與自來水公司定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到  
廳聽候仲裁

批公安局呈繳該局第一二三四區戶籍員履歷表請察核加委等  
情委狀隨發仰分別轉給督飭認真辦理

批賴孔南呈請將公園前三十三號舖屋揭封發還等情仰局查明  
辦理

批蘇廣行公所呈請與進業會合租房屋請查封時分別辦理等情  
仰公安局特派員知照

批特派員呈復判清人和公司與李珍記爭執損失伙食等情准備  
案

批懋豐等據訴德發公司私擅串賣機器批公安局飭區查明制止  
妥辦

批傅錫清據呈潮梅新報屢傳辱抗批仰公安局傳訊明勸遷  
廿一日

批吳榮懋堂據訴鄭阿廣踞舖屋批行公安局飭區查明勸遷  
批張國屏等據呈繳整理委員會圖記式樣批示照准備案

函市黨部將林育濱盜賣麗參案從速嚴追見復

民政廳

呈省政府呈請給假晉省公幹并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守備司令

令公安局飭緝逆黨饒龍光等二十三名

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將逆黨盤擾各機關捲逃公款者一律呈  
報以便下令通緝飭即遵照辦理

令公安局飭知關於土豪劣紳訴訟案件從前已由特種刑事地方  
臨時法庭判決確定者不准變更審判管轄

令公安局嚴拿怙惡不悛之共逆

令公安局飭知取銷劉佐龍通緝案

令江無軌電車公司將車夫停職一週并提罰薪水交給被撞傷  
小童為湯樂省并令公安局取締各項汽車不得任意疾駛

批公安局呈繳戶籍履歷請加委等情照准給委  
二十二日

密令公安局即將衛生工人聯合會又名衛生工會者執行解散具  
復

令知農工特派員奉令解散衛生工人聯合會已令公安局執行  
批自來水公司據請轉咨潮安澄海縣查緝挖毀水喉匪徒等情



批復候分咨轉飭警團切實保護緝匪解究并分咨潮安澄海各縣查照辦理

批公安局據呈覆郭阿昌案訊供願繳大洋三萬五千元分別充公贖罪批復准予照辦

批具呈人許福等准予暫緩督拆并行局飭區知照

二十三日

批農工行派員呈捲烟職工會即係捲烟店員工會應遵令執行解散並仰公安局遵照

令公安局令知軍事廳奉令裁撤所有關於軍政各事應向軍政高級機關呈請核辦

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植樹議案及大綱轉飭遵照

批郭袁波等批示郭阿昌販運入口一案據供願繳大洋二萬五千元以抵變賣產價并願罰金壹萬元以作贖罪業已批復公安局准照辦

批公安局據呈報共匪陳鏡沔等訊實情形批示候守備司令核示并將各項印刷證物檢取一份呈繳備案

令潮汕慈善團將大輿輪沉沒案內撫卹屍親款項如何規劃尅日具覆核轉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處分寶華興販運人口壹案情形批綿紗職員會呈請發還會牌等情不准仰公安局特派員知照

二十四日

批臨時公園前住戶團據呈請轉飭展期拆卸批示不准

批公安局擬飭將林長福請啓封給回管業一案仍應由該局查明辦理

委任蕭蔚文爲本廳房捐稽核員

令公安局農工特派員奉守備司令令對於其善工友一律照常保護

批公安局將各區長員賞罰章程查照簽註分別修改再行呈核

二十五日(星期日)

二十六日

批嶺東捲烟職業聯合會總會呈請飭局迅將該會揭封發還等情仰公安局查明具復

批五華同鄉會籌備員胡子洋等請釋古少儀等情仰公安局迅予提訊分別究釋

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奉第八路總指揮部批本廳早報破獲逆黨機關及拿獲

逆犯各情形尙稱得力仍仰轉飭認真查緝餘黨務絕根株即  
知照

呈農工廳據機器工會呈繳新條件簽註并自來水公司面遞節畧  
及一覽表呈送併案審核

呈省政府據潮汕慈善團主任謝慎愚呈復粵卹大興輪沉溺案請  
核示祇遵

批何子湘呈稱私租竊住等情仰公安局按照本廳布告查明妥辦  
具報

批公安局呈報查封衛生工人聯合會并物件單仰將查封物件由  
局保管

批陳國榮呈請揭封發給傢私抵償租額等情仰公安局查明分別  
辦理

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飭知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明公安局并在海面截檢入口  
輪船及騷擾情形即轉潮梅華僑同志總會

令公安局准澄鏡澳保安總隊部函送征緝憑証式樣轉發飭屬知  
照

令公安局准澄鏡澳保安總隊徽章式樣轉發飭屬知照

令各機關學校三月廿九日黃花岡紀念日放假一天并牌示一體  
知照

批翁立聲等呈稱鐵路公司停止運貨破壞商業各情仰赴法院起  
訴

批農工特派員呈報解決水船公司辭退工友案准如擬辦理  
批大埔孝友堂育善族產整理委員會呈繳分管舖屋門牌號數請

令局飭區協助收租等情准令局照辦  
令派員檢查各報新聞稿并令報界公會轉飭各報知照并呈復守  
備司令

三十日

令發市立第一圖書館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略一本仰將收到日期  
具復  
女子中學校

具復

呈復省政府關於第五區在華塢港查獲共匪遺下電輪一艘輪渡  
工會出頭冒認并任意誣讒

令清理汕埔育善租產委員會奉省政府批據本廳轉繳該會更正  
圖說一案應予存案飭即知照

三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  
呈第八路總指揮繳前次搜獲共匪印刷物并訊辦情形  
廣東民政廳

令公安局飭知取銷陳文博通緝案

令公安局飭知註銷顧德容奇禁煙專賣局遺失槍照

令公安局飭緝鄭亞義黎亞盡二名

令公安局飭緝黃善等究辦

令公安局飭緝朱力壹名

令公安局飭知取銷黃勤通緝案

令公安局飭緝附逆連長李培根

令公安局飭緝前南路財政處長鄒武

令公安局飭緝謝嬰白

令公安局飭緝海陸軍第一救養院長陳超及軍需葉查等二名

### 財政科辦事報告(三月份)

三月一日

批汕市防務經費商人應照原額九成認繳毋得減少仰即知照

批麻瘋院二月份預算核准存轉

呈民政廳長譚農工局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二月份裁撤止支

市政公報 (報告)

### 出計算書表單據

呈民政廳繳公安局及各區隊十六年十月十一月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請分別核轉備案

批公安局繳十七年一月份該局及各區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准存轉

批卸公安局長譚壽秀繳十六年十二月十天該局及各區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准存轉

批圖書館繳十七年十二月預算書核准存轉

批麻瘋院呈繳還畜牧開辦費六十元飭收所請瘋人棉衣由廳製發

批懲戒場呈請囚糧准照公安局日給壹角五分不准

批公安局呈繳購置懲戒場制服沾價單請給欸製發等情仰先製發夏季制服

批居平路築路委員會不敷賠償費應就本路各店增派至清發騎

樓崎零地價應准具領

批市立四小學校黨軍購置費現無款可發

批青鋒社庫欸支絀增撥經費應縱緩

八七

呈民政廳轉繳圖書館十六年十一月及十七年二月份預算書化驗

宰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二月份預算書出洋種痘處十七年

一月份預算書婦女醫院產科學校一月份預算書瘋瘋院二月份預算書請存轉

份預算書請存轉

批全潮戲班捐征收處請停止餉項未便遞准

呈民政廳轉繳懲戒場化驗室種痘處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書

表對照表單據請存轉

函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市民大會選舉費俟奉省政府明令再行支

送

批公安局轉游擊隊部出動已有雨衣常有雨帽所請補發笠帽應

毋庸議

批出洋種痘處出洋種痘人數超過預算一月份所用辦公費准作

臨時費來廳具領

批安平路築路委員會先將未收路費催收發給大興公司餘欠俟

方前任查復再行飭遵并批示大興公司知照

二日

呈民政廳送本廳三月份支出預算書及追加預算書

三日

呈民政廳繳圖書館十六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存轉

呈民政廳繳市立女子中學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存轉

呈民政廳繳產科學校婦女醫院繳六年五月至九月止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請分別核轉備案

令秋溪限三日內將納房捐及罰款繳廳銷案

執照給吳榮懋堂承領安平路畸零地

六日

批公安局二月份逾額囚糧准就收入項下撥抵嗣後不得再有超

過預算判決人犯移送場收容

批懲戒場長添置卅名人犯用具仰領款並繳店單

函財政廳請將代收二月下旬中資捐附加捐送廳應用暫緩扣還

借款

令益元號限三日內將補納房捐及罰款繳廳銷案

批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因糞船部工友與合生公司爭執糞價飭

候尤永增特派員調查

批戲厘捐征收處請領撥還真光電院捐仰候英商照繳再行撥抵  
批戲厘捐征收處請知拘潮陽戲捐保人南成號勸追欠餉仰候先  
行令局限繳再延准予知追

函總商會轉知蘇廣行商方前任抵納券俟本任抵納券抵完後再  
准抵納

七日

批普寧旅汕學校不准豁免海平路築路各費

批戲厘捐征收處已派隊追保家南成號墊繳欠餉並函潮陽縣長  
勒限清繳

批產科學校校長准將所收學費抵還婦女醫院開辦欠款仍列批  
虛解

批示黃瀾捐集農公司不准照舊辦理

令電燈公司照舊修崎嶇山蔭港附近已壞路燈

通令各稅捐承商應照月餉額認足公債分繳

咨復潮梅財政廳一俟各承商繳到債款再將所發債票號碼轉咨  
彙報

批飭光天公司認繳廣告捐每月認繳大洋三十元

八日

批公安局呈請發給警察蕭福代差薪工場書明何時受傷因何公  
務呈復再行核辦

批懲戒場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存轉

呈省政府查明李木秀來廳領款一千元即日施工

令各機關奉民政廳行知中行復業暫定整理辦法三項仰轉飭知  
照

九日

咨復方前任交代數目參差應否照准支銷候請民政廳核示

批出洋種痘處二月份常費八百四十一元准照數支領

批出洋種痘處二月份增支辦公費祇三百九十七元八角四分發  
還領單飭另填繳銷

批飭劉增明請領居安里九號騎樓地准照每井四百元繳價仰備  
繳給照

令汕市農工特派員將輪渡工會陳述經控合生公司壓迫工人案  
遵守備司令批行查明妥辦具報

令汕市防務經費聯合公司將少報附加四角五仙補繳

批飭光天公司認繳廣告捐每月認繳大洋三十元

批市立一中校長繳十六年十一月支出預算書計算書及單據分  
十二

別補造補貼另呈核轉

函戲厘捐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來廳開春季常費并批征收處知照

十日

批麻瘋院長一月份下半年計算書表各件漏貼印花及收據發還

補辦

令卸任麻瘋院長 王照堅 造報 十六年，十，十一，十二，及十  
七年一月份預算及計算書表  
黃覺因 造報 十七年二月份預算及二月份計  
算書表

令市立第一小學速送各月份預算計算書表據

令市立第二小學速送各月份預算計算書表據

批公安局製發懲戒場制服准就該局三月份收入項下撥下撥

抵店單存查

批飭光天公司呈具保結尙屬殷實准予備案

批公安局轉飭三區署補發分駐所警帽章應先取估價單繳候

核辦

函財政處請緩就二月下旬代收附捐項下扣還五千元借款

十三日

批公安局支付員警獲匪獎金四百二十拾元准予抵解

批潮梅拾五屬糖捐公司准予飭局保護

批公安局報銷二月份戒嚴期內臨時費准照支

批示李慶修呈請發給賠償費應俟所派該路築路各費收清再行

驗契發給

批農工特派員調傳養船部與合生公司爭執養價飭將前任布告

繳核

令裕豐限三日內將補納房租及罰款繳屬銷案

執照劉增明領居平路崎零地

十四日

批集農公司李漢光請令合生公司承頂存糞舊桶電燈等件仰候

派員查復再行核辦并令委員

批化驗室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存轉

批蘇廣公所條陳嚴辦土毫標本據辦法已經委員會決議應候照

案重申禁令考慮分辦

函各機關各縣准征收處自三月六日起至六月廿日止減餉壹成

二五

函市廳准征收處免搭第三期公債票

令公安局轉飭第四區署查封崎碌聯興里口壹百六十六號普濟

堂并限壹星期內到案

執照丘戴領居平路崎零地

呈民政廳長繳公安局及各區隊拾六年拾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

懲戒場

呈民政廳繳化驗室拾六年拾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種痘處

呈復民政廳查明李漢光誣告辦理經過情形擬付對質按究

批公安局呈繳二月份收入各款請抵解支款飭將漏少罰金七元

分別補入更正另造呈繳核辦

令汕頭市防務經費聯合公司三月二日至拾日止收入各數相符

拾五日

批示明星戲院准減繳三月份捐款大洋二拾元

批婦女解放協會准自三月份起每月補助婦女夜學經費壹百元

仍照案以四個月為期

令公安局轉飭區隊查體知照禁煙章程

令林財記限三日內將補繳房租及罰款繳廳銷案

市政公報 (報告)

十六日

批示陳州昌請給被拆舖屋賠償飭俟路費收清再給

批牛屠捐乾發公司不准豁免配搭三期公債票仰遵繳

批麻瘋院繳三月份預算書准存轉

批種痘處繳三月份預算書准存轉

批示林楊氏承租舊公園前空地執照遺失未便補發并函潮梅官

產處知照

呈復省政府電車公司代担人力車餉壹案擬具變通辦法請示遵

批麻瘋院呈壹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准存轉并令王卸院長照暨

造報任內未報各書表

批居平路築路委員會查彩輪號年租確保二百二拾元准予遵照

定案辦理

十七日

呈民政廳呈送本廳十六年十二月收支計算書表

批鄭南記號新康里二橫街業戶四五七九號房屋係屬全拆仰向

委員會請求賠償

批居平路委員會據報攤派築路費收支既合應准備案

批公安局警察蕭福受傷期內僱用代差薪工應准給予半個月照

九一

局支付取據抵解

批公安局請發修整監倉等款五十六元七角准就局收三月份款

項支付抵解

批種痘處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存轉

批公安局查傳大年公司保退供店致和生店東訊債情形仍懸隔

負責認繳

令茗蘭號限三月內將補納房租及罰款繳廳

拾九日

箋函誠敬善社乏款補助并函總商會捐募

批種痘處據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及痘証清冊准予存轉

令催汕市防務經豐聯合公司限三日內將三月壹日至廿日止牌

館數認餉數遵式填表填核

函潮梅財政處送還借款餘欠大洋四千三百七拾五元請查收歸

庫給還借據

二十日

批示葉宜源等請求發給賠償仍候路費收清再給

批農工特派員尤永增繳三月份預算書表存轉

批志合公司准將新馬路兩旁路費催收按期興築

批蔡興合公司繳將中馬路未竣工程繼續興築路款俟催收撥付

批民政廳繳公安局暨各隊區三月份預算書表請存轉

批農工特派員癲瘋院

呈民政廳繳婦女醫院十六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批懲戒場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存轉

二十一日

批公安局自四月份起增支員薪四百六十元仍先遞追加預算

書四份送轉核定薪數表隨發

批安平路委員會新康里二橫街六號門牌拆餘地歸原主劉佩記

領回自建仰分飭遵照

批實防經製署聯合公司繳三月十一至二十日止十天附加款數

目相符已照收

執照給劉增肥承領居平路騎樓地

批戲厘捐征收處准函公安局勒追南成號保店將潮陽承商鄭虛

光公餉清繳如延封追

批准種痘處請領二月份臨時費准照給

批一中卸校長謝平治將發還各書表補造



二十二日

批安平路委員會准將崎零騎樓各地估變撥還公司工料餘欠俟前任交代再飭知

箋函汕頭報界公會補助經費毫洋二十元希收用給據報銷

函金山中學轉知各佃戶由十七年起所報原租加五成計算征收房租

令合成豐限三日內將補納房租及罰款繳廳銷案

批公安局報二月份收入各款請抵解准予印發批廻不敷之款并准給領

批鄭光耀請傳鄭扶卿勒追欠餉准函公安局併追

二十三日

呈民政廳呈送本廳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

令勝茂榮記限三日內將補繳房租及罰款繳廳銷案

函鹽務支處請將業戶劉坤意等荒埔執照內圖說抄送一份查核

批農工特派員仍飭糞船部繳驗核辦

批示光天公司准轉請潮梅守備司令禁止軍人無票觀戲并轉呈

批公安局准就三月份收入項下撥款購用隊兵聚餐樓椅

令飭商民丘戴領回地價大洋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

市政公報 (報告)

批公安局據送二月份該局暨各區隊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查核相符准存轉

二十四日

批林財記准予免罰以恤商艱

批財科辦事員方鳳文等三人准自三月份起各進一級增支七元伍角

批房租主任謝覺民准自三月份起稽核員加薪七元伍角辦事員四員各加薪十五元仰於三月內清完房租

二十五日

批公安局准製備第三區署床板吊舖發給具領

批化驗室專員准訂購顯微鏡照數給款

批天聲報社市庫支絀請給常費月百伍元碍難照辦

批商民丘戴拆餘地已抵歸原業主劉佩記承領既據提起訴願俟奉上级行知再行錄復

批裕豐合記購租准由拾伍年拾一月起計處罰仰尅日將款繳廳銷案

二十六日

批市立第二小學繳拾六年一月份至拾七年二月份止預算計算

九三

各書表未署名蓋章對照表未造附屬表欠三份仰分別更正補造另呈核明存轉

批學聯會臨時委員會准將原撥經費發給繼續具領

呈民政廳繳婦女醫院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呈民政廳繳圖書館拾六年拾二月及拾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核轉備案

呈民政廳繳<sup>種痘處</sup>德戒場<sup>化驗室</sup>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呈民政廳繳公安局一月份及各區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備案

廿七日

批憲戒場繳肆月份預算准存轉

批市立女中繳學生姓名清學費毫洋陸百叁拾陸元核數相符准備案

批居平路築路委員會准函<sup>海關</sup>撥交路費并轉函<sup>稅務司</sup>照數撥送轉給

批電燈公司准令局飭第肆區催諸琛配等公費并令公安局飭區辦理

批無軌電車蛇江公司請停業未便照准

呈民政廳查復女子中學校開辦日期及已呈報教育廳核轉

批迴瀾中學校准自三月份起撥校費毫洋二百元

批鄭子平呈請領回居平路割存騎樓地應予照准并令劉增明繳銷執照領回地價各情

批鄭明記准將罰款減為一百元以示體恤

廿八日

批市二小學校請准撥給裝竣電燈費仰將前任移交之款解清再辦

批化驗室繳三月份預算書准存轉

呈民政廳照繳<sup>化驗室</sup>圖書館三月份預算書請存轉

批公安局轉第五區租用電船費應核減為月支一百元

批公安局各區隊購置皮鞋費俟有款再撥

批防務經費聯合公司准按日領牌照數認繳附加仍按日填送館數餉數表

令澤元號將匿報房租罰款六十一元六角遵繳

卅日

批居平路委員會前准原主劉佩記領回畸零地自建係據安平路委員會呈請仰知照

批戲捐征收處據送二月廿一至三月廿日止清冊聯票核數相符函復總商會所請弛禁現金出口未便照准

批公安局呈送估價單擬修招商局貨倉以爲第二區署辦公所需工料二百伍十二元准就肆月份收入項下撥抵

批成興號李繼榮呈請註冊事宜應赴實業廳呈請仰即遵照領回註冊費及商標貨樣并廳呈辦

呈復民政廳女子中學校開辦日期并由方前任核定開辦經常各費情形

批無軌電車公司所請停業止餉仍難照准

批公安局第三區故警陳森准給卹金十五元  
批公安局轉知管卷員同肆月份起增薪伍元

三十日  
批鄭學忠請求賠償仰赴安平路築路委員會請領并令安平路委

員遵照

批市二小學校請發黨軍經費准予來廳具領撥支

批市二小學校解十六年下學期學費漏報十元仰即補繳呈民政廳呈繳本廳添設員役及加薪追加四月份預算書

批勝茂榮記仰遵前令尅日將款繳廳銷案  
呈民政廳繳懲戒場種痘處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

呈民政廳繳瘋院一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執照給大豐永三屬代表戴伯珍領回韓堤馬頭自行建築

批本廳方主任辭檢查報紙着勉爲其難

批婦女醫院呈請發給舊欠經費仰准將方任結欠九月份叁百零二元伍角先行具領以資週轉

批本廳房捐謝主任准予結束

批本賢記請求賠償仰將印契租簿繳驗再行核辦

令安平路委員會具領吳榮懋堂地價一百六十七元伍角

令居平路委員會具領劉增明地價大洋六百六十四元應用

批厚昌號准予免罰惟須照三百四十元租額繳納房租

工務科辦事報告(三月份)

三月壹日

辦本科雜務文件

箋函電報局請飭移中馬路及外馬路第四段碼頭路電桿見覆

測量中山路至同濟橋醫院圖

勘丈吳榮懋堂承領飭地案

函復治河處並令公安局行區飭警協同督拆烟瀾橋下沿河有碍

航行流水各碼頭及竹木排行

批准魏義興照原價領畸零地

繪烟瀾橋鉄筋配置圖

查勘取締建築伍件

二日

函官產處請將標貼公安局後市產爲官產字樣緣由見覆核辦

公佈市區改造計劃圖

查勘興發三發公司應繳路費地段

履勘市法院盤獄情形

查勘取締建築四件

三日

佈告核定韓堤路灣線處畸零騎樓地價

批劉佩記請領回畸零地修建應毋庸議

查勘取締建築卅一件

六日

批行居平路委員會合興公司支數表准照備案

批許華茂等所請免拆碍難照准

函復財政處附錄濟成堂等承領福合灣旁坦地原案四件請查照

辦理

查勘取締建築十件

七日

呈民政廳請准仍在厦嶺港附近原地建築屠宰場

批李炳潭遵照本廳一〇七號布公辦理

取締建築二十一件

函復沙捐局請將貧民住宅案并案呈復

查勘新馬路與同濟醫院轉灣地形

拓大擬建市政廳舍地址圖

八日

函治河處據公安局呈復遊禁擅在淤積沙灘種草情形請查照備

案

批准黃松岩所請並批行公安局飭局督飭捷興號佃戶搬邊

本日開投外馬路第四段工程

辦本科什務文件

查勘建築四件

九日

箋函復丘星伍關於飭科查復改頁中馬路水溝情形

批准合興公司行會拆卸牆壁發還餘款

函復財廳請轉令將原日測量圖送廳以憑派員按址勘明辦理

測量劃定華塢馬路邊線

查勘建築一十八件

十日

函第四中學校附送韓堤路線等處畸零騎樓地割拆圖請限期繳

契驗明以憑分別辦理

函復治河處附送改建烟溝橋計劃圖請核明見覆

批准黃合興公司開工續築黃澄兩路

十三日

批行新興街委員飭將收溝費辦法呈報再行核奪

批准黃達修雙方同時縮讓並通知林傅氏遵照及令派科員林啓

照案執行

繪本廳廳舍平面配置圖

查勘建築二十五件

拾四日

批准候仰尊免繳中馬費

呈繳民政廳附修正處畸零地章程請存轉備案

箋復稅務司定期派員會勘關產並豎界石

批准居平路委員會行局飭隊督拆兩旁碍路舖戶具報

繪本廳廳舍平面配置圖

查勘取締建築拾伍件

拾伍日

呈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具報投定外馬路第肆段工程附繳章則

圖表請備案

辦本科什務文牘

調製外馬路第肆段割拆表

繪製本廳設計平面圖

拾六日

批鄭子平限期帶契來廳以憑分別勘訊核辦

賢函稅務司約本日三時會商海關俱樂部豎界事宜  
函復市黨部督拆外馬路昇平路口灣線碼頭舖戶情形請轉飭遵照

准公路分處函檢逆拓築外馬路第肆段全卷一宗並附省准圖案  
呈復黃達修與林傅氏互爭築墻豎立標界經過情形  
繪製本廳設計平面圖

拾七日

函海關稅務司監督聲明將舊關俱樂部餘地六井餘讓渡台灣銀行請存轉備案

函復總商會請傳集和成號耀德堂處理清楚毋任滋端

批行商民協會轉飭和成號靜候總商會處理毋違

往外馬路第肆段會勘海關俱樂部馬路邊線

繪本廳廳舍平面配置圖

繪製本廳剖面圖

拾五、六、七、三、日查勘取締建築五拾件

拾九日

批行電燈公司據呈添設鍋爐購他安置准予備案

批行科員林啓賢公安局長飭隊會同查明黃達修林傅氏互訴一

案如無別情仍照圖內紅綫豎界督令兩方同時拆讓具報  
函稅務司傅秘書等請將舊關俱樂部割餘地讓渡台灣銀行案迅  
賜函復以便轉知台灣銀行拆卸

辦本科什務文件

繪同濟地圖根點

往新興街監工

查勘取締建築十件

二拾日

函財政處復請轉令官產處將土炮台西邊餘地繪具實測全圖繳  
請轉送過廳以便飭辦送復

覆測台灣銀行產業割讓平面圖

取締建築十肆件

廿一日

批商民協會俟和成祥耀德堂兩造決後再准續修

批人和公司准展期五天

令誠信公司如限交清第一市場租金并函復商會查照

批輔德堂李丰和圖照影片准備案賠償候查明再辦

函古稅務司請定第二區署應由關或本廳拆卸見覆以便辦理

計算外馬路築路賠償費并製表

新興街監工

查勘取締建築十六件

廿二日

函復公路處收到外馬路第四段全卷一宗圖一張

批和成祥所請續修應從緩議

新興街監工

繪本廳透視圖

廿三日

令公安局飭區擇地商請第一市場駐軍搬遷並函復商會查照

批准李木秀退股承股更名註冊續建病院工程

令公安局送還第二區署租洋十元與海關稅務司具報

批准集益號分繳中馬路築路費  
中山路築路費

令公安局轉飭區警制止車輛行人通過外馬路第四段

廿四日

辦本科什務文件

會同建設廳特派員往勘安平路上段路線

新興街監工

市政公報 (報告)

函復海關監督無須再為轉送割讓面積圖

繪市政廳舍設計縱斷面近代彫刻圖

廿六日

批誠信公司候商總商會酌議見覆再予飭遵

批黃合興公司候令公安局長飭屬查明安速辦理具報

劃定華塢馬路之交灣通海馬路中華馬路路線

新興街監工

廿七日

呈建設廳附具籌建廳局圖說及說明書請核備案批示

函台灣銀行長請于函到三日內將行址拆卸

函總商會免拆無碍雨篷並令局及批示天祥號遵照

批宏大莊等准予免拆無碍槓樹雨篷

廿八日

批彭昌盛准照圖說與築

批元昌公司准令局飭區督遷

批准同濟善堂給照

批合盛隆經于宏大莊呈內明白批示

批瑞記公司將陳秋林年籍實經歷住址列表呈報再予備案

九九

辦本科什務文件一件

新興街監工

三十日

批彭昌盛准予飭警保護與築

三十一日

批益茂號等倘所搭雨篷無碍樹木照案准予免拆

函復治河處廻瀾橋設計

教育科辦事報告(十七年三月)

三月一日

批女中學校呈請通知集慶堂續訂租期

批市三聘請趙淑芳充任教員准予備案

批市肆教員陳夢魯資格不符未便照准其餘莊啓祥等肆名准予備案

備案

批友聯同學會請領月撥戲釐捐

批友聯吳士超請繼續撥戲釐捐

六日

批市立第肆小學校裁併初一乙班增設高等B班准如所擬辦理

批市立第一小學校准予增辦初一乙班前繳開辦費估單發還仰

即取具三家估單另呈核辦

批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林淑仁供職滿一週年准予加薪

批市肆拾七年式月各預算書准予分別存轉

批汕頭學生聯合會臨時委員會請備案

批友聯中學吳士超請領戲釐捐并嚴辦李翔龍

七日

批市三小學擬開操場准即來廳領款辦理

批同濟第一小學校陳文欣証書名字不符未便蓋印方擬喬等畢

業證書准予蓋印發還

令市肆小學校准咨轉飭該校學生陳文耀等准予畢業

批林智初呈控華僑中學校長欠薪圖賴

批慶善癸呈控女中校長陳宅梓擅自毀壞聘約

批市小肆校請開平民夜校一件

批聯安義務學校聘林長興爲該校校長准備案

八日

批翁心白呈控許平卿等破壞組織

批許平卿呈控翁心白搗亂份子

批潮州產科學校呈報新生姓名



批市四呈十七年一、二月份預算書准予分別存轉由附呈民政廳

拾日

批茶樓酒室工會胡維持教育

批市立第肆小學呈繳陳文耀等畢業證書准即發還

批市立一中呈報該校長到任日期准予備案

拾三日

批市立第肆小學校據呈書桌出貨單仰即來廳領欸清結

批市立女中據呈更換電胆及開關鈕頭准予來廳領欸備辦

拾肆日

批茶樓酒室工會義務學校請禁止賭博

批市立第一小學校呈繳十六年學年成績表及畢業表諸多錯誤

發還更正

批市立第三小學校據呈三月份預算書仰候分別存轉

批同濟第一小學校呈繳陳名勳證書准予即發給領

十五日

批卸一中校長謝平治呈報交卸

令各校廢止祀孔

批陳達志控市四校長位置私人

令公安局呈報辦理友聯中學情形

批市一中學校長呈報革斥李明德等八名

批市立一中學生會請嚴辦李明德等并翁心白

批市立女中陳宅桴呈報慶善癸擅自壞約

十六日

咨教育廳送教會學校調查表

批市立第四小學校呈繳十六年十月份計算書仰候分別存轉成

批角光中學校呈繳新生名冊仰即補報轉學生原校上年成績表

批機器工會呈繳旬刊准予備案暨飭局保護并先給十元藉資贊助

助

廿日

批華僑中學羅慶英呈復課授曠職

廿一日

呈復守備司令據翁心白呈控許平脚破壞學生會

令各小學校填報學校調查表

批圖書館呈繳圖書分類法准備案

批市二小學呈聘新任教員盧癸泉等准備案

批女中校長陳宅桴繳新生姓名冊

廿二日

批市立第一小學校呈繳一月份各預算書仰候分別存轉

廿三日

批市立女中補習科預算書發還更正

批市二據呈學事報告表仰候存轉

批市三據呈學事報告表仰候存轉

批市四准撥校舍建築費二千元仰即將建築方法呈核

批市三據呈學校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批市二據呈學校調查表仰候存轉

廿七日

批市一中學校請款購置圖書儀器各一件

批市立小學校核定增班開辦費并着將教員謝述安畢業證書呈核

廿八日

令發各中學校第八路幹部學校籌備處函送招生簡章

批佛刊社呈請備案

令湖路小學校准咨飭令照章加授三民主義一科及林國式應留

級補習

批市四市教員潘瀉社准予備案仰仍將到校日期呈報

批市肆據呈學則仰候分別存轉由并咨教廳

批市立一中學校准予設置圖書管理員月薪三十元

咨教育廳據呈咨復黃勗銳等前後不符情形調查照案辦理

批市二據呈添置椅棹准予照辦

批市一十二月份計算書數目不符發還更正

批仰即補送繕清冊三份再予核轉

卅一日

批市立女子中學校據呈更正追加預算書仰候據同前繳表冊一併呈轉

併呈轉

批市立第四小學校據呈十六年至十七年壹月份計算表簿仰候存轉

批市二小學校據呈修葺伙食房及油樓上三層准如所擬辦理

批市立第二小學校據呈三月份預算書數目不符發還更正

批市立第三小學校據呈十六年十二月十七年一月份計算書仰候分別存轉

批女中學生會據請勿與合併

衛生科辦事報告(三月份)

(壹)公牘

三月一日

批彭斗山聲請醫士登記

批彭瑞麟聲請醫士登記

指令農工特派員調查合生公司與糞溺伏役糾紛實情秉公仲裁

具摺核奪

批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請取消合生公司與伏役新訂條例仍照

前集農公司舊約以省糾紛

二日

函請潮汕鐵路備車一輛在潮州站聽候運苗木

函覆潮梅航政局將在押承建傳染病院李樹芬一名釋放

批鑲牙饒美光聲請登記

三日

至潮州苗圃及西礮公園採樹苗共二千二百株

四日

公園及中山路植按樹一百九十株

五日 植樹節

公園苗圃植台灣相思樹二百七十株烏桕三百二十株森樹肆百

五十株合歡肆百一十株按樹二百式十株木棉式十株

六日

令委張中原為市立苗圃兼各馬路林木管理員

函覆十一軍駐汕辦事處請向福音醫院商借厄克西光線機

批醫師公會呈報選舉本屆職員備案

批瘋癲院長黃覺因呈報式日第五區解到瘋人陳文德壹名入院

收容

批種痘處呈繳英潭難民第壹次免費種痘式百五十伍名請備案

佈告禁止摧殘市林

令公安局長張我東飭區管警保護市林

抄汕頭市管理助產婦藥商鑲牙三種條例及醫師考試暫行

規則呈請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八日

批西醫士洪偉勳聲請登記開業

九日

令傳各區清理糞溺伏日來廳訓話

佈告據各醫報告日來本市有實扶的利亞症發生如兒童有發極

惡寒咳嗽聲嘶精神困倦即係受染初兆當延醫注射血清

令同濟醫院購備實扶的利亞抗毒血清并開隔離病舍以便贈種

贈醫

批市立苗圃管理員張中原呈報就職

批鑲牙徐振聲請登記開業

十日

批醫士秦星海聲請登記開業

批醫士吳伯乾聲請登記開業

批醫士李育材聲請登記開業

擬衛生科辦事細則十六條

十四日

令承填中山公園包工黃合興即將抗令背約掘土地點限十日填

復過期即行停止工金

函潮汕鐵路公司僱車在潮州站聽候運苗來汕

函知潮州苗圃派員再往採苗來汕栽種

批醫師張昭呈請補發開業證書

批醫師伍期齡聲請登記開業

十五日

批外籍醫師丘美水聲請登記開業

批鑲牙李留真取具同業保狀再候核准登記

批鑲牙蟻農圃取具保狀准予登記開業

十六日

批准市立苗圃管理員張中原呈繳工役工食表

令公安局飭區督拆各馬路雨篷

十七日

批郭廷業等呈請核減徵收潔淨費

批林璧芳修改特種藥品處方仰補繳化驗費再候核遵

修正中醫士考試規則呈復 省政府備案

批飭醫師陳崇明取具相片文憑登記費再行呈候核遵

十九日

函覆天主堂請准鰲頭等鄉難民往叻免貨種痘

批屠商公所呈圖修改取縮屠戶吹氣

令公安局飭區責各罐頭公司不得將製造剩餘廢料拋棄街道

二十日

批合生公司呈請令局飭區保護清理石炮台等處糞瀾

批公安局長張我東呈報奉令揭去外馬路德僑愛力士醫士招牌

批李國鈞等呈請取締潮安藥童混充醫生看向潮安縣署呈請取締

廿一日

繳征收公則建築費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批飭鑲牙李漢懷取具同業保狀再候核遵

批醫士林以澤聲請登記開業

廿二日

批准鑲牙孫衡生聲請登記開業

批准鑲牙林茂材聲請登記開業

批飭鑲牙劉復成取具同業保狀再候核遵

中馬路植按樹壹百貳十五株

外馬路植按樹八十株

廿三日

批醫士李惠川聲請登記開業

批麻瘋院長黃覺因呈報收容瘋婦蔡巧清

令麻瘋病院醫佐蘇子梅銷差

令委鄭國賢爲麻瘋院醫生

令知麻瘋院長另委鄭國賢爲該院醫生着撥瘋人壹半督飭治療

各馬路補植按樹九十三株

廿四日

批准蔡暢懷聲請登記開業

批准黃大文聲請登記開業

批准陳崇明聲請登記開業

函覆天主堂請准難民出洋種痘免費

令種痘處准難民出洋種痘免費

批准劉建中聲請登記開業

廿七日

批准楊梅洲聲請登記開業

令委蔣梅成爲衛生警察隊長

批楊道宏不准醫師登記

廿八日

批准屠商公所呈請宰獸刮皮改良抽氣筒以用代口吹氣

令公安局知照修改取締屠戶規則

布告修改取締屠戶規則

批麻瘋院長黃覺因呈報院中收容化柳患者拾六名候派員前往

鑒定

令第五區署長調公用小輪壹艘載員赴麻瘋黨調查麻瘋人

批准中醫士黃際藩聲請登記開業

佈告各客棧旅館須領遵出洋人客種痘不得違章

卅日

編衛生例規

冊壹日

編本月份辦事報告

(式)統計

檢鼠統計

共檢拾死鼠九五六頭每日平均三十頭零九

清除垃圾統計

壹區一六九〇八，貳區一五六五壹，三區一七九三九，

肆區一肆式五七，六區一壹五五〇，

全市合共式萬六千三百零伍担，每日平均八百肆拾八担，五

出洋種痘統計

往新嘉坡 男一二八九八 女五六一式 童六三〇孩九九八

往安南 男一三肆〇 女三八七 童八五 孩一〇六

往暹羅 男六肆三六 女二九肆三 童一三〇〇 孩六二六

統計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一人

(三)登記

醫師登記者

伍期齡 張 弼 丘美水(日本) 陳崇明

西醫士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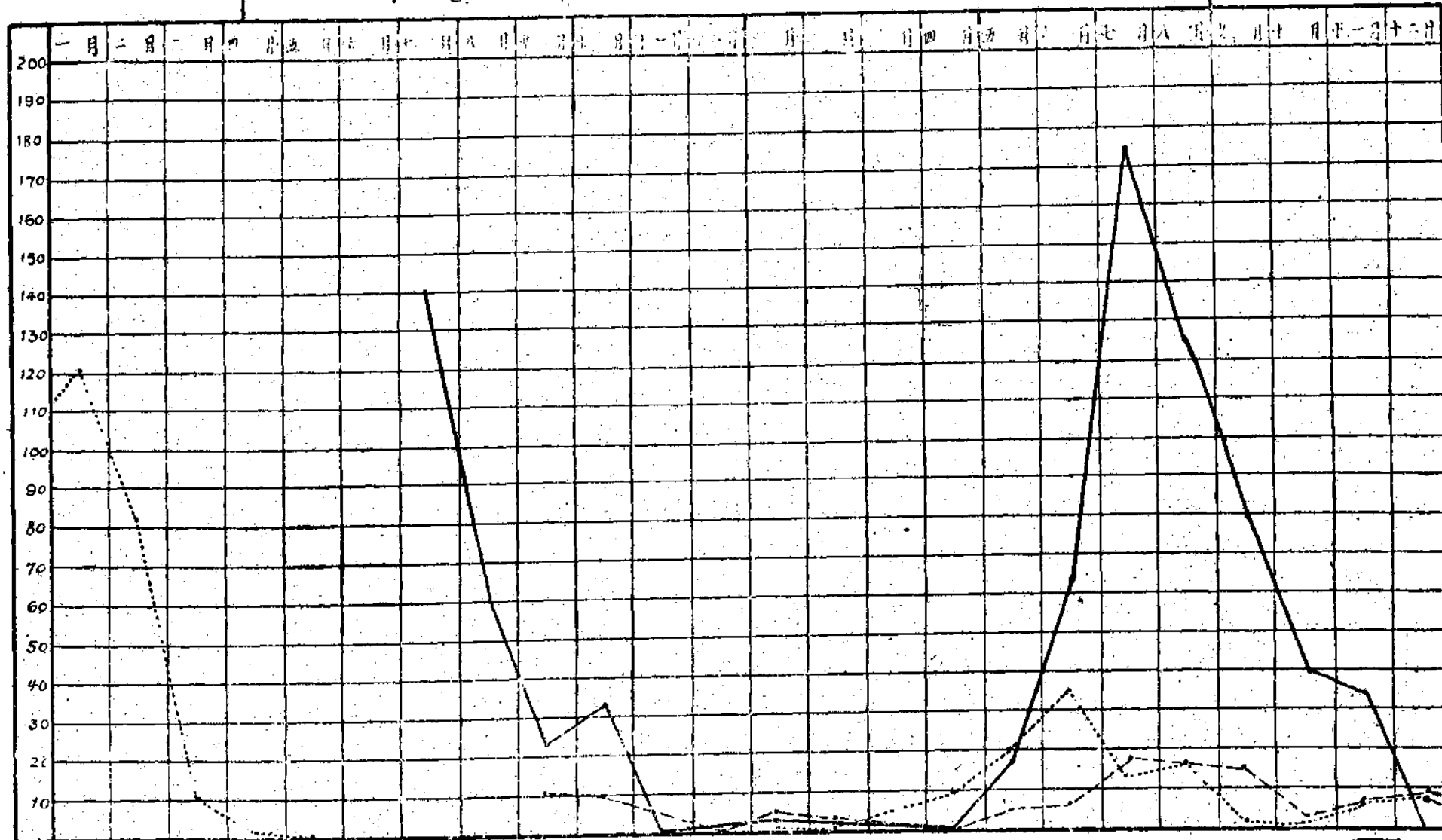
洪偉勳 林以澤 李惠川 蔡暢懷 黃大文

鑲牙登記者

饒美光 蟻農圃 林茂材 孫衛生 賴希珊 賴子雄 楊梅

洲 李社軒 蘇健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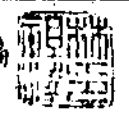
# 汕頭市急性傳染病死亡統計表 十五年及十六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圖例  
 ..... 傷寒  
 ———— 霍亂  
 - - - - 痢疾

市政廳衛生科長林祖澤編



###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廳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廳編輯處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

廣告費		報費	
三	元	郵寄加費	
		國內各省	每冊二分
四份之一頁	半	外國港澳	每冊四分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四分
元	元	全年十二冊	每冊零售
五	八	半年六冊	
元	元	全年四角八分	
元	元	每冊二分	
元	元	每冊四分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